

高雄市議會公報初稿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第 20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出版

～～目 錄～～

第 21 次會議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本稿僅供參考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本初稿係「高雄市議會公報」之底稿，
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請於出版
三日內（包括例假日）儘速通知議事組更正
，逾期即照登于高雄市議會公報。

電話：(07)7470171 轉 248、257

傳真：(07)7109126

高雄市議會議事組 敬啟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 2 分)

1.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向大會報告，今天是工務部門業務質詢，登記第一位是劉議員馨正，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我們都知道農地重劃對農村發展非常重要。很奇怪！美濃農地重劃四年多都無法劃好，這件事情我一定要在這地方跟地政局長請教一下。南榮地區重劃好像快要完成、或者已經完成，已經劃綠地標售，卻到現在還是有許多農地無法耕作。爲什麼呢？農地重劃四年，在這期間農民無法耕作，他們可以靠什麼過活？這個問題我覺得非常嚴重。這次農地重劃也顯示縣市合併後市政府、市府團隊對鄉下、農村不了解，關於這點市政府許多執政措施都可以看到，尤其合併後原高雄縣許多實施的措施與辦法，我今天針對地政作說明。這是農地重劃一案例，大家看一下圖片，農地重劃後高低不平、前後差了近一米，這是地政重劃後做了一個牆，從這裡到這裡高度差很多，大家看一下圖片，兩邊高度差那麼多，到現在無法農作，關於這部分我想地政局也很頭痛，地政局在這裡築了圍牆想將其升高，可是另一邊應該也要一起做，否則高度差距太大以致泥土擋不下來。

這是剛剛那塊地對面，我等一下會放地圖給大家看，這塊地的右邊也要築一道牆，因爲這兩邊高度很明顯是這樣斜下來，這塊地沒有做圍牆是無法耕作。我知道地政局也想將它劃平，但是如果要做此工程是非常浩大，整個要弄過去，農民也不答應如此。我不知道地政局有沒有對這塊地有相關規劃、打算？如何解決？局長看一下，剛剛牆是從這裡築過來，現在還未築的是這個，對面是這個長滿草、還未築牆，如果要做的話，這邊都要築過來，兩塊地差距跟後面可能差了兩米，局長請說明要如何解決這問題。

主席（陳議員玫娟）：

地政局黃局長，請回答。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劉議員所指的案子，六米道路部分就是南北四路，那裡本來就比較高。四米道路是從斜坡順下來。如果整地分配給他，應該由低往高平整化齊，如此就會出現這道牆。我跟議員報告像這個案子，當事人要求整個包含下面排水部分築高，其他地方會產生明顯高度差距，誠如議員所講那個板部分要再考量，是不是以會勘等方式解決處理。

劉議員馨正：

局長，當時設計規劃時有人出來反對，我們包含重劃委員不接受意見，請他設計好後將來配合其意見修改、補救。結果現在問題出來了；除了這問題外還有許多問題，這顯示對農村不了解。以這個為例，田埂道路那麼小。局長，現在許多耕作農民都是老農，這是地政局所鋪，如果掉下去遲早出人命。你相不相信有一天會有人掉下去，當然我不希望發生此事，像這情況我們可以去會勘。許多像這樣重劃道路田埂是不是將其拓寬，讓老農走在上面不會掉下去，還有很多地方，我希望就這部分作全面檢討。

剛剛是講對面，現在是另外一個也是農地，我想跟工務局有關。這一條本來是道路，現在看不到這條路，反而有另一條路，由農民自家田地改為道路。現在這條道路整個不見了被農民改成田地耕作，但是在後面又出現路，我們看一下圖片，我們明明知道土地被占用、工務單位也畫了線，從這邊到那邊整條路被占用，但是到現在這條路都沒有去開通，反而右邊這條農民自己的道路，開闢一條路自己在用。像這個道路我們能不能趕快去完成，這個是後面，這個也是占用別人的土地從這邊，後面開闢出來的道路這樣子，所以這條路我們是不是能夠趕快去把它完程？我行文給區公所，區公所告訴新工處說，769 地段是交通用地，希望能夠趕快施工完成，請新工處處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新工處黃處長答復。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這個部分我們現場勘查完以後會接續去處理。

劉議員馨正：

這個已經畫線了，但是一直沒有動工。是不是勘定以後趕快把這條路開闢出來？我們找一天去會勘，好不好？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好。

劉議員馨正：

工務局長，高 133 道路到底什麼時候才會完成？八八水災以後，中央已經編列 16 億的經費，現在大部分已經完成了，前段從新開到寶來蓋得非常漂亮，橋梁也做得非常好，但是還剩下 400 公尺左右，這條道路到現在一放就放了 5 年。我們這樣的態度六龜區的觀光要如何發展？六龜區民的交通，這條道路是非常重要的動線，包括觀光和農產品運輸都是非常重要的一條路，為什麼到現在只差 400 公尺左右，然後一放就放了 5 年？中央和高雄市政府過去所投資下去的 16 億就擺爛在那邊，我們什麼時候要完成？請工務局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玟娟）：

請趙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平常六龜區這邊都是走旁邊的 27 甲，剛才議員說的這 400 公尺那天我們有討論過，在山腰這條道路，不管是考慮到上邊坡或下邊坡，坦白講，現在都是不穩定的狀態。

劉議員馨正：

局長，不穩定的狀態以現在的技術要克服也不難。局長的意思是現在這條路就放在那邊，後面 400 公尺我們不做了就對了，那我們前面做那麼多，對不對？擺在那邊不是浪費公帑嗎？剩下 400 公尺…。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不是像議員講的，其實我們要恢復這條道路，基於專業的考量我們要去想說，現在值不值得去投資這個區塊？

劉議員馨正：

局長，現在有沒有計畫要做？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現在不做。

劉議員馨正：

不做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基於專業的考量，因為現在上邊坡的部分還有二個裂縫，另外下邊坡是不穩定的。

劉議員馨正：

局長，這個不做我會表達嚴重的抗議，對六龜區民、對整個旗美地區的發展那麼重要的一條路，我們花了 16 億，然後就擺在那邊。這件事情我要請教市長，400 公尺而已，會因為現在的技術我們沒有辦法克服嗎？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說法，如果現在不做，局長是說得很肯定的話。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那天我們討論的結果是這樣，上邊坡的部分發生二個大裂縫，今天如果我們一直用硬性的工程去做，那一場大豪雨來，我們投資 4 億或 5 億，可能又會變成現況。

劉議員馨正：

局長，不要再用原來的方式，為什麼不跨過去用跨越的方式，為什麼一定要按照…。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說用跨距的方式來做，其實我們考慮到跨距要有一個落墩，落墩也是在下邊坡的部分，基礎不穩定的時候，在我們的基樁…。

劉議員馨正：

局長，可以了，你已經說不做了，這個部分是不是寶來地區的選票少，所以我們就不重視。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這樣講是不公平的，其實我們是在講整個投資的效益，如果今天我投資 5 億，我明知上邊坡不穩定的時候…。

劉議員馨正：

局長，這個不是只看寶來那邊有多少人的問題，這條道路開闢以後牽涉到整個旗美地區的觀光發展，它會把外面的觀光客拉到寶來…。

主席（陳議員玟娟）：

延長 3 分鐘。

劉議員馨正：

牽涉整個旗美地區的觀光發展，這是非常重要的，不管怎麼樣，這條路一定要想盡辦法來克服這 400 公尺，不然過去花下去的這 16 億就白白浪費掉了。當時很多橋梁都做好了，前面的市政府也有去剪綵，這條路總質詢我會再請教市長到底要不要做？我不相信這 400 公尺沒有辦法克服，這個部分我會非常堅持。然後六龜有一條賞梅步道，現在很快就到賞梅季節了，大概需要 500 萬的工程經費，觀光局希望茂管處來施工，但是茂管處說它沒有這個經費，不知道趙局長有沒有協助的可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賞梅步道我不知道它的寬度是多大？

劉議員馨正：

局長，這個應該在 6 米以下，我認為區公所沒有這個能力。但是賞梅步道每年大概會有四、五萬人來欣賞，賞梅季節很快就到了，是不是能夠請工務局來協助六龜區公所趕快把這條賞梅步道完成？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它是林班地也在 6 米以下，當然市政府的權責劃分得很清楚，如果六龜有這個權，但是沒有這個技術的話，當然工務局可以來協助它。

劉議員馨正：

如果它沒有經費的話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經費當然要先由六龜區公所來籌措，權責劃分得很清楚。六龜區公所沒有錢，我想民政局也應該有這筆錢，如果民政局沒有經費，民政局也會找觀光局或其他單位，這個很清楚。

劉議員馨正：

局長，如果有技術上的困難請工務局幫忙，好不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沒有問題。

劉議員馨正：

局長，內門區衙門口道路生命無價，我們曾經和工務局同仁到場會勘，證明這條路是危險道路，我們覺得這條道路要趕快施工，我們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改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是不是我們到現場會勘一下？

劉議員馨正：

已經會勘過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是 6 米以上的道路嗎？

劉議員馨正：

對。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基於整個道路安全的理由，會勘之後確實是有危險的路段，當然我們工務局就要來做。〔…〕道路如果有危險，我們不允許有道路危險的路段。〔…〕這個部分我會和養工處了解一下。

主席（陳議員玟娟）：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馨正：

還有喔，我剛剛講，事實上，局長，對不起。剛剛我稍微態度上強勢了一點。局長，我跟你報告，這個六龜、寶來，我剛剛為什麼那麼堅持——高 133 道路，因為這個是整個涉及到旗美地區，甚至於可以帶動整個高雄的觀光發展的一條道。包括六龜的纜車，因為你如果裡面有纜車，包括溫泉，能夠具備這些東西來聚客，來吸引外面的觀光客進來的話，中途會經過旗山，會經過美濃、六龜，甚至於也會到寶來、內門、杉林，整個都會有，因為它整個動線會串聯起來。所以說：如果我們裡面能夠把以前的纜車的規劃，楊秋興縣長時代的纜車的規劃能夠重新去思考來規劃的話，我認為可以使得旗美地區的觀光條件可以更加的完整，讓我們旗美地區觀光事業發展得更好。不曉得局長的看怎樣？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於整個觀光事業的發展，不一定要旗美區，所有整個高雄市觀光事業的發展，我想各局處包括我們工務局都會來做一個推動，都會做一個協助。

劉議員馨正：

局長，因為很多的高雄市政府目前的政策和規劃當中，多是以前高雄市的範圍為主，對於佔有整個高雄市面積 2/3 的旗美地區，事實上，賦予的心力、注意，實在太少了。因為纜車對於整個生態破壞是最小的，…。

主席（陳議員玫娟）：

好，謝謝劉議員。接下來是蕭議員永達。

蕭議員永達：

這個會期是再審 105 年的總預算，104 年的總預算，議會刪除是零。有史以來，刪除最多的，就是去年刪除 57 億，形成國民黨和民進黨再去年選舉鬥爭最主要的議題，就是刪了 57 億的預算。那 4 年刪除的總預算大概 90 億左右，我跟各位報告，這是 105 年的總預算，送進來的，光地價稅自動減稅的規模超過 30 億，價稅 3 年調一次，換句話說超過 30 億，3 年幾億呢？3 年就是 90 億。今年光通過市政會議，送進來的地價稅，減列的可以減收 90 億，比 4 年刪的預算還多。所以本席今天的主張是落實高雄經濟正義，要合理調高地價稅。怎麼合理調高呢？財政局長昨天講了五個理由，什麼公告現值、公告地價稅、社會經濟狀況、財政需要，市民的地價稅賦承擔能力，講了五個理由，這五個理由實在是太複雜，講起來接近是哲學問題。這應該怎麼調，地價人員在實際估計的時候，才可以合理去估呢？我是認為財政局要回歸到財政的專業，這才是合理的。譬如說經濟狀況，這明明是經發局應該考慮的。

財政狀況，議員當了好幾屆，預算書看不懂的都一大堆，你要基層人員去估高雄市的地方財政狀況，還有稅賦負擔，這明明是社會局要承擔的，所以地政局應該回歸地政的專業，才是你的本業。那怎麼估才合理呢？我不是地政的專業，自己有去買大學一年級看的書，什麼土地稅法規回來研究，這些書不用推薦給你們，你們考進來，早就每一個都會了。這是在唸的書，但是民進黨第一名的不分區立委叫陳節如，他有開一個公聽會，邀請了台灣的產官學，中央政府地方的官員，然後學者，還有業界人士開了一個公聽會，公聽會的名稱就叫做「地價稅要怎麼調才合理」。你們自己上網去看它的結論是什麼，結論跟我今天要講的一樣，跟我剛剛要講的也是一樣，就是你考慮的 5 項，只能講前面第一項和第二項，就是公告現值和公告地價。這是他的結論，你們自己上網去看，因為它結論有 8 點，很多你自己去看。

我回歸到我今天要講的，地價稅要怎麼調才合理，這是我的主張，因為我的主

張和他的公聽會是一樣，所以特別拿它的公聽會來講，因為我才疏學淺，講這個沒有說服力，不過既然跟他一樣，就可以講。土地稅分稅基和稅率，就是稅基乘以稅率。台灣的稅率和全世界各國差不多，所以我們的問題出在稅基。那稅基呢？我們一筆土地在台灣有三種稅，三種價格。一個就是市價，就是一般市場交易的價格，那是市場決定的。另外 2 個是政府決定的，一個叫做公告現值，每年調一次；一個叫公告地價，3 年調一次。目前的公告地價佔公告現值的 24%；公告地價佔市價大概多少呢？10%。公告現值佔市價大概是多少呢？從財政局和地政局賣出的土地就知道，高雄市公告現值佔公告市價大概是 3 成到 5 成之間，這是基本常識。你們都會，只是我不會，所以要講出來給你們聽，也可以讓市民當參考。

如果根據公聽會的結論，根據 3 年的公告地價的調幅跟 3 年，就是地價稅的決算數，那算出來應該是多少呢？這 3 年公告地價的調幅，102 年是 6%，再來是 10%，再來 15%，乘起來呢？就是調幅應該是調 35%；那 103 年呢？決算數是 95 億乘以 1.35，就是 129 億。所以今年的地價稅，合理調幅是 129 億。然後呢？只編了 99 億，所以短收幾億呢？短收 30 億，短收 30 億是什麼意思呢？就是市庫短收 30 億，是今年短收 30 億，因為 3 年調 1 次，所以明年也短收，後年也短收，所以你短收 30 億，等於就是刪除 90 億的意思。刪除 90 億對誰有利，對誰有害呢？你誰刪除 90 億，大家不用繳稅，不是很好嗎？對誰有利，對誰有害呢？來，我做一個表給大家看，這是高雄市民全部繳地價稅，繳多少錢？繳了 95 億。

跟大家報告過，這 95 億的結構是什麼呢？我告訴你，大多數人繳的地價稅都是 1,000 元以下，譬如說以我家住文化中心，50 坪，有游泳池，繳多少稅呢？繳了 834 元，我今天出來以前 834 元 1 年繳 834 元，我是 1,000 元以下，所以 46 萬戶總共繳了 2 億多，就是 1,000 元以下的。再過來 1,000 元到 2,000 元的有 30 幾萬戶，總共繳了 7 億。那繳 95 億是誰在繳的呢？高雄市有 5,000 多戶的大戶，5,000 多人，他繳了幾億呢？繳了 60 億，換句話說呢？這是一場什麼戰爭呢？是一場 1% 對 99% 的人的戰爭。高雄市 99% 的人，其實你繳的地價稅，都是 10 萬以內，大多數人 70% 以上的人都集中在哪裡？集中在 2,000 元以下，這裡還沒列出沒有土地的，根本不用繳地價稅。

換句話說，高雄市 80% 以上的人，你家的地價稅一年不超過 2,000 元，都是在 2,000 元以內，只有 5,000 多人繳了高雄市三分之二的地價稅，這 5,000 多人是誰，你不用想也知道是誰，就是大地主還有建商以及養地、囤地、養房的人，他們繳了主要的地價稅，所以不調高地價稅對誰有利？對大地主和建商有利，對誰不利呢？譬如對我到底有沒有利呢？我算給大家聽，對我是絕對不利的，不調高地價稅對我不利，譬如我家 50 坪，繳了 800 多元的地價稅，如果照合理調，調高三成五，我一年只要繳 300 元，如果不調高地價稅，用什麼方式？就是用舉債，

例如市政府今年舉債 70 億，70 億裡面就有列到剛才的 30 億，30 億是你該收不收，那就是用舉債的，30 億除以 277 萬人，一人平均要負擔 1,083 元，大約 1,000 元左右。我家有三口，你舉債 30 億，我家要負擔 3,000 元，你如果調高地價稅，我家只要負擔多少錢？只要負擔 300 元就好了。換句話說，調高地價稅對高雄市 90% 以上的人都有利，只有對 1% 以內的人是要多負擔而已，所以這是一場 99% 的人對 1% 的人的戰爭，就是看你要不要調而已。

那麼是誰在調？是地價評議委員會在調，在場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舉手一下，總共…這些人，舉手一下，所以派出去的代表是…，兩位請站起來一下，都發局長，你們派出去的代表是不是你？都發局長，請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名單的委員是我，有時候我會請兩位副局長去參加。

蕭議員永達：

去都是誰去？王啓川去嘛！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還有王屯電。

蕭議員永達：

實際去的是誰？上次實際去的是誰？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王屯電副局長。

蕭議員永達：

請坐。今年是他嘛！王屯電，你先站著，因為要問委員才有意思，議員有沒有決策權？很抱歉！議員只有講話大聲的權利，議員，以為你可以刪預算嗎？你四年刪的預算也沒有 90 億，人家開一次會就 90 億了。什麼時候開？

主席（陳議員玫娟）：

你要請哪一位回答？

蕭議員永達：

請地政局黃局長，什麼時候開地評會？

主席（陳議員玫娟）：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們的地評會大概會在 12 月中旬左右召開。

蕭議員永達：

就是議會定期大會 12 月 2 日結束以後你們才開，好，沒關係。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通常作業需要一段時間。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沒關係，就是議會閉會以後你們才開嘛！也就是我們預算都已經決定好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幾乎每年都是這個樣子。

蕭議員永達：

這個三年召開一次，不會每年都這樣。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包括公告現值也是，地評會也都是這個樣子。

蕭議員永達：

我跟你說爲什麼以前沒有這個問題，現在有這個問題？我剛才向大家報告過，一塊土地有三種價格：一個叫做市價、一個叫做公告現值、一個叫做公告地價。根據憲法和法律，公告現值和公告地價要逐年接近市價，因爲我們的憲法規定什麼？憲法規定國民的經濟要什麼？要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所以我們有一個平均地權條例，要逐年接近市價，如果沒有辦法逐年接近至少要維持現狀，維持現狀是什麼意思呢？就是不要離市價愈來愈遠。我剛才向各位報告過，公告地價只占市價的十分之一，你如何維持現狀？那就是公告地價的漲幅要和公告現值一樣 24%，因爲現在就是 24%，如果漲幅還漲不到 35%，那麼公告地價就偏離公告現值了。所以憲法和法律的精神是你要接近市價，如果不能接近市價，實際上有困難。你也應該是維持現狀，那麼有沒有要維持現狀呢？現狀就是 35%。

我剛才和各位說過，地政不是我的專業，但是我的主張剛好和公聽會學者專家是一樣的。我向各位推薦一本書，這是我以前推薦過的，就是林全和朱敬一教授寫的，叫做「經濟學的新視野」，你們只要看第 6 章就好，第 6 章的題目是這樣，就是「政客，請問租稅是何物？」避談加稅其實就是實質加稅，避談調高地價稅，結果就是高雄市民全民加稅，本來我只要付 300 元，你不調高，變成我要付 3,000 元，而且是一年多付 3,000 元，三年多付 9,000 元，所以我請委員要回歸地政的專業。像 105 年公告地價其實非常簡單，你們講五個因素，其實你只要考慮兩個因素，第一個就是 103 年公告地價的決算數已經出來了，共 95 億，還有近三年公告地價的漲幅也出來了，就是 35%，你把這兩個相乘，就是 105 年可以實收的公告地價，而這個主張叫做什麼？這個主張叫做「維持現狀」，還不是離市價愈來愈近喔！是沒有偏離市價而已。先請王副局長回應一下，本席的主張合不合

理？

主席（陳議員玫娟）：

都發局副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謝謝蕭議員精闢的見解，其實整個地價的評議也會影響到我們的稅收，有關於地價調整的部分，其實它考量的因素比較多、比較複雜。

蕭議員永達：

就五項嘛！但是你們的專業應該只能考慮兩項，其他譬如你稅收收進來的錢，例如有人經濟負擔不過去了、有人生意難做了，這些其實市政府都有辦法處理的，你錢收進來以後，如果是弱勢團體，我就給你補助啊！你如果是生意做不下去的，那是經發局在處理的，有些是社會局，有些是經發局在處理，那不是你們地政應該考慮的，不是這樣嗎？你覺得呢？我的主張合不合理？政府就是大家長，大家長把錢收進來，有人有困難，政府可以實際有資源去補貼，你不收進來怎麼補貼？不收進來，我剛才已經算過了，對誰有利？對高雄市只佔不到 1% 五千多人的大地主、大建商有利而已，我的主張合不合理？請講一下。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我想…。

蕭議員永達：

五點因素應該只考慮兩點而已，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因為公告地價和公告現值的部分其實牽涉到土地持有的成本和土地交易的成本，我們都發局擔任委員主要的角色就是在都市發展上，這個土地有沒有未來發展的願景、發展的前景。其實整個地價評議委員會的委員有各個專業，他牽涉到地價的計算，包括鑑價的專業，各個領域的，我們都發局扮演的是對於未來土地是不是有相關重大建設、重大投資，針對它發展願景的部分來考量。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蕭議員永達：

你們講的是願景，願景第一個就是什麼？就是永續高雄，城市要能永續嘛！對不對？永續第一個就是什麼？要有錢啊！你不要舉債破表，舉債破表就沒錢了，是不是這樣？財政如何舉債破表？就是該收的錢你要收進來，譬如今年舉債 70 億，我剛才跟各位講過，你一下子可以減少幾億？一下子可以減少 30 億，減少 30 億是什麼意思？就是高雄市政府本來今年要減少舉債 70 億，你只要減少幾億就可以？你只要舉債多少？70 億減 30 億變成 40 億，40 億等於是高雄市政府可

以宣布我十年之內絕對不會舉債破表，因為我的舉債上限還有四百多億，並不會像國民黨講的你會破產，其實不是破產，是舉債破表。你如果地價稅收進來了，那麼高雄市政府今天就可以宣布了，你們講的那個統統都不可能實現，因為十年之內高雄市根本沒有舉債破表的問題，我的舉債上限還有四百多億，我今年才舉債 40 億而已，我講的合不合理？你這樣聽得懂嗎？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是，我了解。

蕭議員永達：

你了解嘛！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其實議員的觀點也有歲入的重點。

蕭議員永達：

這個才是什麼？這個才叫做財政考慮，才叫做永續高雄，永續高雄第一個就是要財政永續。你是委員，我的主張你都聽得懂嘛！〔是。〕聽得懂就好，你請坐。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謝謝。

蕭議員永達：

地價稅的調幅是地政局編的，所以你剛講的那 5 點因素，本席的主張是你應該回歸到地政專業；否則，地政從業人員真的無所適從，主要應該是考慮公告地價和公告現值的調幅，你同不同意我的主張？請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地政局長回答。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向蕭議員做說明，地價稅的稅率或地價稅的課徵是稅捐處的權責。剛講的沒有錯，公告地價和公告現值是我地政局主管的。公告地價除了是課地價稅以外，也是公地放租的一個標準。公告現值除了是課徵土地增值稅的一個準據以外，也肩負很多法規規定的一些認定性的準則，包括社會福利、土地開發回饋金、容積移轉等等之類的。用到公告現值的，依據台北大學林教授的估計大概有九十種以上的項目。所以我們在調公告現值或公告地價，我們考量的因素就是依照內政部所講的這五大因素裡全盤去考量，沒有辦法完全針對第一項和第二項。如果是這樣，除非修法把那些法規不要用公告現值當作它的依據之外，就可以用你所講的用專業的估價方法；但是我們現在地是用專業的估價去估，只是我們考慮的層面會比較大一點。除了估價的技術之外，包括總體因素還有地價稅的稅負能力和地方政府的財政需要，都一併來綜合考量，是這樣的因素，內政部才有這樣的規定。

當年也曾經把公告現值和公告地價合而為一，到最後中央政府沒辦法再實施，因為稅賦太高了，它只好一年一年的打折，但是到最後還是要把兩價分離。過去有這樣的案例，發覺這樣的狀況施行下來恐怕有問題，因此兩價分類就延續到現在。

主席（陳議員玫娟）：

接下來請張議員豐藤質詢。

張議員豐藤：

請教工務局，今年夏天蘇迪勒颱風來的時候，台灣的行道樹倒了非常多，被吹倒的樹有的壓垮了房屋、有的壓垮汽車、有的壓到人，造成很多的危險。當然各個政府都會想辦法來面對這樣的問題，因為這關係到安全的問題。台中市政府曾經有這樣的計畫，要在三年內移除 8 公尺以上的危險樹種，它總共差不多有 1 萬 7,000 株，移一株樹大概要花費 9,000 元到 1 萬元，所以總共要花一、二億元。其實不只是很大的負擔，更重要的是，通常移樹的存活率不太高，被移的樹有很大的比例會全部死掉，所以有很多人批評這是樹木的浩劫，尤其最多的是黑板樹，它是大家最討厭的，因為黑板樹的樹根長得非常快而且會往旁邊擴展，可能會影響到人行道的路面。可是要拔除 1 萬 7,000 株，有人說這就像納粹對猶太人的種族侵襲，全部把它殺光一樣。如果把所有 1 萬 7,000 株的行道樹全部殺光，很多愛樹的人心中會很不捨，因為樹是有生命的，從以前謝長廷擔任市長的時代，如果有在謝市長手下當過就知道，他以前對捷運局可以不過問，但是如果移樹一定要先告訴他。

樹會倒有它的原因，最主要是它的根系沒有受到保護。一棵樹的樹蔭可能有到達二、三十平方公尺，可是它的樹穴只有 1 平方公尺，它的根就侷限在那裡，如果大颱風來了，不倒才怪，重點是在這裡。像這一棵是百年的茄苳，它旁邊要做農路必須鋪柏油，所以底下的土壤要先把它夯實後再鋪柏油，但是車子從上面過，還是會把根系壓傷，也造成它的樹開始衰敗。有另外一種做法，不一定要把樹移開，而是在樹根上蓋一個結構，讓它不會被壓傷，然後裡面的土壤不是被夯實，它的根系可以在這個結構裡面生長。新加坡已經有很多這方面的經驗，新加坡是把樹穴旁邊的蔭覆面打開，然後放進結構的模組，讓根系可以進到這個結構模組，這個結構模組就像這個樣子，在人行道的鋪面底下放這個結構模組，根就可以在這個結構模組裡面去伸展。人行道的鋪面可以把這個結構組鋪回去、鋪進去，上面人的動線就不會影響到，可是樹穴底下就變成很多的結構，而且還有很多的透水口，也不會造成阻塞。不管在停車場或人行道，它的樹穴看起來是很小，可是底下因為有這個結構，所以樹木可以快樂的生長。

在我們綠建築的評分標準裡面，喬木按照品種是有算 16 到 36 平方公尺的綠覆

面積，但是並沒有規定最小的植穴面積。通常都是 1 平方米大的樹穴，所以讓一個巨人穿小鞋，當然會站都站不穩。我請教趙局長，是不是可以重新來檢討？因為我們大家都覺得黑板樹很不好要把它移掉，到處在罵黑板樹，我們可以用不同的方法，譬如用這樣的方式讓樹可以在這邊活得更好，是不是請趙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趙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樹木是有生命的，而且樹木本身是無罪的。高雄市的做法和台中市是不一樣的，高雄市的做法是透過人行道的改造。在人行道還沒有改造之前，如果它的行道樹是屬於淺根的，譬如黑板樹、菩提樹或掌葉蘋婆等等，我們就透過人行道改造，把它斷根移植到我們的公園裡面，因為有時候公園會比較空曠，所以就把它移植到公園裡面。因此在植栽穴的另外做法是這樣的，平常長寬大都是用 1.2 乘 1.2 乘 1，甚至長度的部分把它拓寬到 1.5，我們是把植栽穴拉大。另外一個做法是用導根板，譬如平常的樹根不見得是 90 度往下跑，可能是 45 度，如果是 45 度就用導根板的方式，導根板最大的用意就是讓樹根往下跑，所以跟這個想法的意義是一樣的。

張議員豐藤：

有點類似。但是可能還有很多樹木，你是不是可以找一個地方，或是樹穴需要大一點的地方，做一個類似這樣的試驗，或是你們研究看看是不是可以參考新加坡的方式。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可以，好的方法我們都會來嘗試。

張議員豐藤：

謝謝，這是替樹請命。另外，我也要問趙局長，在氣候變遷小組從「綠建築自治條例」一直推到現在的「高雄厝」。現在「高雄厝」設計的鼓勵回饋的辦法是非常好的，像我們在米蘭看到的垂直森林大樓，都可以看到好多樹在建築物上面，這樣的大樓可能在高雄看得到，因為在回饋的辦法裡有 3 米的景觀陽台可以在裡面作綠化。另外將來可能可以看到在建築外牆做太陽光電，也可以看到過去沒辦法解決的透天厝的違建車庫，是不是可以做間距有雨水儲集的綠能設施。像這些有開創性的都在這裡面，我相信就會創造出「高雄厝」有特色綠建築。

這是非常好的，但是在回饋辦法裡面規定，就是在做了這些之後必須繳一筆回饋金，這筆回饋金就會進到永續綠建築經營的基金。我想問一下趙局長，現在這個永續綠建築基金大概累積了多少？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永續綠建築基金目前是有收到 2,900 萬，其中有 1,100 萬的部分是業者在 3 年內如果有做到太陽光電的設施，這 1,100 萬當然就要還回給業者，就剩下 1,800 萬。

張議員豐藤：

現在其實還沒有大量的進來，有一些建案可能都還沒有正式開始適用。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平時是這樣，在我們的回饋辦法裡面，這棟建築物是要拿到使用執照才要繳回饋金。我們一直在想也不見得一定要拿到使用執照才要繳，我們的另外一個想法是，如果拿到建照執照也應該可以來繳。這是我們進階的想法。

張議員豐藤：

現在如果依照這樣的回饋辦法所建的建案，開始拿到使用執照才會有大量的回饋金慢慢進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預計明年大約會有七、八千萬進來。

張議員豐藤：

我比較在意的是把永續綠建築基金要好好運用，因為我看永續綠建築基金裡面可以用的有兩項很重要，一項是永續綠建築相關的計畫；一項就是建置永續綠建築的設施。這些相關計畫，最近氣候變遷小組找了幾個顧問，你也有參加協調會，因為綠建築自治條例已經通過 3 年了，也到了該檢討怎麼修正的時候，也有提出一個修正案，也開了一個協調會，但是在建商方面好像引起很大的疑慮。

我在此也要跟所有的市民報告，過去我們在推綠建築自治條例的時候，也被外界說得很難聽，說我們是高雄經濟的殺手，又說我們圖利太陽光電的產業。但是經過這幾年，發現這樣的方向是對的，也沒有這樣的問題，也沒有造成高雄經濟的重挫，我想好的東西我們就應該要往前走。這次修正綠建築自治條例，我們也是這樣的態度，高雄進步的政策應該要繼續往前走，但是走多快，我沒有特別的意見，需要大家來共同協商，然後找出有共識的就先走，沒有共識的就稍微緩一下沒有關係。

有很多人都認為這裡面是不是會增加他們的負擔，我看那些修正案，我看不到哪一條會增加他們的負擔，而且有一個原則，如果沒有增加負擔又可以做的，應該是放在自治條例裡來做；如果有負擔的，我們可以用其他鼓勵或獎勵的辦法。這裡獎勵的辦法，將來在永續綠建築基金進來比較多的時候，都可以運用在這些獎勵。跟趙局長建議，明年如果基金大量進來的時候，可以考慮哪一個方向去做，

但是可能將會造成增加負擔的部分，是不是可以透過獎勵的方法。

另外，還有很多公部門和學校，很多學校想要做太陽能光電，這一個部分是不是可以透過這樣的補助，在永續綠建築的收支管理運用辦法裡面可以建置這些設施，這樣才有辦法很快的達到你們的目標。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百座世運太陽光電四年計畫。

張議員豐藤：

是百座世運主場館這麼大的太陽光電計畫嘛！這個部分是一個很有雄心壯志的目標，但是需要有蘿蔔也要有棍子。請趙局長回答，在永續綠建築基金的使用上，你們將來做什麼樣的規劃？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從 101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到現在已經三年多了，誠如議員剛剛講的，我們也在做一些局部的修正，也開過第一次的會議，那天也有講過會再繼續開，有共識的部分先提出來作局部的修正，這些有共識的也會再開一場公聽會。

另外高雄厝這個部分，今年也進入了 2.0 的進階版。所謂 2.0 進階版就是由綠建築加橘建築，大家也知道「綠建築」的部分是在講「環境」，而「橘建築」是在講「人」。所以在 2.0 的進階版，除了永續綠能之外，我們還會再導入關懷、幸福、健康、智慧等等的也會納進去。

剛才議員所提的在回饋基金裡面，在我們這邊支出都會有相關條文的規定，我們會按照相關條文處理。

張議員豐藤：

希望能夠更積極的讓這些可以拓展我們進步的政策，要充分運用到這些基金。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張議員豐藤的質詢，接下來請王議員耀裕質詢。

王議員耀裕：

有關今天的工務部門質詢，本席也提供了一些照片，或許工務部門的各位局長或主管，都還沒有親自經歷到路面的破壞性和路面的危險程度。本席把這些照片 show 出來，讓所有工務部門的主管了解全高雄市最爛的道路、最危險的路段在哪裡，也讓各局處首長了解。

現在就針對小港區的沿海三路北上路段，在海陸公司跟友成巷的路面。這個紅色圈起來的都是路面不平而且凹陷得非常嚴重，這些都看得出來，這是道路目前的路況，這不只是高雄市最壞的路面，幾乎是全台灣最爛的路面。接著是北上沿海三路友成巷到中林路口這一段。局長，你看這個路面，現在是沿海三路，再往

中利路口一樣是北上，同樣是沿海三路北上的路段，三路上去再往北就接二路到光陽街口，整個路面不管是騎機車、開車都是一個陷阱，還有沿海二路小港郵局到茂大街口，你看機車也常摔倒，那不是技術不好，真的是全世界最爛的路面，然後北上沿海二路唐榮公司到世全路口這些路面；這是北上的部分，還有南下的部分，也同樣是這個現象。這是南下的部分，剛剛全部是在小港的沿海二路到沿海三路這一段，待會請局長答復。

接著是大寮區的捷西路，這條是市府最新開闢的，捷西路是從捷運站到萬丹路至自由路口，局長如果到那裡，你會感覺到車的性能很壞，都沒避震器，不是沒有避震器，是我們的路面太壞了。捷西路已經補幾次了，也是路面整個下陷得非常嚴重，這段也是新工處開闢的，這段是高 79 線，當時市長有辦通車典禮，這是北上靠近大發工業區，光華路的東側，這地方不僅是波浪狀而已，這裡下雨都淹水，這是高 79 線。

這是針對剛剛本席所提的沿海二路、三路，再加上大寮的捷西路以及大寮的高 79 線，路面這麼爛！所以在此請教工務局長，針對這些路面你有何看法？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工務局趙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非常清楚議員說的沿海二路、沿海三路，其實車轍都有原因的，它旁邊就是大車過去，柏油因此凸起來，這個危險在於，如果是重型的走直的都沒問題，如果要變換車道非常危險，剛剛這些路面，我們早在兩、三個月之前，也和中鋼合作，包括中山三路、中山四路，包括沿海路到整個路段，我們就全部測量，包括橫斷面的測量、縱斷面的測量。

王議員耀裕：

什麼時候測量？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這測量是路面的測量，就是橫斷面的測量，包括縱斷面的測量，另外對於現有路基的檢討，這是連續的，這也已經在做了，已做兩、三個月了，也要感謝中鋼協助我們。

另外，剛剛議員問要如何處理？主要是車轍的部分，我想議員也知道，我們下一段已經在刨鋪，就是臨工一號橋和中林路，我們一定要刨 10 公分、鋪 10 公分，另外在臨海三路的部分，也計畫要做，但在此特別要向議員說明，為什麼會造成那麼嚴重車轍的原因，其實探究原因，不是怪我們，不是在推卸責任的意思，議員也知道在那裡大型車有沒有超載？大型車輛遇到紅綠燈，他會踩煞車嘛！

王議員耀裕：

好。局長，時間問題，現在重點是，你已經知道那個路面太爛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已經啓動在處理了。

王議員耀裕：

剛剛你說到重點了，我也是學土木的，路基、基礎，高速公路也有重型車在跑，高速公路卻不會陷成那樣，那個地方就是路基太弱，難怪重型車踩煞車，一定有兩個輪子的記號，到後來變成二線溝、小水溝，我們開車到那裡，不知是要順小水溝開或是開上面，真的險象環生，在什麼時間內可以把這路面改善好，這才是重點。什麼時間內？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短時間是以路面的刨鋪是最快。

王議員耀裕：

包括路基。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不。目前是沒包括路基，我們剛剛說的那個研討案是包括路基的部分。但現在要先給市民朋友有一個安全的交通，所以來作先前的刨鋪，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做了。

王議員耀裕：

什麼時候可以把那些最危險的路段先來改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先就最嚴重路段先行處理。

王議員耀裕：

什麼時候？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在明年的1月、2月。

王議員耀裕：

1月、2月太慢了，要在10月底以前先把危險路段處理掉。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我們已經在最危險的路段先行在做了，你如果晚上經過時，就會看到現場有我們的同仁在監督。

王議員耀裕：

好。全部路基改善，你說什麼時間可以全部改善，給個時間。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路基改善，牽涉到很龐大的經費，在此經費沒有完全籌措到之前，你要我告訴

你何時完成，這是不負責任的說法，我要在整個經費要概估有多少錢，我才有辦法說。

王議員耀裕：

局長，你看何時可以籌措，能讓經費到位，再向本席報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好。可以，沒問題。

王議員耀裕：

捷西路和高 79 線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捷西路有部分平整的，部分是有龜裂，部分是有小坑洞，這部分的路段會做路段的刨鋪，這個我們在年底之前會完成。

王議員耀裕：

年底之前，捷西路和高 79 線。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就是捷西路的部分。

王議員耀裕：

高 79 線潮寮段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再研議到年底時的經費夠不夠？好不好？

王議員耀裕：

好。就是年底把這些最壞路段完成。另外，局長也去看過林園公 11，當時你還是處長，公園裡面沒樹木給林園鄉親，這個公園是最大的，但卻很少人使用，為什麼呢？因為白天陽光太熾熱，都是傍晚或晚上太陽下山後才有人，到現在我們的路樹也沒有，你當時在當處長時就已答應，為何現在升局長了，這個公 11 都還沒動作。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容我解釋一下，這部分當初的布設是從外圍先行布設，和議員去現場也有向你解釋。

王議員耀裕：

有，你有同意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公園裡面的樹，對內部來說是不足的，對外圍而言是還 OK，我們現在也找到樹幹比較大的樹種，會把它移入，你看公 12 的場景也和這差不多，公 12 我們慢慢以幹徑比較大的樹種，再慢慢移入公 12。

王議員耀裕：

我們在 10 月底把它完成。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移樹種是要有斷根的期程，不然你亂移，移到那裡又死了，反而麻煩，議員的觀念和我一樣的。

王議員耀裕：

何時能完成？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我不能告訴你，看移什麼樹種，像移樟樹的大樹種進去，要斷根半年。

王議員耀裕：

我們可以分批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我現在和你談的，就是以分批的原則來處理。

王議員耀裕：

我們可以分批，不是說一次要 100 棵、200 棵一次到位，一次先 100 棵或 50 棵，分批嘛！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會有個計畫，放心啦！公 11 我們已有計畫要移入一些較大樹種。

王議員耀裕：

我們期待 11 月底第一批可以先完成。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我不能在這邊允諾。

王議員耀裕：

養工處長呢？你們養工處那天才和本席聯絡而已，現在怎麼樣？什麼時候可以移？

主席（陳議員玫娟）：

養工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因為那邊要的樹必須是適合種在那邊的樹種，最近如果有一些工程的樹要移，比較適合的、大的，就如剛才局長所說的，我們要移的是要移大的。

王議員耀裕：

好，那麼第一批我們就趕在 11 月底把它移進去。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因為移的話要斷根，你不能夠馬上把它…。

王議員耀裕：

對啊！所以你們要事先就做，不是今天講了才要做。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我們盡量在年底以前，好不好？年底以前。

王議員耀裕：

年底以前就把它完成嗎？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年底以前就是盡量有大的樹。

王議員耀裕：

到時我們再請局長和處長一起到現場看，要記得哦！由於剛才提到的這些都是我們最基本的、最需要市府建設的，相信趙局長以前當過處長就已經非常專業了，現在當局長，市長對你的重視以及你的專業，市民期待你能有好的作為與表現。另外，大寮拷潭 16 號道路，這個從以前楊局長的時候也都有現場會勘過，新工處也都有去看，目前這條 16 號道路還沒有開闢，整個拷潭里，保福路和鎮潭路都開闢好了，但是 16 號道路沒有開闢，整個拷潭都沒有辦法出入，對於這個，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說明，要如何來爭取？

主席（陳議員玫娟）：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說的就是拷潭路嘛！

王議員耀裕：

拷潭路啊！是 16 號道路。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條道路的土地費將近二億多，你說如果中央沒有補助，要市府就土地的部分…。

王議員耀裕：

高雄生活圈嘛！可以納入高雄生活圈來做。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分兩個層次來說，如果中央沒有補助，要直接由市府編列私有土地費的部分二億多，市府真的是有困難。如果我們把它納入生活圈，納入生活圈另外還有一個要分析，納入生活圈平常的分配比是 82 和 18，在土地費的算法就不一樣了，所以有時候我們認為很簡單，大家都琅琅上口：「你就納入生活圈就好！」你如果更深一層去思考它的話，有時候高雄市政府出的錢，比起不管是公路總局或是內政部營建署的生活圈都還要多，以 1 億元來說，如果中央政府出 4,000 萬元，

我們出 6,000 萬元，這個我們就要來思考；以 100 元來說，如果中央政府出 82 元，我們出 18 元，那麼我們就同意，所以有時候更深層再去思考是不一樣的。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王議員耀裕：

5 分鐘好不好？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5 分鐘。

王議員耀裕：

我還有很多要講。我剛才說的就是拷潭路這條道路的重要性，所以請局長對於這條道路，我們要積極看哪時候可以做？哪時候可以納入生活圈？不管怎麼樣都要開關，如果不開關，枉費整個拷潭正好位在大寮…，拷潭里這裡是最接近小港、林園與大寮的，但是唯獨這裡目前就是沒有外出的道路，非常危險，這條路如果有什麼進展，請工務局再向我報告，好不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好。

王議員耀裕：

另外，本席要談林園這邊，林園目前是全国最大的石化工業區，空氣品質低落，大家都了解，所以在這裡本席也要向工務局及有關單位養工處、新工處反映，針對目前林園溪州，溪州也是石化工業區，溪州里有一個公兒 8-3 公園到現在還沒有開關；另外，鳳芸里，鳳芸在哪裡呢？中芸漁港也是被中油包圍，在中油的隔壁，鳳芸里也有一個公兒 13-4 公園還沒有開關；溪州位在鳳芸隔壁，也都是石化工業區的周邊，那邊有一個公兒 13-2 公園。這三個公園可以說最接近工業區，如果不儘速開關就無法改善當地的空氣，我們開關公園還要配合周邊道路，這些一定要工務局、新工處與養工處想辦法如何儘速來開關相關的公園和道路，全部做一個規劃，這一點再讓局長一起答復。

另外，林園還有潭頭、中厝、林內所謂林園三庄，這三庄目前都沒有公園，本席也有向養工處、都發局與地政局要過相關都市計畫圖，那裡也都有規劃公園綠地，不過目前也都還沒有開關，包括大寮的。本席在第一次定期大會也提出過後庄、中庄、前庄、大寮里與昭明里，這些都是大寮人口最多的地方，到現在也都沒有公園，要如何把這些公園與周邊道路爭取到位，等一下也請局長說明。

最後一項，前天在都市計畫委員會本席也有提出，就是林園 8 公里海岸線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這個案一定要配合工務局、都發局還有水利局，為什為要這麼多單位配合呢？因為這裡牽涉到都市計畫變更，這個都市計畫變更，前天都

委會也有說明，不是只有都發局而已，工務局也要配合，因為那邊目前沒有聯外道路，沒有海岸公路，而要開闢海岸公路可以比照茄萣啊！現在茄萣的海岸公園也做得很成功。但是林園到現在都沒有看到什麼海岸公園，所以市政府不能重北輕南，不要把林園當成屏東縣的林園鄉，林園是高雄市的林園區，不是屏東縣的林園鄉，本席在此特別強調，不能把我們林園遺忘。這條 8 公里的海岸線一定要趕快做，這就是要配合都市計畫變更，那條道路沒有變更，水利局就無法施作，工務局也無法動，等一下也請都發局長與工務局長針對林園海岸道路與景觀改善工程發表意見，現在先請局長針對公園開闢的問題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剛才議員有提到三個公園，議員也知道市府在林園做了很多公園，面積也相當大，包括公 10 的幸福、公 11 的林園、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海洋濕地公園就位在岸邊，你也知道那裡當時尚未施工、尚未管理的時候，水管亂七八糟，整理過後就完全不一樣了，這就是公 12 的海洋濕地公園。

另外，議員說的是三個未開闢的公園還有周邊道路，在中油的回饋金裡面有一條清水巖路要開闢，這條路如果我們把它取代為用 11 項工程來處理，就是為了讓面積大一點，讓整個林園區道路開闢交通方便性會比較廣，我們用這樣子來作一個變化，這個部分，我們也期待中油董事會可以通過，如果中油董事會不通過，這筆錢就無法運用，所以剛才議員說的這三個公園，就是我們要從那條路變化來到這三個公園以及旁邊大路的開闢，因此我們也在期待中油。〔…〕公務預算當然要編列，如果我們能爭取到回饋金，當然就盡量去爭取，不要動用到本預算，至少可以使用到其他用途。〔…〕這要看區域平衡。

主席（陳議員玟娟）：

請都發局李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謝謝，縣市合併 4 年以來，市政府挹注在林園的建設，相信工務單位做的很多。舉例來講，東林西路拓寬、文昌街開闢、打通石化三路、汕尾北汕 2 路，拓寬工 15 之 5、工 10、工 11、工 12 等。報告議員，總投入經費已經花了約 28 多億元，並沒有誠如議員講的「重北輕南」這件事，以市政府整體來講，對林園的建設，是非常的關心。而議員所關心，針對沿海道路，目前實際上的使用確實是提供漁村社區使用；又以沿路來看，議員是比較有遠見，利用海岸線去做整體拓寬。不過也必須審慎評估，因為沿線，假設是按照這樣的規劃，勢必會經過很多拆遷的房屋、魚塢和農作，所以在整個道路系統和地方居民權益上，真的是必須要就公益性、合理性，以及如何妥善處置可能會因為開闢道路而權益受損的民衆，我們都必須去兼顧。也請給我們一點時間，都市計畫如果評估可行的話，也都願意配

合辦理。〔…。〕報告議員，我親自去過二、三次。〔…。〕沒問題。〔…。〕好，請他們再約個時間。

主席（陳議員玫娟）：

接著請黃議員石龍質詢。

黃議員石龍：

主席，請暫停時間，本席有邀請承辦人員到場。

主席（陳議員玫娟）：

時間先暫停，請工務局建管處幫工程司許桐郡。

黃議員石龍：

首先對承辦員聲明，如有發言錯誤，請舉手說明。趙局長，確實工務部門很多業務都執行得很好，如果針對民衆建議陳情案件，通常在 7 到 10 天內就會回復，而市長的網路線上建議檢舉案件，處理時間是 1 個星期，也就只有我的中油檢舉案，是毫無動靜。中油預計在 104 年完成遷廠，市政府也有函文「就針對土地如何使用，整體規劃後再執行」，但是中油公司心急亂就章，什麼「綠能研發大樓」、「科技大樓」等等，對市政府的函文也是充作耳邊風，置之不理。

請各位看這間鐵皮屋，有領到雜項執照，原來是灌裝台，現在沒有使用，就把它圍起來，裡面都是隔間，充作辦公室用，就是綠能研發大樓；設置個 LPG 廠，就可以充作綠能研究大樓，號稱聘請百位博士研究，這個真的就是畫大餅充飢。也早就告知工務局，時任工務局局長楊明州就明示過「7 月 22 日」，當時的區長聽說是請育嬰假，科長和我也現場會勘過，在會勘後，8 月 5 日就開具罰單，內容是必須改善、補照等等。而限期多久時間？到 9 月時，已經 1 個多月時間，我又去找科長，講限期改善時間 1 個月已到，要不要再開罰單？科長也找了承辦人，責成要開具罰單。但之後，還是沒有開立，我也是一直等到 10 月 5 日，請現任科長和承辦人前來，告知已經兩個多月時間，也清楚你們有壓力，而中油很夠力，一定會請很多人來關說；不過也沒關係，有期限可以讓你們聲明是受到延宕無法辦理。拜託一下，在會後，已經超過期限那麼久了，趕快再開罰單，而科長和承辦人當場也贊成，表示沒有問題，結果是全部都沒有開罰！我又找聯絡員許正旗，並告訴我已經開立了，難道還沒有收到嗎？可能有傳真了。但是我又詢問他人，打了四、五通的電話，根本就沒有！現在還是繼續電話追蹤，又答復我說有，議員還沒有收到嗎？真奇怪，都沒有收到，可能傳真機都壞掉了！直到 10 月 20 日，我真的受不了了，在無黨聯盟辦公室和聯絡員喝茶閒聊時，表明承辦人真的很難搞，這麼講是對承辦人較不好意思，當然我並不清楚公文是被壓在哪裡？問題是承辦人沒有簽呈出來，我就要提訴，不提訴真的不行。

在 11 點，我開口要對承辦人提訴時，12 點 45 分，公文上也還未蓋上趙局長的

印章，就 LINE 給我，講公文已經簽好了！經聯絡員告知要提訴後，連局長都還沒有簽章，就把公文 LINE 給我了，時間是 11 月 20 日，這些我的手機上都有存檔。試想真的需要這樣嗎？7 月 22 日到 11 月 20 日，兩個多月的時間，將近 3 個月，如果是民衆的建議陳情案，大概七、八天就收到公文了，對我的檢舉書就有辦法積壓 3 個多月；況且也有在市長信箱提出檢舉，因為也怕到時會變成無頭公案，就故意到市長信箱去檢舉。而爲什麼要在市長信箱檢舉？就是要留下案號，有時間期限才可以提出，不要到時又被指爲空口無憑！這真的很過分。這是 11 月 20 日的 LINE，這是檢舉信函，這個是市長的回覆。7 月 27 日，我特意到市長信箱檢舉，這些都是案號，上面都記載得很清楚：高雄煉油廠東門綠能材料研究所建築物違建、中油化驗室正後側整棟的綠能材料研究所。又告知他們要儘速拆除，如果不清楚，可以聯絡我現場會勘，我願意帶他們去，這些都有具名，我並不怕中油找麻煩，就不敢具名！這些都是回復公文，包括拆除大隊的公文，大隊長，這些都是你們拆除大隊回函給我的公文。

另外就是化驗室後面的綠能所，上面一樣都是搭建鐵皮屋，鐵皮屋也都有申請雜項執照，裡面就是這樣的隔間。這件我在 7 月 27 日已經檢舉，剛剛公文也有看到，但是沒有開罰，只到現場去會勘而已。科長和我到現場去看了一次，回來還是沒有開罰，第一次去的時候，中油拿了一張圖給我們看，說是民國四十幾年就有的兩棟建築物，另外一棟我等一下再說，這棟他說有建築物使用執照，裡面的隔間沒有經過申請，依照建築使用法規來看是不合法的，這樣還是沒辦法開罰單，都沒有開喔！10 月 5 日我請科長和承辦人員到服務處來，我跟他們說：拜託他們回去後，馬上開罰單，已經兩個多月了。當天 10 月 5 日我跟他們說了 3 件違建案，回去只開了這一件的罰單，你看這是 10 月 6 日開的罰單，這件違建案，從 7 月份拖到 10 月 6 日，已經兩個多月了。

這間是綠能科技研究所，兩家只在對面而已，到現場去看，裡面的隔間是這樣，這邊都是鐵皮屋，裡面的隔間都很大喔！到現場去看，中油公司拿出空照圖，說從民國四十幾年就有了，拿出來看的地圖很模糊，我回說：不是你們說有就有，我要請建管處回去找都委會拿空照圖來對照，有沒有就知道。不是中油說有就有，那時建管處大隊長也是說中油公司是有執照的，我說不是他們說了算，還要拿空照圖來對照才知道，怎麼是他們說了算呢？結果都沒有動作。後來經我一直追蹤，他們才又到現場去看，去看的時候，現場是這樣，我說的綠能科技就是如圖片這間，空照圖上這些小小的一塊是 59 年的，現況畫紅色的這些區塊是民國 59 年沒有的建物，而且都沒有經過申請也沒有執照，他原來只有這塊而已，現在裡面卻變成這麼大，在 7 月 27 日後又去看了 3 次，承辦人員許先生也到現場看過，結果還是沒有進展，到目前也沒有開罰，雖然空照圖上的綠能科技研究所是

合法的建築物，鐵皮屋裡面是不可以隔間的，不是這樣嗎？這邊有寫喔！綠能所這間沒有公文也還沒有開罰。局長，請你答復，這樣可以開罰嗎？

主席（陳議員玟娟）：

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謝謝黃議員，這部分中油公司真的有問題，包括東門的建築物、西門綠能所生質能研究室還有再生能源研究室，看起來都有問題。我就請許處長，就由我們自己會同違建隊，做一個全面性的實質勘查，確實違建而且不是程序違建的部分，我們就請違建大隊進去拆除。

黃議員石龍：

局長，東門的部分我從 7 月 22 日就和承辦人員到現場去看過，可是我想這樣做不行，於是在 7 月 27 日於市長的 e-mail 信箱檢舉，故意要留下這個案子的證明。我心想中油公司一定會想盡辦法找很多人來關說，那也沒關係，問題是已經給中油公司好幾個月的時間去處理這件事情了，還拜託你們先開罰，結果都不理我，你說這要怎麼辦？你看本來一小片的鐵皮屋，目前變成這麼大一片的鐵皮屋，剛剛我畫紅線的整遍都是，真的是無法無天。我在總質詢的時候說過，要對中油制訂特別法，叫「中油特別法、無法無天法」，連市政府行文請他做整體規劃，他都不理，哪有人這樣的？市政府的公務人員都在做什麼，一點尊嚴都沒有，連小小的中油公司都沒有辦法管還想管誰呢？就像民衆說的，如果是民衆早就全部開罰了，民衆的公文七、八天就送到，中油公司卻好幾個月都沒有辦法送達。許先生我這樣講應該沒有錯、應該沒有「拗蠻」，這件事情的過程就是這樣。

今天我在這邊把話說在前頭，從現在開始如果不好好的辦理，我是真的會去提告，我不騙你，因為我已經給你們時間去處理，不是沒有，如果我硬拗、硬逼你們，沒有人情世故，我知道中油公司會請很多人來關說，問題是已經拖了三個多月，今天已經 28 日了，7 月 27 日在市長信箱檢舉到現在已經三個月了。我在這邊再說最後一次，如果真的再沒有結果，我真的會從承辦人員先告起，公文到哪裡你們自己去追蹤，我不會再去追蹤，許先生這件事情我很抱歉……。

主席（陳議員玟娟）：

謝謝黃議員石龍，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在這邊我要先提醒地政局長，局長，在我們服務案件的過程中，接到很多民衆向水利會或台糖租地的案件，甚至本席也向台糖租了幾筆的土地，但是我在前幾天接到台糖的公文，提到明年起要調漲幾倍的租金，但是租金在過去地價稅調漲

期間，地價稅已經調漲一次，當然在我們的服務案件過程，不會在意地價稅如何調整，因為適當的調漲或評估地價稅如何調漲，我們都非常認同市政府地政局的做法，也都有這樣的共識。但是他們告訴我，我們明年還會再調整一次，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在和糖廠的溝通過程中，地政局說明年還要再調一次地價，糖廠那天也跟我說：奇怪！才剛調沒多久，怎麼又要調？所以我要拜託局長，在地價要調整前，是不是要將整個配套及詳細了解地方的地價後，再去作適當的調整，真的要做到讓百姓信服並認同他們所繳的地價稅是合理的，請局長簡單答復一下，因為時間有限。

主席（陳議員玫娟）：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向張議員報告，公告地價是徵收地價稅及公地放租的收租準據，所以不管是台糖的土地也好，都是根據公告地價做為租金的…。公告地價是規定每三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也不完全都會調升，有些會調降、有些會調升。我們會按照內政部給我們的原則，有五個原則分別為當年公告現值表、上年度的公告地價、民衆稅賦的能力及經濟情形和地方的財政需要。我們會將這五個因素作通盤檢討並調查地價的浮動情形，我們會綜合的審慎評估，但是目前為止都還沒開始評估，怎麼會知道要調幾倍呢？都還不清楚。

張議員漢忠：

因為我們在服務案件的過程當中，有些是向水利會或糖廠承租土地，水利會在地價調整後，他們會按照公務部門價格來提升，因為調整好幾倍，就要提升好幾倍租金，這在我的服務案件中，最常遇到的，局長請坐，我了解我們的做法了。

有關違建部分，這是漢忠本人的房子，是我那一間摩托車店，由於 powerpoint 的照片比較黑，所以看得不清楚，但是我要請趙局長及相關單位去了解一些檢舉案件，這些檢舉案件及我們的服務案件，幾乎百分之六十以上都是這種案件，不管是增建也好、違建也好，甚至是四、五十年的房子也好。我舉一個服務案例，在鼓山區有一個五十幾年的公寓，但是因為那間房子將近二十幾年沒有人住，因為小孩要結婚了，所以將房子整修，結果在整修完成及房子都沒有改變下，只有將遮雨棚更新，結果就被檢舉為違建。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是不是可以趕快找一個辦法，類似的檢舉案件就不要接受，不要造成百姓利用政府當打手，因為個人的因素而造成的傷害。

前幾天有舉辦一場有關違建的公聽會，這是我們所有民意代表的心聲。現在發生在我的身上，我不要提到任何人，但是大家都很清楚，你們會後也可以去翻報紙來看。我常說記者們需要來先求證及了解後才能做報導，才能正確的報導是

非。在社會中還是需要存在公平正義，做任何事都需要先求證，事情的是非也要先去了解，但是政府現在被人利用，所以我非常不捨。第一點，我先說我的這家店，這家店面是我從民國 70 年開始承租，在民國三十幾年時就已經蓋好了，有很多人都不清楚建築法規，對鳳山非常的不公平，在 38 年 8 月 15 日之前就已經發布都市計畫，但是都計細部計畫的通盤檢討是每五年檢討一次，連續 5 次，25 年後，在通盤檢討之後，沒有發布及實施，38 年 8 月 15 日之前發布的，必須要解除，結果鳳山發布後就沒有解除，從 38 年認定到現在，所以這是鳳山人很無奈的地方。

我要拜託局長，像我這個案件，他是如何取得我這個是違建、沒有執照，我是不清楚。但我要讓大家知道，我的 96-2 及 96-3 號的房屋，這是在 38 年 8 月 15 日以前就蓋好的房屋，但是我有合法取得房屋證明，96-2 及 96-3 都有合法的房屋證明。第二件，這間是我在 4 年前所購入的房屋，但是在開闢文聖街道路後，拆開成一邊四坪及一邊十幾坪。但是在購買這十幾坪房屋之前，這間房子就有人在這裡居住了，結果在經過第二手，我是第三手購入的，他原先只是搭一個鐵皮屋而已，我去查的結果，他的門牌號碼是 53 年整編的。結果他們也說我的那間也是違建要拆除。我要說的是一位這麼單純的民意代表、這麼用心在付出的民意代表，卻受到這麼大的傷害。民意代表是用心在為民衆服務、用心來協助民衆，卻受到這麼大的傷害。

第三間是我用來修理摩托車的這間房屋，有很多人都不知道，那一間十幾坪的土地也是我向糖廠租的。許多人都不知道，還以為我身為一個民意代表有特別的權利。我要向大家說明，那間摩托車店從我貸款買房到現在，應該還有三百多萬貸款未繳清。剛剛我所說的那間的貸款都是我兒子在處理，我並沒有過問。所以很多人都以為民意代表是萬能的，漢忠從擔任民意代表到目前為止，這十年期間，我相信很多人都看得非常的清楚，在這麼用心的服務之下，還要受這麼大的傷害…。那間十幾坪的房子，我兒子還在數落我，但我認為雖然只有十幾坪用來修理摩托車，申請興建只是要放零件，卻受到這樣大的傷害。面臨這種情況之下，假設我要申請補照，政府要用什麼方式協助，讓用心支持政府的民意代表及民衆遇到這樣問題，不會傷害到這種程度，一個正常人要去理會跟自己理念不同的人是不必要，用心工作的人要和觀念不同的人相處真的不值得。局長，在這種情況下，包含大高雄地區遇到這種情況，剛剛我以鼓山、自己為例，未來高雄市如何面對，遇到這麼大傷害的情形，如何給予協助？局長，你有什麼看法？未來有什麼配套措施，幫助民衆不被利用。他們做什麼工作，我們也不知道，之後卻推責給我們，如此我真的不捨。局長，你有什麼方法能協助大高雄市進步、百姓安居樂業，許多民衆為了此事徹夜未眠。高雄市面對許多這樣情況，局長，請你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張議員用心服務，我們都能感受的到，對於議員的檢舉內容，我們知道有很多，我們不會受檢舉達人的影響，還是會按一般程序處理。剛剛議員提到檢舉人會提供資料，不知道他們透過什麼管道取得資料，我們無從得知。違建處理其實也很簡單，違建可分為兩種：一種是實質違建、另一種是程序違建。程序違建可以透過補照方式，將違法轉為合法，這是可以做的。另一種實質違建，以我們處理為例，100年2月9日頒布違建拆除執行要點裡面寫得很清楚，檢舉人檢舉或市民朋友陳情他人違建的情形，我們會看是否符合違建拆除執行要點內容，如果在98年前，我們就會清楚告知為執行要點第二順位，同樣地違建情況下政府部門會先處理第一順位，接下來第二順位。都是以安全考量才會有。

另外，政府有一個新作法——屋頂太陽能，透過屋頂太陽能將違建轉為合法，但是內政部有要求如果將違建透過屋頂太陽能合法化，鐵皮屋就不可以當居室使用，也就是不能住人的意思。我們就想了一個辦法，不能當居室也就是需全部鏤空、四邊鏤空；另一辦法為前面鏤空、透天厝有時旁邊相鄰，以一個小時作為防火時效處理。我們會跟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署溝通，有些委員也覺得我們的想法很創新。

關於車棚部分，建築法定義有柱子、頂蓋就屬於建築物，車棚頂蓋、空地率就牽扯到建蔽率，如果超過建蔽率就是違建。如議員所說，如果車棚上面做太陽光電是不是就可以突破違建，這部分我們會再跟內政部營建署討論。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張議員漢忠質詢，接下來是蔡議員金晏質詢。

蔡議員金晏：

今天是工務部門相關業務質詢，就都發局業務提出來討論。今年8月15日市府發布了一則新聞，高雄港靠近駁二港區內土地，市政府跟港務公司合資成立土地開發公司共同開發，未來尋求周邊國營企業、公部門需要做土地共同開發時，一併由此單位主導。我們都樂於看到這樣的方式。記得在100年時，我們到荷蘭考察，針對水資源、防洪問題。同時也參觀荷蘭阿姆斯特丹或鹿特丹，周邊舊港區開發狀況，包含議會同仁一直提到的，透過開發公司方式並由公部門出資。比如說市政府跟地主一起成立土地開發公司，這種方式相對有彈性，規劃上透過地主以及與民衆未來密切有關的市政一起合作，未來開發結果可能跟市民生活更相容、相近，我們樂於看到這樣的方式。我想問局長，現在進度如何？未來你覺得這樣的開發公司跟往昔遇過的問題，哪些可以透過這樣的合作模式解決，請局長在這裡簡單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都發局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過去高雄港跟高雄市的關係，市民幾乎無感，舊港區大部分土地都掌握在國公營企業，尤其第一線水岸地區土地，都是港務公司擁有、管有。我們發現一個問題，市府、市民如果沒有這些土地發言、主導權，會是一件很可惜的事情，如果沒有經過這些努力，不可能成行。因此，這些年以來我們都極力主張港市合作，既然港市合一、行政權統一比較困難，所以就朝港市合作方向處理。我們希望能整合這些資源，讓高雄市政府能參與港區土地開發，基於國家發展前提，城市發展整體規劃架構去探討。這些做法議員支持，我們這次也必須要尋求議會的同意和支持，我們才能夠…。

蔡議員金晏：

目前在規劃階段。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向議員報告進度，之前我們很密集和港務公司討論，朝共同出資來成立一家合資開發公司，在中央地方各半的狀況下，可能中央高一點點，可能 51%。

蔡議員金晏：

目前港務公司願意釋出的土地包括哪些部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整個舊港區的部分大概鎖定他們同意的淺 1 到淺 3 碼頭，1 到 10 號碼頭，以及 16 號、17 號碼頭，可是 1 到 10 號碼頭涉及目前還有散雜貨的碼頭在使用當中，它要配合洲際二期新闢成立之後它才可以慢慢遷移到其他地區，這樣土地才能釋放出來。所以我們可能先用淺 1 到淺 3，16 號、17 號碼頭就在海洋流行音樂中心旁邊，現在有一些土污的疑慮，港務公司這邊也承諾他們會優先編列預算。

蔡議員金晏：

現在已經有在做一些整治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今年要編列預算 600 萬左右，先去做全面的檢測，檢測完才知道污染的狀況，然後才可以提出整治的計畫。因為港務公司需要得到立法院對這筆預算的同意，市政府也需要議會在這個會期給我們支持，假設預算都順利的話，整個計畫行政院今年 8 月 7 日已經核定，同意雙方合組公司的方向來進行，現在就等爭取預算。儘管如此，我們現在和港務公司就這些土地的開發順位以及未來要引入的活動和投資，我們希望就整體的考量，然後去找到符合未來高雄整體利益。

蔡議員金晏：

有一些方向目前還沒有出來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目前還在研議當中。

蔡議員金晏：

未來土地如何使用目前還在研議，大概就是合作模式已經確定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合作模式已經確定。

蔡議員金晏：

淺 1 到淺 3 是香蕉碼頭後面那一塊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就在駁二前面，其中淺 1 有文化局剛弄了一個…。

蔡議員金晏：

就是港史館周邊那裡。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就在輕軌捷運旁邊那 3 塊，淺 1、淺 2、淺 3 碼頭。

蔡議員金晏：

我樂於看到這樣的發展，至少高雄港區舊港區的再開發我們一直有去看，我相信市政府也一直去看歐洲一些地方發展的過程，他們透過這樣的方式在開發上相對有彈性，也更能夠和市民相關的結合。過去幾年港務公司他們有他們營運的目標，他們就是朝向高雄港吞吐量的最大化，整個運作能夠最好，這樣和市政府的目標往往會有衝突的。透過這樣的開發模式，未來整個舊港區的開發可能會有一個比較不一樣的契機產生，議會這邊也會盡量來促成這件事。

除了舊港區以外，報告裡面還提到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這個是不是過去我們所提的多功能經貿園區的大致範圍。那邊的態樣和港務公司這邊的土地或多或少有一點關連性，它是國營企業的土地，現在台北也遷廠了，有些土地也空在那邊。高雄市一直說要招商，我覺得那是一個很重要的地方。畢竟那邊的交通運輸鄰近高雄加工出口區和小港機場，那邊是國道出入口的地方，未來那個地方來做適度的開發，比如整體性、整合性要怎麼整合？我想就透過這樣類似的模式，不是和單一的國營企業合作而已，應該是我們來尋求一些相關的土地。那邊有中油、台電等等，一起來做整體開發，我想這樣才能夠真正帶給高雄市在那個地方做適度的利用，我期許都發局在這個部分能夠加緊腳步。

畢竟多功能經貿園區講很久了，20 幾年都沒有改變，一樣放在那裡，我們說要招商，但是我們沒有比較好的土地，其實你說請人家來投資，那個意願不高，我覺得那個真的是高雄市未來一個很重要的契機，我希望都發局在這邊多用一點心，當然也必須要和經發局還有中央相關經濟單位結合，畢竟他們比較了解經濟

發展的動態、了解全球的趨勢，我們來處理開發的事情，由經發局和相關單位來做這個招商和引資的規劃。局長，這個方向對高雄市會不會有幫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完全支持蔡議員的看法，整個多功能經貿園區確實長期以來比較缺乏這樣的推動機制，我們現在先和港務公司合作，整個多功能經貿園區過去是重工業區，它存在一些污染的問題，過去 10、20 年這些地主沒有善盡污染行為人，不管他有任何開發計畫，他應該去進行土地整治，導致現在我們城市有一些不錯的希望來的時候，他才開始急急忙忙作整治，這個都會延宕招商和真正活動引入的速度。

不管如何，我同意蔡議員的看法，對 70%國、公有持有的土地，我建議也衷心期待，如果它的區塊土地比較大，我們不排除未來用增資的方式加入我們和港務公司合資的這家公司，整體招商，土地資源盤整，擴大土地資源，整合大家的力量，各自在台灣或全世界有自己產業脈絡下的一些網絡，積極去招商，走出台灣，才能招到對高雄未來有幫助的廠商。

另外在招商部分都發局會努力，我們會和經發局還有符合多功能經貿園區的相關局處，包括文化局、觀光局甚至海洋局。多功能經貿園區之所以珍貴是因為它有海，過去這塊海的部分，在水權的使用上市政府完全沒有置喙餘地，不過我相信藉由我們和港務公司開啓港市合作這種默契，未來如何結合水權和土地的資源來作整體的思考，這樣才能發揮最大的效益。

蔡議員金晏：

局長，方向應該要出來，那邊應該是高雄一個很重要的機會，我希望都發局可以協調其他單位來做這方面的事。還有一個議題是公共住宅。全國吵得沸沸揚揚，高雄市到底有沒有那個需求？高雄市現在很多建案的推量，這一、二年房市的關係，相對的，公共住宅和私有住宅的取向是不一樣的，公共住宅代表中繼的方式，幫助年輕人和弱勢在比較困難的階段讓他們有房子可以住。這個部分在前幾個會期總質詢我有提到，我希望都發局未來在相關的都市計畫可以把這些考量進去，後續我們再來討論到底公共住宅在高雄要如何來推動？有沒有必要？要怎麼做才能減輕有需要的人的負擔？

針對工務局有二個議題討論，工務局的施政報告提到全齡化生活環境專案，希望營造更友善和無障礙的空間。最近我服務處有接到一些陳情，相關的公共空間需要有無障礙設施。目前在建築物的部分，高雄市的騎樓我就不提了，局長很清楚，以前你在養工處和建管處都有待過，都發局也有一些案子是在協助騎樓齊平的，我想說騎樓外面的路如果沒有辦法平坦的話，其實你裡面做得再好，有時候那個落差還是很多，沒辦法達成我們需要。所以我覺得這個有邏輯性的問題，我

相信未來在騎樓，我們要透過什麼方式跟民衆來溝通，還是透過什麼制度來規劃，因為畢竟現在有的蓋房子也是墊高，墊高以後你又要叫它弄平，那個有時候會有實務上的困難。我們在推動一個這麼好的計畫的時候，如果他外面的騎樓都沒辦法整平了，你裡面再怎麼弄，其實那個是沒辦法完成我們想要的一個環境。這部分是不是請局長可以簡單答復。另外一點，上個會期有跟局長，當時還時任處長討論到這個，大中二路，快速道路的隔音牆，剛剛應該是在博愛和華夏中間那一段。局長也說有在規劃，我想知道目前進度如何？是不是請局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全齡化的生活環境，我先說目前的成果，其實內政部評選無障礙的部分，我們這三年都是第一的。第二、目前具有建築物的部分，這個部分無障礙有 3,600 多件，目前我們一定請他改善有 85%。另外剛才議員在說的就是騎樓整平的部分，我們目前這 2、3 年實施的結果，效用已經達到 9,000 公尺。另外就是未來要推動的部分，我們針對全齡化通用建築的環境，我們要制定自治條例。自治條例主要內容就是建築物有評估的機制，有關無障礙的部分。另外我們融合高雄厝，就是綠建築和橋建築，剛才我一直在講橋建築。我們除了永續綠能之外又滲入了人的因素。人的因素當然跟我們的健康、幸福、關懷是有關係的。另外通路部分我們要如何再加一些元素進去，所以未來的推動會朝這方面來作處理。剛才說的自治條例，我們想在下個會期趕快把它送進來。

剛才議員說大中路，議員你也知道，當初大中路高架橋在興建的過程中，北高雄的建築物坦白說幾乎沒有。所以噪音隔音牆我們是用一般的規範 2 公尺來施作。當然這個地方的發展，房子一直蓋起來，這個就是我們要思考的時候了。我們想把噪音隔音牆提升到 4 米，經費也要達到五、六千萬，也不少的數字。但是各位想一下，噪音來源的元素是什麼？譬如說我車子開太快，路不平就會跳動，或者車速很快。我的想法是不管是整個高架橋路平或者限制車速，這個都會影響整個噪音。車速我們會跟交通局來研究，路平的部分我們至少在明年初就可以做。噪音部分，我想這個五、六千萬，我們再來思考。程序上路平解決了，車速也解決了，是不是噪音的分貝又那麼高，我想這樣來處理。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這個我也有接到陳情，而且名單在這邊一疊。事實上我想有那麼多人跟民代陳情表示他有其他的必要，雖然是五、六千萬的經費，但是我覺得照顧市民是市府應有的責任。誠如你講的，當時蓋房子的時候高架橋還沒有，是事後高架橋才選定在那邊蓋的，所以那邊很多大樓的居民就是不堪其擾。我也很感謝後來

你們好像大中下翠華那一段已經要做了嘛，那個確實有請環保局去側過，噪音是超標的。所以我呼應蔡議員，希望這個部分，不是經費的問題，是如何讓居民能夠生活得更舒適，這是市政府的責任。好不好？謝謝。

接下來是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今天跟大家談兩個議題。第一是有關台鐵，所謂的前鎮調度廠即將要遷到潮州。這個議題因為規劃現在要趕快進行，有很多的想像也一直在發聲表達出來。我希望都發局、工務局，還有地政局，在彼此的工作上能夠互相聯繫。我們知道這個機廠，這裡是凱旋路，二聖路、武昌路、武慶路、27公頃，這是一個舊的軌道，都發局有一個基本的案子，軌道保存，還有商業區，綠樹，好像這裡變公園，然後這裡變住宅，可是我所知道的這裡是很多樹，然後這裡變公園也奇怪，因為這裡有一個輕軌站，這個還可以再討論。我們現在討論的希望整個改造內容跟整個周圍的空間改造結合，而不只是一個封閉27公頃的都市計畫。因為這裡很多之前的災區，事實上也只是工業區住宅，以工業區為核心的住宅，所以他們的住宅本身就是傳統住宅，沒有生活機能，沒有停車場，也沒有綠地，最有機會翻轉就靠這塊地。

所以這裡的都市計畫的整個設計，應該要怎麼融合四周圍的機能，產生共存，我想這是規劃案必須要注意的。衛武營在這裡，這不是南機廠，這是維修機廠，抱歉。這是一個缺乏綠地的地方要做到幾件事情。第一、跟社區化的聯繫，整個空間、停車空間、生活機能、綠化是跟社區變成他們的生活中心，是非常社區化的。第二、尊重歷史紋理，軌道、廠房，但是不是叫你都不要動，廠房要變成商業，現在台灣高雄的台鋁，現在都可以預期逐漸走紅，變成全台灣到高雄，或國際觀光客到高雄，應該首選一定要到台鋁，會看到一個舊倉庫的改造，這是一個非常成功的案例。這裡也有好幾個倉庫，當然不是照抄。我想全世界當然互相學習，但是我講的倉庫保留還是有商業空間、商業價值，不是說拆掉蓋房子才有商業空間，不要停留在土地就是蓋辦公大樓、住家、賣房子，這樣才有商業空間。整個舊空間反而是火紅的元素。所以廠房都發局把它歸類在商業區，但是並沒有強迫要拆除或保留，只是說商業區。怎樣操作手法讓空間保留，但是又是商業區。都發局的專業沒問題，可以來處理，也讓投資者很清楚在這裡發展我們想要追求的東西。

第三、它是一個永續的示範空間，車子不要穿越型的道路，你要穿越就是做原來的路。你要到這個社區，車子可以進來；但是不是到這個社區，要避免做穿越型的道路。這個空間裡面就是一個無車的空間，不管是走路、騎腳踏車或者所謂的接駁公車因為旁邊還有輕軌，它本身就是一個綠能最好的示範區。所有的車進

來都要地下化，必須先走地下再上來，就是不要在上面跑。我覺得這是最好的機會，讓高雄有一個世界級又可以做永續示範的空間，而且它很務實，不會讓人不想去。它整個的生活機能是跟這邊結合的，整個交通動線到這裡，雖然車子還是讓它進來，但是一定是全部地下化，不然就坐大眾運輸。所有在地面上的流動，只有走路、接駁車、電動接駁車以及腳踏車，這些都可以在這裡無障礙的自由穿透。如果你開車，就要走地下再出去，不要在地面層跑。當然都要先做財務試算，也會碰到財務和台鐵的問題。如果你的規畫，可以讓土地產生商業價值，台鐵所追求的財務平衡不夠的話，我們就來換地，這時候就要請地政局幫忙。

大寮現在有好幾個案，所有的開發案我覺得最優先要做的是大寮機廠主機廠。這裡有水災要先處理好，不只是防洪、防水計畫。這裡的建築必須是高腳屋，不然就是要墊高，這是它的整個開發案。這個地方為什麼要優先呢？因為往大寮的車沒有人搭乘。在臉書上或拍片時會看到人說來高雄真爽，因為一人坐一個車廂，這些指的都是橘線。這裡有那麼多的重劃區，要優先放這裡。規劃完以後，鐵路局要換地，包括哈瑪星也好、前鎮主機廠也好，如果要跟台鐵換地，我們換給它的是內地，我們用開發後的內地跟它交換，這個是財務計算的一部分。當然不是主機廠整塊地變成高雄市政府的，台鐵還是有開發權。為達成永續以及我們的理想，可能會增加它的工程成本或財務上的某些減損。可是換來整個高雄或台鐵本身成為社區轉換的一個示範空間，而且不一定是財務會有減損，只是表面上初期看起來好像不划算，比蓋房子來賣還不好。但是後來它的商業價值可能會高過它一時財務上的利益，更不要說環境所帶來的利益。

雖然或許會有財務的一時損失，但是我們還是不會讓台鐵吃虧，因為我們可以直接跟他換地，讓台鐵趕快去換地，最好他趕快去賣掉，然後趕快把一些人移到這裡；否則橘線真的沒有人坐。當然我不是為了叫人來搭捷運，而是它是財務需求的一個調度。既然台鐵有財務的需求，周轉率又要高，那麼我們這邊就趕快做好都市計畫，然後趕快給它這塊內地，讓他可以去開發，這樣就會增加到這裡來的人口，整個 TOD 的利益才會展現出來。也不要擔心說我規劃得這麼理想，結果對台鐵的財務有所損失，地主又不願意配合，這些都不用擔心。

請地政局把這些速度和可操作的工具，跟都發局研究看怎樣去解決。這個案很謝謝李局長有跟市長再建議。但不是只有那個地區像巴黎的貝西公園，我們可以很快的再 review 一次，你們都去過，但是這個社區在巴黎連排名都排不上去，因為巴黎有太多的精采景點，但是這是一個很實實在在的社區。不只是社會住宅、豪宅甚至一般住宅的市民朋友都很喜歡到這裡來。內行的觀光客也都喜歡到這裡。因為這裡軌道也保存了、商業空間也被開發了，而且都是一些很有趣的店，商業價值不一定輸給蓋房子，蓋房子只是一時。

至於怎麼樣讓這邊跟衛武營連結就要請你們想像一下，看是要從武昌路或其他道路做道路設施的改善，或在人行空間做整個的交通配置。在經過鳳山工業區時如何讓這塊地可以跟衛武營連結，讓整個社區包括鳳山、前鎮、籬仔內能夠跟鳳山工業區產生一個更精采的空間設計，這方面等一下請局長再答復。

第二個是跟工務局有關，我看到工務局長就很興奮，因為他充滿了理想，而且很有執行力。這是幾年前我在台北當時忠泰建設公司辦的一個「朗讀違章」的活動，在日本、台灣、大陸、新加坡和香港等很多城市都有很多違章，這是共同的文化。從一個文化角度去看問題，我覺得違章不是說在消防方面或失火後死了幾個人再來討論違章、再來全部拆。每一屆的市長都玩一樣的遊戲，每位市長上任時都說要大刀闊斧的改革，但是沒有一個可以解決的。柯 P 說的話不只影響台北，全台的人都一窩蜂說如果不拆違建就是落伍了，但是搞到最後柯 P 也是沒辦法解決。很多都需要深沉的思考、一個文化面的思考，不是單單把違法的拆除就是一位有魄力的好市長，這是不能劃上等號的，不是這樣。

高雄這幾年在整個改造有很多新的想法，我覺得他是一個很棒的團隊。因為我們很多的想像都可以被討論、被執行而且都會參考國內、外和我們自己的需求，並且很認真在做；但是我們希望腳步能夠再快一點，讓市民感受到理想是可以被實現的。違章不是就地合法，違章第一個要解決的是安全問題，譬如火災等防火的問題。第二個是空間不足的問題，你說容積很多，高雄可以容納 300 萬，那是有錢人才可以享受的空間，一般人還是不夠。包括有些人想要三代同堂，我們一直在討論居家照護，但是最好的方式就是三代同堂。三代同堂如何把年輕人和老人家的需求在舊的空間可以被解決，當然有能力可以買大一點的房子，否則要怎麼辦？但是我們可以解決一部分。

第一個，要解決的是安全跟部分空間的可能。第二個，我在解決違章的時候，怎麼樣去增加綠化又能達到節能減碳的功能。就譬如我講的，違章讓你拆除、讓你增加空間，但是你怎麼樣可以解決消防的問題？我增加你一部分的空間使用，但是你要怎麼增加綠化、怎麼減少雨水逕流的威脅，然後又增加綠屋頂的空間或增加太陽能的發電。也就是你要做哪些措施，我再多換給你一部分的空間，讓你來達成節能減碳，也讓整個綠化的屋頂可以達成這樣的功能。第三個，還有一個更高的層次，就是藝術融入生活，因為我們的屋頂是違章不安全又醜，這是荷蘭人跟我們講的。我們跟荷蘭有很多的方案，他們有一次來這邊吃飯，因為他們來了好幾次，大家已經成為好朋友所以就說真話。他說：「高雄很棒，但是 very ugly。」這是好朋友講的真心話，是在私底下講的、不是公開評論。所以怎麼讓整個建築的空間和很多法規得以解放，並且讓很多節能的空間進來、違章可以解決，怎麼讓藝術進入生活空間，這都是要同時思考的。這是忠泰公司那一年對於

不只是屋頂還包含整個違建所要做的各種可能，它不僅要把藝術放在空間還要達到防水的功能。我不知道建管處的規定如何？如果這麼蓋是否算是違章？上面有一個空間，也許是一個花園，也許是街坊鄰居可以共同休閒的空間。以上兩大問題，請都發局長先回答，再請工務局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都發局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都非常喜歡吳議員就市政，尤其是都市發展上新的見解，或是一些其他好的經驗來跟我們分享，非常謝謝吳議員。我想台鐵機廠這一塊 27 公頃的區位確實比較不理想，因為旁邊緊鄰工業區，有高速公路阻隔，又是縣市合併前交界的地方，所以環境確實沒有那麼理想。針對這一塊的規劃，都發局或是台鐵都各自委託規劃案在研究當中。台鐵之前就花 1,000 萬元委託一家工程顧問公司幫他們規劃，因為他在 108 年要遷到潮州去，所以進度相對的就會比較慢一點。也因此我們在去年發生氣爆之後，跟善款委員會爭取到一部分的經費，先做一些方案的討論，也就是議員看到的那些方案。

針對這一塊，我們當然希望它能夠發揮帶動區域的提升，其中一個主要轉型的籌碼跟機會，一個潛力點。這一塊如果規劃成爲商業區，不管要做什麼，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我認同議員所講的，不管是規劃或是從事建築的設計，事實上都是爲了人的使用和活動的引入。規劃上不應該只是停留在過去都計上做分區的調整。對於台鐵來講，也不應該只是著重在資產的極大化。這些都無助於未來能夠引進的人口及活動往優質方向去發展。這個部分我也跟同仁時常自我勉勵，我們必須要提升，我們必須要兼顧到人和活動的引入，這才是我們需要的重點。

至於這裡未來的商業，我也認同議員所提，畢竟它的區位跟亞洲新灣區也好，或是跟高雄市其他像左營漢神巨蛋等這些地區的商業區，它的性質不應該也不適合做同樣類型的發展，應該思考如何善用，去創造當地的資源，去創造出一些屬於比較有特殊性質的商業活動。利用舊的建築物，或是開發新的量體，這確實是一個滿大的區塊，畢竟有 27 公頃的面積。我想綜合各方面，我們會再跟台鐵共同做這方面的建議和討論，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它能更好，有一些帶動性的效果。

誠如剛剛議員提到，議員去年也跟我們提過法國巴黎的貝西公園，因為議員建議，所以今年趁市長去法國考察時去看。他們整個就是東巴黎如何用鐵路單位的土地去做一些轉型活化，所以它是帶領東巴黎整體都市更新非常好的地方。它過去因爲是整個法國的酒類配裝和集散中心，那些儲存酒類的倉庫就是因爲鄰近鐵道，所以透過鐵路運輸。後來稍微改變之後，這裡變成一個閒置的地方，所以巴黎市政府才想藉由這一塊去作改變。現在這一塊是非常精緻小巧，而且環境非常

特別的地方，也變成是觀光客到巴黎一定要去看的景點之一。議員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去看了之後也學到很多，反正就是跟議員保證，在這一塊我們會多花更多的心力去創造它的獨特性。

我想台鋁是一個很好的案子，值得我們去參考，有實際的案例可以看。而台鐵方面，我知道他們的難處，他們在財務上確實有很大的困難，但是我們也希望台鐵可以跳脫資產上的思考，跟高雄市共創一些未來屬於城市的價值。謝謝。〔…〕未來活動的引入或是招商的引入，我們還是盡量能夠跟都計的接軌快一點，不要就是今天設想一個方案，但是不知道誰會來。都計程序一旦啓動是有一段時間的，所以最好是我們能從供給面思考，同時也能夠接觸到需求端，這樣減少落差，讓我們在都計推動方案的時候，至少在審議的時候，我們可以講得理直氣壯，也比較能夠了解，不至於造成規劃所想的跟實際上落實的是不一樣的結果，也不至於造成規劃好了方案卻沒有人進駐。這些都不是我們希望看到的，所以不管是市府也好或是台鐵也好，大家應該要朝這個方向，積極去想要引入什麼活動，誰願意來，我們希望誰可以來，從這個方面去做都市計畫的調整，我想是比較恰當的。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工務局趙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先講這個，這個屋頂蓋的造型坦白講很精采，把藝術融入生活裡面。但是在這裡也要坦白告訴議員，按照現行的條例，這是違建。但是有一個解決的辦法，如果我們在上面把太陽光電板放上去就是合法的，就符合我們現在的要件。所以把藝術融入生活裡面，像這種造型，我剛剛講這是違建，我很想跟內政部營建署再衝撞一下，有這種造型的時候，就文字內容上要如何修正，再來衝撞一次好了。

主席（陳議員玫娟）：

地政局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吳議員的觀念都滿新的，而且引進的一些新觀念，我都覺得滿好的。不過剛剛提到換地的部分，議員提到大寮主機廠農業區的區段徵收案，按照目前法令的規定，區段徵收完的土地是沒有交換的規定，只能用公開標售，或是設定地上權，或是專案特定讓售給公共用途，但那要報行政院核准。所以如果要處理像這樣的特殊案例的話，除非法令要修改，要再突破才有辦法做這樣的交換程序。不過這樣的構想，我們可以研議看看有沒有其他的方式來達成，能夠促成台鐵這 27 公頃場域的再開發。我們看看是不是可以用其他的方式，因為換地受到法令的限制，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大寮主機廠的區段徵收案目前還在變更都市計畫當中，因為還存在公益性和必要性的瓶頸，所以時間上是不是能夠趕得上，這也是

一個需要思考的問題。〔…〕對。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吳議員。接下來是陳議員粹鑾，請發言。

陳議員粹鑾：

本席陳粹鑾首先針對工務局的業務報告質詢了解我們自行車道建置也不錯，看到工務團隊的辛苦，大家辛苦了。我們未來目標是建置 1,000 公里的自行車道，業務報告第九頁、第十頁有針對鳳山溪到曹公圳的廊帶自行車道修繕 1,500 萬，也在努力審查，希望工務局能對鳳山特別認真、打拚，爭取更多建設經費。

大高雄的自行車道，依據本席了解完全是按照 101 年的自行車道建置規劃來設計。從這裡我看多種類型的自行車道分八種類型，有海港型類似蚵仔港、興達港等；田野型的就像橋頭等；都會通勤型，特殊景觀型，類似田寮月世界；運動挑戰型的、鄉間社區型，山林型、河湖型，自行車道就分這八種類型，唯一看到我們河湖型輕描淡寫的說到鳳山河流域自行車道，只簡單提一下，很可惜！

工務局的自行車道有十條推薦道路。第一條是茄苳漁村風景；第二是大寮；第三條是阿公店水庫；第四條是熱帶植物園與紅毛港區；第五條是旗山、美濃；第六是高屏溪；第七是金澄雙湖；第八是旗津環島；第九是愛河自行車道；第十是西臨港線自行車道，這是工務局所推薦的十條道路。工務局對北高雄、南高雄東高雄都推薦到，獨漏高雄中間的鳳山，本席覺得非常可惜！自行車道以海線和山線為主，本席建議可以多一條古蹟線，因為鳳山是歷史發源中心，歷史悠久，有很多古蹟、宗廟、文化、美食等，非常適合騎自行車來這裡。其實也不用花費工務局任何經費，因為工務局只要多推薦一條自行車道古蹟路線，多帶動鳳山的繁榮，讓一些騎自行車人士能多來鳳山古蹟路線多走走、多消費，帶動地方繁榮。

趙局長針對自行車道建置得非常好，可看出你們的辛苦，但本席非常認真看，就獨漏鳳山。鳳山有很多宗廟、古蹟文化。鳳山溪、曹公圳沿線就有很多其它高雄都沒有，青龍、白虎、平成砲台、澄瀾砲台、東便門、城隍廟、鳳儀書院、龍山寺等，很多歷史的發源地，歷史悠久的古蹟和宗廟，希望工務局多行銷，多個古蹟路線也很好，尤其鳳山市人口非常密集，第一大行政區，希望趙局長多考慮鳳山自行車的路線，本席的建議，請趙局長簡單回應。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趙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鳳山溪和曹公圳自行車道，預計明年度就可以完成，剛剛議員說的古蹟部分，古蹟路線我們願意做一個建置。未來鳳山溪、曹公圳和古蹟，整個自行車道路線把它串聯一起，我想議員所說的就是這個意思，我們願意做。

陳議員粹燮：

尤其曹公圳第六期現在施工中，所以串聯曹公圳沿岸是一個很美、很讚的自行車道的好去處，也是休閒的好地方，希望趙局長儘快，勞心、勞力，盡量多行銷鳳山，建設多一個鳳山的古蹟路線，自行車道的好路線，以上我的建議。

市長說我們是宜居高雄，安全的高雄，有提到因應高齡化的老人多元福利需求與平衡區域的資源，可是有很多較高齡的銀髮族，一直抱怨說無路走，就是騎樓地等等路平，所以提出來。市長一再誇耀我們是宜居高雄，但我們在重陽節有民間團體一些人瑞和較高齡在抱怨，就是針對行駛路權的調查，有很多的意見和抱怨。行人、行車最基本的要求，像安全高雄，市長也常說要為市民打造一個永續安全的生活環境。

工務局的業務報告有寫路平，工務局對路平的要求也很高，也建置 24 小時的通報系統，即時處理坑洞，人孔蓋盡量就是要路平，不要有落差懸殊太大，所以就建置查詢平台，通知哪裡有挖掘資訊。本席覺得這個很棒，路平專案就是建置 24 小時通報系統，而查詢平台讓我們知道挖掘資訊。如同 11 月 21 日就有資訊顯示鳳山二甲里和誠路和南華路設置違規測速照相監視器，所以只要上網就可以知道挖掘資訊，所以路平專案做得還可以。但是很多民衆提到人行道高低不平，騎樓地無法行走，也有很多身心障礙朋友也講：人行道都是路霸，違停機車。騎樓地本身就是高低不平，工務局網站也一再地講：落實陳菊市長高齡友善城市政策，最弱勢最優先照顧。高雄用路以人為本政策，積極爭取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工程補助經費，改善高雄市騎樓和商圈門面，請教趙局長，我們有沒有做到？請簡要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趙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騎樓整平部分，近年來一直執行，目前的效果已達 9,000 公尺，也會持續和內政部合作，申請中央補助款，只要中央和市政府的配合款互相配合，長度每年都會大幅增加。

陳議員粹燮：

本席認為，例如新北市騎樓整平成效就做得不錯，是否可以學習目前是迅速倍增的新北市騎樓整平成效？騎樓地就盡量平整。本席知道騎樓整平比路平更有難度，但針對身心障礙或是銀髮族長輩以及嬰兒車來講，就會比較平坦順暢。對一個安全高雄城市，也誠如陳菊市長講的「宜居高雄·安全高雄」，希望局長要特別努力，除了盡量路平之外，騎樓盡量保持順暢暢通，讓身障弱勢者、銀髮族長輩可以更平順行走，就是「行人行車更安全」，以上是本席建議。

另外針對「鳳山市交易領頭羊，鳳山改變要加油」議題，鳳山市人口數最多，潛力也最大，但因為鳳山發展歷史較久，所以很多街道需重新規劃，例如工協新村等眷舍也需再用心經營規劃。業務報告中也寫 6 月到 9 月不動產交易鳳山是第一名，尤其是 7 月份，交易件數是 450 件，土地有 533 件，建物有 464 棟。在整個高雄市也看不到其他地區有這麼好的成績，所以也快領先當月第二名的楠梓區 100 件的交易數量，所以由這數據來看，更能印證鳳山沒有受到…。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3 分鐘。

陳議員粹鑾：

鳳山房地產的交易非常活絡，但是本席再整理一下，根據房仲業統計好像都是文山特區在狂飆，希望鳳山比較老舊社區也應該跟上，可以比照文山特區模式去努力，本席希望鳳山都市發展應該新舊社區均衡發展。另外高雄空屋率是全國第一、登革熱全國第二名，鳳山又占高雄市第三名。因為鳳山毗鄰工業區，所以是影響到鳳山房地產的負面因素；而登革熱又排名第三，影響鳳山的環境衛生，也是常為人所詬病。另外眷村透過市地重劃、容積移轉調整、規劃文化古蹟等的都市發展計畫，但是眷村目前是空屋狀況，有時會影響治安，因為都是空屋，小偷會來偷電纜，造成治安死角，可說是影響鳳山房地產的負面因素，希望都發局李局長針對鳳山都市計畫規劃發展要特別用心。請教李局長就鳳山都市發展計畫，有無特別的進展和規劃？請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李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鳳山是高雄市所有行政區人口數最多的，尤其是在縣市合併之後，加上寶業里滯洪池興關之後，確實解決水患問題，也吸引非常多的人願意到鳳山居住。市政府包括和政府的立場，關切的是不是能夠提供市民一個好的生活空間；至於房地產哪裡是否飆漲，也不是我們所樂見，一個合理的漲幅，我們大概是沒有意見。以現在的鳳山來講，議員提到的工協新村是以前的眷村。整個鳳山誠如議員所講，確實存在很多眷村，根據手上資料，鳳山大概就有 10 處的眷村土地，面積約 42 公頃，現在市都委會已經審查通過鳳山工協新村區塊調整，內政部正在審議當中。這個案子最主要精神，當然是兼顧保留明德訓練班，就是以前的電信中心外，另外也是配合眷村改建，適當調整都市計畫，譬如讓道路夠寬敞，一些公共設施配置較合理、充足，未來在改建時，不至於造成對那個地區負面的外部性的影響。目前這個案件已經送到內政部審議，會積極努力捍衛我們的想法，確保鳳山未來發展品質潛力之下去努力，以上。〔…〕這部分向議員報告，市府會

努力來推，不只是都發局，中央的國防部那邊，也需要中央和地方一起來配合，因為我們提的方案，如果他不同意我們也沒辦法，所以爲了鳳山地區的發展，中央和地方大家一起合作，找出對鳳山有利的方向。〔…〕我們一定會的。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陳議員，接下來請林議員瑩蓉發言。在林議員質詢前，我們先處理時間，今天上午的議程就到林議員質詢完畢，再行散會。請林議員發言。

林議員瑩蓉：

謝謝主席。中午時間到了，大家時間都很寶貴，本席就儘快的把今天要講的議題和大家來討論。前幾天公民監督聯盟召開這樣的記者會，我思考了一下，地價稅的問題爲什麼公督盟會這麼講？不過看了它的內容後，我覺得是真的有一些可以討論。公督盟覺得我們地價稅少編列了 30 億，到底事實是不是這樣？我覺得地政局在這部分，應該要說明。公督盟也特別提到地價稅的少收，是不是有對建商比較獨厚？所以成爲建商的門神。市府要不要重編地價稅的收入？爲什麼會有這樣的問題？經我了解它的內容，研究之後發現，原來地價稅的稅基是每 3 年調整一次，就是依照公告地價，公告地價是每 3 年依照地價評議委員會調整一次。土地增值稅的稅基是公告現值，公告現值是每一年的 1 月 1 日公告。地價稅是對有土地的人來徵收的，土地增值稅是對有買賣不動產交易的人，土地這部分的徵收。所以一般人可能會認爲，土地增值稅對一般買賣房屋的民衆來講，是屬於一般性必須繳納的費用。地價稅就是對於有地斯有財、大地主、土地比較多的人來徵收。

因此這部分是不是有不公平的現象？我覺得是我們可以去思考的，公督盟既然丟了這樣的議題出來，公部門也不能去迴避它。高雄市前 3 年的公告現值，其實每一年都有調整它的幅度。102 年調整 6%、103 年調了 10.4%、104 年調了 15.1%，這樣的公告現值是在反映現階段的市場行情。所以我們也可以感受到，這幾年高雄市的不動產其實是有漲幅的，房價也相對的比較高。所以公告現值就是反映現在市場的行情，但是公告地價就是土地的價格，到底有沒有反映市場行情？根據公督盟的看法認爲 3 年調一次，其實是沒有的，相對於公告現值是落後的。我們看一下公督盟整理出來的這個表，就可以發現，公告現值像我剛剛講的，每一年的調幅從 6%到現在的 15%，公告地價在 101 年、103 年及 104 年都沒有調整，102 年調整 9%，他們認爲如果要按照公告現值這樣的調整幅度，到 105 年公告地價是不是就要調整 35%？這是他們提出來的疑問。

但是我覺得就這部分應該要去思考幾個面向，他們也提到 105 年的公告地價，目前還沒有決定。但高雄市政府的 105 年地價稅收入是怎麼編列出來的呢？公督盟認爲市政府在這部分是不是有預設立場？已經設定好今年的公告地價不調

整，不然怎麼去編列這樣的地價稅收入？如果不調整，我們又是透過地價評議委員會來決議的，但是地價評議委員會並沒有到議會來接受議會的監督，這點我是滿認同的。

另外市政府編列罰款及賠償收入的預算逐年都在增加，上次我在財政部門也提到，今年的交通違規罰款透過檢舉達人之後，真的是暴增。在罰款收入部分，103年編列16億、104年編列20億，105年就是明年，是不是也要編列20億？這些當然是公督盟提出來的。103年的罰款收入雖然編列16億，可是實際收到26億，就是超收了9億多，站在平衡的角度來看，還是要以一般普羅大眾的心情來看，民眾在罰款收入部分，繳納這麼多錢給政府，但是對於地價稅的徵收，相對於這部分是不調整的，會不會讓人家覺得我們偏重於有財力的、大地主或財團什麼的，就是收小不收大這樣的狀況，我希望地政局就這個議題，能夠明確的答復，因為時間有限，請局長快速的回答這個議題。

主席（陳議員玫娟）：

地政局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林議員的關心，公告地價是課地價稅的基礎，不是只有大地主才要課徵而已，事實上…。

林議員瑩蓉：

一般的民眾也要。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一般民眾只要有土地是屬於課稅的土地，都必須要繳交地價稅，基本上它是持有的稅，它不是像公告現值那種交易。

林議員瑩蓉：

公督盟有提到，這部分有級距去作設限，如果是一般民眾小面積的土地，地價稅是可以級距把它分開的，它主要是針對大地主的部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基本上公告地價必須參考很多的因素，包括當年的公告現值表、前一次的規定地價和社經狀況及地方財政的需要。

林議員瑩蓉：

但是公告現值為什麼可以每一年都調幅這麼多？公告地價又為什麼有時候是不調的？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它是3年才規定一次。

林議員瑩蓉：

3年調一次。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按照法律的規定，3年才重新規定公告地價一次，公告現值是每年都要調整的。除了剛剛講的，還有民衆的地價稅的稅務能力，這部分要通盤考量以後，才決定地價、區段地價，然後提到地價評議委員會裡去評定，評定完以後再公告一個月，就讓民衆去申報。

林議員瑩蓉：

這些過程我都知道，局長，我的意思是公告現值現在可以調幅到15%，那公告地價呢？能不能隨著這樣來反映現狀？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因為公告地價是一種用評估出來的地價，所以它和…。

林議員瑩蓉：

它是透過地價評議委員會嗎？對不對？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它是要透過地價評議委員會。

林議員瑩蓉：

地價評議委員會的成員有外聘的、也有內部的嘛！還有一位議員代表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有，還有一位議員。

林議員瑩蓉：

所以我建議地價評議委員會就這部分，因為我們內部成員也有擔任委員，我覺得我們應該把這樣的意見，提出來在地價評議委員會裡討論。另外我覺得送議會來監督也是一個過程，能夠讓我們知道地價評議委員會在評議地價的過程當中，是根據什麼？3年公告一次，到底地價怎麼評議出來的？我覺得必須讓議會知道，可以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因為成員當中就有議會的議員代表，而且他也不是…。

林議員瑩蓉：

但是議會也不是每個議員都知道這些資料。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所以在部門質詢裡，議員就可以關心這樣的議題，然後由我們來說明，因為它不是一個機關，所以它沒有…。

林議員瑩蓉：

地價評議委員會是由市府去聘請來的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它是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授權內政部訂定地價和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去聘請的。過去它有一些工會的代表，現在爲了它的專業性，也都將這部分拿掉了。

林議員瑩蓉：

這個我都知道，我的意思是，如果你有這樣子的決議時，這樣的內容其實可以送議會，這個討論一下，我認爲公督盟的意見是有參考價值的。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各界的意見，包括林議員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及公督盟的意見，我們都會廣泛來蒐集並如實的提到地價評議委員會，提供做爲委員評議的參考。

林議員瑩蓉：

地價評議委員會的決議內容，應該要讓議會知道一下。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評議的內容？

林議員瑩蓉：

決議內容啊！就是公告地價，你到底是如何評議出來？根據哪些？最後的決議和地價調整幅度是多少？我覺得這個決議結果應該要讓議會知道。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結果的部分，我們當然會公諸於大眾，這是沒有問題的，評議的結果，我們都會召開記者會向市民公告評議的結果，公告的部分我們沒有問題。

林議員瑩蓉：

如果他是一個公開的資料，你應該送一份到議會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沒問題。

林議員瑩蓉：

我想這個議題應該可以深度的討論。第二個，獎勵老舊建築節能修繕。我們綠建築自治條例現在正在修改當中，因爲我也是氣候變遷小組的成員。我那天去開會，我發現我們有很多的工作可以做，在綠能建築的部分。但是有一些重點我們可以先來處理，因爲有些涉及到中央法規的部分，我們也許都還要等中央的步調。但是我覺得老舊建築的部分，我們可以先做一些規劃，我們現在進行大樓的拉皮也有一段時間了，頗受好評，我也在大樓這個部分，將他們引介給一些和市府合作的建築相關的單位，他們在規劃大樓拉皮的部分是很專業的。但是我覺得我們不能只針對大樓的拉皮，未來整個舊建築的風貌要改變，這樣的改變，其實就必須要透過一些獎勵，我們未來希望朝向有條件的綠能設施。

我們目前大力推動的是太陽能光電，可是我覺得除了太陽能光電之外，還有雨水的再回收，水源的再利用。我們將來也可以做一些隔熱或保溫的建築設施，包括綠美化，這些都是可以做的，很多綠能設施修繕，在如何將舊建築變得更節能的同時，它也是更美化的。我們過去著重在大樓的部分，未來我們要針對老舊的透天厝，因為新的建築有新的建築法規，與時俱進，所以新的建築，未來朝向綠能的部分是比較不用擔心的。回過頭來，我們再來看舊的的建築，舊的建築和未來新的綠能建築是可以同步的，或者是大家水準比較一樣的，這樣才是城市平均水平的居住生活品質。

我們應該從綠建築自治條例裡，先挑重點出來做。因此我認為，老舊建築的節能修繕這一點應該要先把他拿出來處理。如何獎勵？這個部分，工務單位要努力去做相關的設計。老舊建築的處理，有一些專業的東西、麻煩的地方，他和大樓拉皮一樣，要透過專業單位去輔導及協助他，這個獎勵對他而言，他有沒有信心？他願不願意接受？所以我們要幫他做基地的景觀綠美化，或是牆面的綠美化；屋頂的隔熱或是要做一些其他的太陽能光電等，我覺得這些都是要根據老舊房屋的特色，個別去規劃及改善，所以這種就好像在改善一個人的體質一樣，他需要有一位專業的醫生，我們就必須要有專業建築的團隊，這個團隊可能透過建築相關專業的人士和市府合作。

最重要的一點，我們在建築法規方面，真的是限制很多，建管單位在處理這些事情上，有沒有辦法盡量放寬審查標準？我覺得獎勵老舊建築的節能修繕這一個方向，我們是不是可以先來做？讓我們的城市風貌可以在短短的幾年內，看到它很大的改變，因為我剛聽到前面有一位議員說，外國人來到高雄市，看到我們的城市風貌，可能覺得不夠漂亮，所以我覺得我們要讓我們的城市變漂亮，老舊建築要趕快處理…。

主席（陳議員玟娟）：

延長 3 分鐘。

林議員瑩蓉：

第二個是綠地管理維護，我覺得綠地管理維護非常麻煩，我們的業務報告裡，工務局最近又開闢非常多的大型綠地及公園，你知道一個綠地公園的開闢，後面的管理維護才是頭痛的開始。高雄大學區，一大片的綠地，還有樹木銀行，里長都向我們抱怨說：那些都整理不完。很多綠地開闢之後，交給里長來管理，里長接手管理之後，假日要動員他的志工及社區的人力去修剪樹木、除草、撿垃圾等，重點是他們的工具不足，他們不像市府工務單位有專業的車輛、機械、剪樹的工具等，這些都沒有。我那天看到一位里長帶著社區民衆，其中有一位先生拿著一把小小的剪刀在修剪樹枝，我心想他需要剪多久才有辦法將那一整片的公園綠地

剪完？這面臨到工務單位在公園綠地開闢之後所會遇到的問題，我們必須樹立原則。第一個，如果我們要開闢公園綠地，未來的管理維護要有一套規則，這套規則要如何來訂定？我沒有辦法在這裡跟大家講出一個很具體、明確的…，因為我覺得這很多都是你們的專業，我希望你們可以訂出一個管理原則，這是對於開闢之後的管理維護必須要訂出的原則。

定期、定量的修剪及整理維護，這是對新開闢的。對於舊公園的更新呢？我有一個看法，我覺得社區民衆永遠無法滿足公園綠地提供給他的需求。你知道如果做了一個遊樂設施，就會有另外一組人來告訴你，我們要再有第二組遊樂設施；你只要有一個老人健身器材，就會有人再來跟你說，另外那一邊也要設一個老人健身器材，這個公園不是很大，就是希望到處都有遊樂器材或是健身設施。我覺得這樣子公園就喪失原有的規劃目的及讓民衆休閒的方式，所以我覺得這要有原則。原則就是你如果要更新老舊公園，只能限制有一組兒童設施，如果要老人健身器材，健身設施也只要有一組就好，規定一旦訂定之後，以後所有的公園都照這樣做，不要有些公園什麼都沒有，有的綠地是空地用來綠美化的，上面都不能有設施，但是民衆就會說，爲什麼那座公園有遊樂設施，我們這座公園只有草坪，對民衆而言都是公園，但是…。

主席（陳議員玫娟）：

再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瑩蓉：

我們應該訂出一個原則來，這個原則就是讓公園有一個規制。有人希望能設置桌椅，到底要設什麼樣的桌椅？我認爲石桌椅和公園的植栽可以相互融合，我覺得其他木製類的真的不適合。各位可以看到木棧道或是木製類的，後來都成爲養工處在維護上最頭痛的事情。所以我覺得木製類是不適合的，我覺得石桌椅這一類的也許你們可以考慮，這是我建議的一些原則，你們可以將它訂出來。再來是私人空地的綠美化你們要獎勵，因爲現在大家看到很多登革熱案例都是空地雜草叢生沒有人處理的地方。空地綠美化不能只針對公有區域，要針對私人的部分，私人的部分你獎勵他做綠美化，我覺得這對市容也…。

主席（陳議員玫娟）：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剛才議員所提的建築物問題，拉皮之後外觀比較好看，剛才談到的是屋內的實質建築。其實高雄市的綠建築自治條例跟高雄厝的辦法都在實施了，這些對我們既有的建築都適用。剛才還有提到補助的部分，我們可以利用建築基金這個部分來支應，這點我們未來會再制定嚴格一點。還有提到我們的團隊對於屋內如何配

合綠建築來修改，這個我們在基金裡面的研究計畫，這個我們可以來辦理。

另外在太陽光電的補助部分，我們每年都會編列一些預算來補助，這是每年都有的。在放寬審查標準的部分，因為現在我們也在修改綠建築自治條例，另外在回饋辦法也可以做一些適度的修正，這個部分適度的放寬可以在這邊做一個處理。在綠地管理的部分，我們在公園綠地的維護管理上，我們都希望周遭的市民朋友可以共同維護管理，就是所謂社區的參與，我們一直朝向這方面走。在樹木修剪的部分，養工處每年都有辦理樹木修剪的訓練，如果公園是委託里長或是社區發展協會委管，屆時我們會請他們來做這方面的訓練，我們會邀請他們來做。

再來，議員所提的公園開闢或是公園的改造，就裡面的設施制定一個設施的原則，這點非常好。有時候我們也非常頭痛，整個公園裡面，其實有時候公園的面積不大，裡面兒童的設施非常多，或者遊樂器具也非常多，這點我們也很困擾。有時候我們在這方面堅持我們的原則的時候，到現場會勘的時候也會被市民朋友抱怨。所以設施的原則，我們會來訂定。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林議員的質詢。上午的議程到這裡結束，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散會。
繼續開會，下午第一位登記質詢的是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最近在二、三個星期以前，小港大林蒲中林路台電潛盾工程發生道路坍塌事件，工程企劃處長，到底這個下面有哪些管線，你不知道？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海通：

這個部分，因為它是在那個…。

鄭議員光峰：

請針對問題回答，因為時間的關係，答復有哪些管線就好了。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海通：

有哪些管線嗎？

鄭議員光峰：

對。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海通：

那裡有中油的原油管和石化管線，底下還有一條直徑 2 公尺的污水管，就是水利局的污水管，大部分都是屬於中油的管線為主。

鄭議員光峰：

處長，不清楚。它還有自來水管，也有瓦斯的管線。我是要你把全部的管線都講出來，請再講一遍。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海通：

我再重講一次。

鄭議員光峰：

對。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海通：

第一個，有電力管線，還有中華電信管線、自來水管、水利局的污水管線，加工出口區本身還有一條污水管線，其餘的部分，就是以中油為主的一些石化管線還有原油管。

鄭議員光峰：

謝謝處長。我要問的是，這一次的坍塌事件到底影響到哪些管線，後續的影響，你們有追蹤這個問題嗎？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海通：

有。

鄭議員光峰：

有哪些影響？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海通：

它最主要影響的部分，是在中油和中鋼的部分，最主要是在中林路…。

鄭議員光峰：

剛剛沒有講到中鋼，中鋼會影響到什麼？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海通：

中鋼本身…。

鄭議員光峰：

管線的部分。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海通：

管線的部分，事實上在這個路段所有的管線幾乎都坍塌，所以…。

鄭議員光峰：

所有的管線都坍塌，是不是？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海通：

是。

鄭議員光峰：

請繼續說，會影響到怎樣？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海通：

在民生管線的部分，當然要重新配置，在中油部分，目前他們也積極進行管線的抽換，整個水利局管線要經過整個的檢測，目前檢測的結果還沒有出來，因為它還有一條直徑 2 公尺的污水管線。原來沿海工業區的污水箱涵，它也是都要重做，在這個坍塌範圍裡面。

鄭議員光峰：

也就是所有的管線都受到傷害。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海通：

對。

鄭議員光峰：

然後這些傷害現在…，既然受到傷害，它什麼時間可以恢復？有沒有時間表出來？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海通：

目前台電給我們的訊息是在 1 月 15 日…，在 1 月 30 日可以通行汽車。

鄭議員光峰：

1 月 30 幾日？明年嗎？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海通：

對，明年，汽車、小客車可以通行，預計整個修復完成是在 3 月底，3 月 30 日整個可以開放通車。

鄭議員光峰：

這個訊息當地居民知道嗎？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海通：

這個部分，台電都有和當地里長溝通和說明。

鄭議員光峰：

處長，我的意思是，你是管轄單位，包括趙局長這裡，我們是身為管轄高雄市所有的管線，因為去年的氣爆之後，我們得到教訓，也就是我們把所有很重要的管線都全面稽查，包括做全面的紀錄。所以當這個發生之後，本席認為我們的這些管線，第一個，到底有哪些管線，高雄市政府發一個新聞稿讓大家知道；第二個，我們要要求台電，他們下面有營造廠不管，我們怎樣讓這個地方恢復，工務單位有必要讓地方的居民知道這樣的訊息。因為台電已經得不到當地居民的信任，唯有市政府這邊管管線的單位，我覺得有必要，而我今天才知道要到明年才有辦法完成。處長，所以我希望這樣的訊息可以讓當地的居民知道，用什麼管道我不清楚，新聞稿也好，或讓區公所那邊去宣導也好，這個是有必要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本席在這一、二年當中有強調一點就是，所有要去申請，不管他可能

是要蓋房子，他可能要申請自來水管線，所以要挖路不等，很多申請要挖路的，這樣涉及到管線的工程，它整個公安的管制其實是不足的。在去年度的時候，處長或局長他們說能夠開罰的單位是交通局，這樣的東西是事權不太合一，像這兩天我們去熊本市考察，你知道在一個晚上光是牆邊的一個工程就有兩個人在旁邊監督，我想他們做事是很仔細的，這樣就叫做認真仔細。我想說的是，對於營造公司的老闆，我們是不是在工務單位裡面能夠讓他建立這樣的態度，不管是工人的安全，讓這樣的工程更有安全，然後建立這樣的安全環境，這個成本不可省，我們的工程企劃做到這一點，我覺得就非常好。

我也知道，不管是我們還有很多工務單位，和很多營造公司都有一些熟悉，我覺得這一點不要便宜行事，我們要告訴所有的營造公司要來做這樣的工程時，他們要怎樣把公安做好。特別有時候，一個工程就立一個假人，這個假人手就在那裡揮來揮去的，我已經看到不想再照相讓處長去處理了，我希望這一點，是不是能夠落實？處長，這一點有沒有辦法做到，還是在法規上，我們沒有辦法真的強力去要求？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海通：

這個部分也謝謝議員的指教，因為在上個會期鄭議員也提過，這個部分我有積極在處理。當然我們也要配合一些相關的監視器，我們現在也在結合整個交通局的監視系統，還有警察局的監視系統，我們希望立即查到，也能夠立即做個處置。剛才鄭議員所講的交通指揮的部分，現在我們也都一直在積極要求，甚至在部分的重要路段，也是強力要求。

鄭議員光峰：

處長，我是這樣想，是不是交通局、工務局可以去開罰單，不管怎樣，第一個，要事權統一。我覺得整個管線就是由你們去核准報備，在法規上，是不是可以全部就歸你們去開罰，唯有這樣才有辦法。因為交通局那邊沒有辦法落實做這樣的工作，因為彼此之間會互相推諉，到目前為止已經…，我不是要苛責你們單位，唯有把這樣的事權統一移到工程企劃處，才有辦法來處理這一塊。這是做功德，在整個公共安全環境裡面，對工人或是公共品質也好，應該是正面的，希望能夠來落實。等一下請陳處長回答，你是擅長工務，包括行政，在法規方面，怎樣規畫，我在這裡向你具體的建議，處長，好不好？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海通：

好。

鄭議員光峰：

未來我會再追蹤是不是有新的進度，希望這個能夠落實來做。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海通：

我們會積極來做。

鄭議員光峰：

第二個問題，在這幾年當中，小港地區的機場附近有一個里叫做港興里，是非常樸素，是大家守望相助的一個里，但是小港機場的加油槽就在港興里。本席要講的是，不管是里長，還有本席，每一次向小港機場、中油反映，都是無功而返，結論應該是這樣。最大的概念是，住宅區的旁邊是工業區，又緊臨著油槽，對於當地的居民而言都會擔心的。在上次氣爆之後，大家對這種公安事件、發生這種事情大家是非常焦慮的。並非他們怕死，而是在於這樣的都市計畫的規劃，是非常可議的。

我們的想法是，不論是小港機場或是桃園機場，加油的油槽應該都在機場的規劃區裡面，不可能跨過中山路到人家的巷子裡面。所以當地的歐里長和居民們，一再的反映這件事情，我覺得都發局也要做一些進度。本席強烈要求，都發局在地方單位裡面，能不能讓這些居民有些進度？就是對於這一塊包括都市計畫所用地的區分，又是危險的場所，怎麼樣讓當地的居民能夠更放心？未來要買房子時，還會被告知：你不要買這裡的房子旁邊有油槽，我看就別住這裡了。我覺得政府有必要提供一個比較安全的環境，讓居民覺得這個地方更舒適、更有信心。局長，這點是不是能夠回應一下？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知道鄭議員長期非常關心機場南側油槽的事情，尤其是氣爆發生以後，城市的安全大家都變得非常謹慎，也應該是市府優先的重要價值，我們必須去捍衛。

確實誠如鄭議員所提，全台灣有七座機場，機場裡附設油槽的大概只有三座機場。一個是台北松山機場、桃園機場以及小港機場。唯獨小港機場的油槽，是設置在機場的範圍之外。我想那下面就是住宅區，儘管它提供的用油，主要是針對航空的油料以及一些潤滑油的儲存。但是我們也確實在聽到鄭議員的反映之後，在去年也拜託市籍的立委，除了針對機場的油槽以外，另外就是針對小港機場，要提出一個比較有願景宏觀的未來整體規劃。這個案子經過大家爭取，民航局在去年確實有編預算，今年度有開始在執行。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的整體規劃案，今年的 5 月開始執行。在今年的 7 月由市府的陳副秘書長鴻益，率市府相關局處找民航局的一些政府官員，一同來探討就機場的規劃案，應該如何來考慮地方的需求，作一些意見的交流。在那會議裡面甚至在之前，我們跟民航局溝通，都有多次反映鄭議員所關心的議題，也呼籲民航局，在高雄國際機場整體規劃案裡面，必須要把這油槽納入小港機場作檢討，這個是目前最新的進度。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中斷一下，現在是 2015 年，距離大概還有 20 年的時間，這中間我們還是很焦慮啦！我想發展歸發展，針對油槽的問題，希望中油能夠先有個配套來妥善處理。配套就是當你們要加油時油槽暫時就不要用了，你們要不要在機場裡面，做個臨時的加油站？以這樣先做個 20 年的配套。我的意見是這樣子，如果現在跟 2035 年綁在一起規劃的話，我們覺得遙遙無期，這是給人覺得很緊迫又焦慮的事情。局長，是不是再回應一下？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2035 年是針對整個小港機場未來的規劃啦！

鄭議員光峰：

對。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只是因為剛好在做這個案子，我想它之所以會有油槽是因為有機場的關係。

鄭議員光峰：

對。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所以在這個案子裡面，這是比較迫切的議題，也請他們要儘快去檢討。關於其他的部分，我們會再通知中油，針對地方擔心的問題，是不是有其他改善的方法？包括消防航空站以及民航局這邊，把地方的擔憂在短期或是在現階段，有什麼其他方式讓市民安心？我們會盡量來努力。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再表達清楚一點。不論 2035 年機場要不要遷移或是另外的規劃，那個都是一個…，或許明年換黨執政之後，也許會有不同的思考，我們樂觀其成，最起碼比現在應該比較有個願景。但是就它現在的油槽在這裡，在都市區分裡面我們…，在地方政府來講是很無力感的。我們要求中油，也不希望用一些手段，比如把它圍起來，跟他們說，我們需要保護生命安全，就把中山路圍起來，局長，這樣不是我們的風格，也不希望別人認為我們是以這種方式來訴求。

但是，中油應該對於這件事情要非常謹慎、非常關心，讓他們知道，對於這件事情到底有沒有真正去想過？或者有沒有下個時間表出來？因為在上次里長陳情的時候，他們派了一個…，我們不好說派了一個小嘍囉的單位來，來做應付一下，然後無疾而終。我在議事廳做這件事情，不是爲了要怎麼樣去對選民，而是爲了這個地方的長治久安。不管未來機場是不是會遷走？但是我覺得這個油槽是

不定時炸彈，它應該有個時間表出來。

局長這邊是不是能夠出面？或者我們找一個…，當地居民說：叫我領隊去市長那邊陳情。我說：「不要啦！乾脆把中山路圍起來比較快，不然這樣也沒人知道啊！」局長，針對這一塊，是不是請你具體來協助一下？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針對這部分如果議員同意的話，就由我們來安排。約中油相關單位以及民航局，一起針對這議題來討論，讓他們完全清楚地方的擔憂。〔…。〕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鄭議員的質詢。再來是陳議員政聞質詢。

陳議員政聞：

接下來的時間，是由我跟張議員勝富來聯合質詢。

首先請問工務局局長，我們長期以來非常關心永安區的公園，我想永安區的鄉親也多次跟市長反映過。局長，我在上個會期也提到永安區設置公園這個議題，所以今天想要就教局長。

在永安因為它非都市計畫，所以沒有公園用地。市府是不是有相關的解套方式？我還想請問局長，像永安一樣沒有都市計畫的區，還有哪些區域？當然局長你可以說，永安有個濕地公園，可是我認為當地鄉親的訴求，並不是想要一個距離非常遠的濕地公園。畢竟永安的鄉親，所繳的稅和一般市民都是一樣的。他們也希望在住宅密集區，有個飯後可以運動的地方，也可以在早上或是傍晚時，帶著小朋友在那邊散步，吃完飯在那邊運動的一個場所。這部分要請問工務局局長，關於永安鄉親的訴求，你了解了嗎？你有沒有做相關的規劃？跟都發局溝通的情況怎麼樣？請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公園綠地的部分，我們分為兩個區塊。第一個區塊就是都市計畫區內，這個就是按照正常編定的公園綠地嘛！另外一個區塊就是非都市區域內，這個非都的部分你如果要開闢公園的話，一定要透過興辦事業，興辦事業平常都由區公所來提出。區公所提出來之後，第一步會送到工務局養工處審查，養工處會就區域裡的綠地比例來做考量。譬如岡山區公所曾經拿一塊台糖用地來做興辦事業的計畫，我們反對，因為周遭已經有一些公園綠地的配置。以永安屬於非都土地裡面，要申請興辦事業作公園用地使用，當然可以透過這個機制，如果周遭沒有綠地，我們會同意配置。

陳議員政聞：

所以只要區公所送計畫來，局長是不是會開始討論、作業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現勘之後，看周遭的土地配置如何？

陳議員政聞：

到目前為止區公所有送計畫來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目前沒看到。

陳議員政聞：

我會督促永安區長儘快將計畫呈報相關單位，希望後續的工作讓局長來促成這件事情。我想，市長和局長都了解地方上迫切的需求，局長請坐。第二個部分，縣市合併之後，很多鄉親最急迫的需求是路平、燈亮、水溝通，這是他們最基本的要求。當路燈不亮、水溝不通時，市民第一個找的對象就是里長。過去縣市還未合併之前，清潔隊及路燈維護都是由鄉鎮公所負責；縣市合併之後，清潔隊回歸到環保局，路燈維護交由養工處。我知道養工處面對高雄市面積遼闊，維護工作是相當大的挑戰，今年 7、8 月有一個蘇迪勒颱風，造成很多路樹倒塌及路燈的損害，到上星期為止岡山地區還有一些路燈還沒修好。

當里長要求議員向養工處反映時，我們也知道養工處非常辛苦，畢竟面對那麼大的範圍，他們也請包商過來。但是包商到達目的地時，跟里長所要求的距離、範圍是不一樣的，一個在東、一個在西。我要強調，養工處面對高雄市的範圍這麼大，對包商及當地都不了解，造成維護效率不彰，就這部分請問養工處長，是不是能考慮當遇到緊急危難時，譬如這次蘇迪勒颱風的影響，有可能將這些包商或承包的作業下放給區公所嗎？因為區公所最了解當地的情況，里長第一時間一定是找區公所協調，這次面臨蘇迪勒颱風這麼大的挑戰，燈不亮、缺電被民衆罵翻了，我們也都希望民衆能夠體諒，但是經過這次的教訓之後，養工處是不是有計畫跟區公所協調，在緊急危難時，人民第一時間可以找到對象處理急需修復的工作，請處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玟娟）：

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這次的蘇迪勒颱風養工處內部有作檢討，第一個，現有的契約是一個契約要求一部維修車，但是不夠，明年我們會要求二台，也就是增加一倍的維修車。第二個，在面對颱風比較大的損害時，今年也有啓動我們的資源，像剛剛陳議員說的，爲什麼包商跟里長的認知不同。我們有派二台維修車到岡山隊支援，議員剛剛也說，有一些還未完成維修。如果明年把契約再增加台數，提早啓動資源，派專人

支援、進駐，他們對路況就會熟悉。但釜底抽薪的辦法，我們現在推動路燈編碼，應該明年就可以完成。以後只要里長看到路燈上面的編碼牌子，只要報號碼，因為我們有圖資，電腦打開每一盞路燈都有自己的條碼，現在又有 APP，只要透過號碼就可以利用 GPS 引導到那個地方，就可以減少落差。順便向議員報告，縣市合併後，前年台電有做路燈普查，很多不符合台電規定的照明，前幾天有民衆向我陳情，一盞路燈壞掉二、三個月都未修，我說，怎麼可能？後來去清查，那一盞是台電認定的不符合的，就不是路燈。

陳議員政聞：

因為沒有通電，是不是這樣呢？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類似這種問題。還有里長帶我們去時，可能里長的印象認為…。

陳議員政聞：

我懂你的意思，處長，我們不討論黑燈部分，講一般的、現在養工處維護的，你解釋的部分我們都了解。但是要向你詢問的是重大危難時，你剛剛講路燈編碼，我覺得非常好，一目了然可以馬上知道那支路燈在哪，路燈編碼作業什麼時候完成呢？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明年，因為現在初步編碼已經完成，只是要套到全高雄市，因為不是只有岡山而已。

陳議員政聞：

處長，第二個問題，一個包商是不是負責五個區呢？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明年的契約會調整，多一倍的路燈維修人力。

陳議員政聞：

好。因為時間的問題，讓下一位跟我聯合質詢的張議員質詢。

張議員勝富：

工務局長，你曾擔任過養工處處長，剛剛新任的處長說，也就是政聞問的，沒錯！很多盞路燈都是以前私設的黑燈，那個我們不管，但是里長在反映，有告訴你們哪一盞路燈是公家安裝的，不過颱風過後將近一個月還沒去維修，不只一盞而已，有好多盞，以前的鄉公所自己發包，人力夠，現在不是，四個或五個鄉鎮合為一區，一區只有一部維修車。以前四區就有四部維修車，有四部車的人力出來維修。我希望工務處要跟區公所、民政局協調，不要里長向區公所反映時，區公所說是養工處的工作，或是工務局的工作，沒錯啊！是工務局的工作，但是要如何去解套，尤其道路問題更是麻煩，六米以下的道路區公所負責，但是六米以

上的就要找工務局或養工處，局長，你認為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路燈維護的人員，應該分為平時和暫時，颱風是屬於暫時，透過剛剛吳處長講的路燈編碼，以及各區的相互支援。另外，維修廠商的人員也要增加，不是只增加一台車，未來數量也會增加。我個人有一個想法，不論是 6 米道路以上或是 6 米道路以下，不管是在路平、路燈、路樹的修剪以及水溝的設置等等，整個縣市合併以來，區公所經建課，或者跟工務局、水利局的磨合都差不多了，但是還是有些人會推、拖、拉，這是不樂見的。我的想法是什麼呢？這個還沒跟民政局研討過，我是想說為什麼工務局的工程司都要跑到區公所去？這是一個很大的問號，我不需要去評論什麼，外面的人也都在講，我想如果事前統一就歸為工務局、水利局來做。所有的工程工務局願意來承擔，只要區公所經建課的技士回歸到工務局、水利局或是農業局都可以。回歸之後在 38 區我們就把你原有的技士配為一個代理人，代理人當然就會互相聯絡，譬如把大社區的里長全部交給這位代理人，代理人就跟工務局新工處、養工處、水利局等等做互相的聯繫，這樣事前就非常的統一，而且沒有磨合的問題，此外處理上也會非常的平順。

張議員勝富：

局長，你說的統一是要怎樣統一？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譬如拿我工務局為例，在路平的部分以路面而言就沒有問題了，但現在會卡到像橋梁的接管。比如說道路比較寬，結果到橋梁突然縮減下來，也有這種道路的形狀，當然我們說 6 米以內的橋梁就是歸區公所管，但是緊連橋梁的道路是 6 米以上的，你如何叫區公所去接管？所以我的概念是說，只要你路超過 6 公尺，橋梁就算沒有超過 6 公尺，當然養工處也要接管；另外又有一個問題，如果道路是 6 公尺以下，橋梁是 6 公尺以上，這又要如何區分？還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記得以前劉副市長下了一個很大的結論，6 米以下的邊坡附屬設施，而大家對於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的附屬設施解讀又不一樣，其實這都一直在磨合，如果是上邊坡、下邊坡工程上的技術，工務局可以來提供這樣的技術是沒有問題。所以我剛才舉的總總例子，有時候承辦人員之間會互相推託，但是他股長級的會不知道，讓市民朋友就覺得政府都在互踢皮球。其實上級、股長人員並沒有這個意思，不過有時候因為人力的問題就會派區，他的概念上又不一樣，我剛剛所講的概念，還要跟民政局來討論，我講這樣你應該聽得懂。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張議員勝富：

局長現在最大的困擾就是剛剛說的，你們跟區公所要如何橫向溝通，要做好，不要百姓去找區公所卻推給工務局、水利的推給水利局，像你說的經建課的功能在哪？我也了解你剛剛說的意思，是希望把經建課有些人力撥給工務局，再派一個人專門受理，比如工務的工作、養工的事務都給你們做，是不是這樣？你回答一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剛剛的講法就是這樣子，所有高雄市的工程，差不多基本上都是工務局跟水利局在承擔，我想這樣工務局、水利局還有跟區公所的聯繫會非常的密合。如果全部收歸回來之後，譬如說案子有談成，就派出一位人員，區公所這個區塊所有的工程就由這位人員受理。像這區若有 20 位里長，就請來找這位人員，他當然就要承擔起來，找我們各局處來互相商討要怎麼做，我覺得這個方式也不錯。

張議員勝富：

我認為主要是第一線能解決百姓的問題，解決百姓委託里長的問題，可以馬上解決這是最重要的，你剛剛提的方法也可以，但是要跟民政局溝通好，不要讓人民、里長去找區公所，結果都直接推給你們。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最主要不能讓市民朋友、里長誤解，譬如說區公所和工務局及其他局處，都互相在推諉卸責，我們會讓他們感受得到是一起在辦理的。

張議員勝富：

希望你們儘快…。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沒有錯。

主席（陳議員玟娟）：

謝謝兩位議員的質詢，接下來是李議員順進質詢。

李議員順進：

首先本席就今天工務部門向相關單位請益幾個問題，來督促盡速落實、完成，讓市民朋友幸福有感。本人僅就地方幾個比較關切的問題，向幾位局處首長請益。第一個，高雄市以幸福城市來標榜；宜居城市來自居，這幾年也看到市政府所有的團隊，尤其工務部分、都發部門、地政局相關所有同仁，對於市政建設的努力我們都看得到，都擺得上檯面，讓高雄在國際的知名度、城市的競爭力節節高升。這幾天比較熱門的就是輕軌，輕軌捷運有 16 個站，這 16 個站從鼓山西子灣，一直到現在的主機廠，這也就是輕軌的主要路線，沿線為什麼市政府要花這麼多經費，將近 160 幾億，由原先的 BOT 案，經過流標才收回高雄市政府來自辦。最近輕軌也在試乘，當然工程上有些缺失、有些小瑕疵，相信市府團隊可以克服

問題，也還需要努力。

但是優點是可以看到的，輕軌能串聯高雄市的整個觀光，包括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展覽館、夢時代、水岸碼頭、漁人碼頭、新光駁二特區等等，還有連結到夢時代前鎮之星，就是凱旋路跨越中山路，這一直列為十大死亡車禍重要路口的路段。輕軌捷運的建設，沿線的開發相信市民都看得到，距離小港這麼近都有沾到光榮，其他各區都很羨慕。但是好還希望更好，既然錢都花下去了，就要達到它的功效。輕軌捷運開通之後是會帶動附近的商機跟人潮，我剛剛有跟市民朋友，以及跟局處首長報告，施工中難免有些不方便，包括交通、車輛、行人等等都需要磨合。但是位處於前鎮、小港邊陲地帶，雖然是邊陲，但是因為輕軌及水岸等等的建設，讓這地方也增色了不少。

這個就是輕軌捷運站目前的狀況，只有 4 站有開通，年底馬上有 8 站、16 站等等，期待市政團隊更加努力；這個是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它在 11 號跟 15 號碼頭的上面，占地 12 公頃，裡面是可以容納 2 萬人的表演場地，包括室內、室外，市民都很期待，可以說是高雄新的觀光景點。預計 2018 年要完工，我們非常的期待；這個是高雄展覽館，在高雄經貿園區裡面，也就是以前的中油成功廠區裡面，目前也完工了。我很喜歡到這裡來，每一次有到市中心來，有到中正路、鹽埕區、鼓山區以及凱旋路附近，我都會去觀察這裡的發展，跟市民朋友一樣散散步，市民們都相當的肯定，這個要給市政團隊加以肯定。那邊的維護也非常的好，這是很難得，將來高雄市的發展非常可期；這個也就是未來輕軌捷運 C7 站和 C8 站的站址所在，鄰近的區域都會跟著沾光、跟著發展；這個是夢時代商場，相當的有名；這個是 C5 站，將來輕軌捷運的 C5 站；比較難得的是前鎮之星，這個路口將近 250 米，怎麼樣跨越 250 米的路口？前鎮之星造價 1.8 億元相當的難得，但是總決標好像是 1 億元還是 9,000 多萬元？建設也非常的成功。市民朋友從這裡開始對市政建設是有感的，但是之後呢？可惜了，中山路以外的崗山仔、籬仔內事實上因為鐵路阻礙了他們的發展五十年，但是市政府為了整體的規劃及發展，使得環狀輕軌的規劃讓崗山仔地區再度面臨跟鐵路、鐵軌爭道的狀況，但是這個可以改善、可以磨合。

從這裡以後就是經過小港，很可惜的，這一路的自行車道剛好也在這裡；這個是自行車跨越中山路、凱旋路的便橋，這是高雄第二座，第一座是翠華陸橋，這個也相當成功，好像也獲得金質獎、卓越獎等等很多的獎項，工務團隊是值得肯定。但是從這裡開始面對很多的大卡車，交通流量也很大，不得不讓我們擔心，之後就是捷運草衙站；這個就是我們新開發的大魯閣草衙道，這是綜合型商場，市長也相當的用心，市政團隊也很努力；這是向高捷租用的土地，它是集飯店、休閒、購物、賽車跟文化的大型購物商場，我們也期待發展。到這裡就是台糖航

空貨運園區，現在正在規劃也正在解編，分為四區，A 區是運籌中心，B 區、C 區是物流園區，D 區也是航空物流園區。現在規劃的是 A 區；高雄國際機場，因為航道不足，這張顯示是機場咖啡，因為航道、跑道不足要向外徵收土地，從中心跑道開始徵收 150 公尺，機場咖啡都面臨要重新規劃、建設的狀況。這裡的狀況，目前交通部民航局正在規劃當中，我請教都發局長，我剛剛跟工務團隊報告的，從水岸輕軌一直到這裡相當可惜的是小港有機場咖啡及造價好幾億元的熱帶植物園區，是可以媲美恆春的熱帶植物園區，這是全國第一座在市中心的熱帶植物園區。但是因為沒有自行車道、交通不方便、公車到達率低，目前有一點可惜是入園人數太少，維護費用太高，是不是要增加人力？有什麼管道能讓觀光人潮到這裡來？我想都發局要用心一下。

目前機場跑道的徵收剛好在這一段。都發局長，你看這裡，剛好在這一段分成兩期，這裡是第一期已經徵收，目前第二期也已經協議價購完成。本席在這裡，我也向市長反映過好幾次，市長也很重視這個議題，希望能藉著高雄機場跑道不足需要擴建的機會，從這一段…。局長，你注意看，中安路跟中山路口，就是我剛剛報告的大魯閣草衙道，這個是航空物流園區的第一期，特倉區已經解編，第一期目前是我們的運籌中心，透過區段徵收或者是重劃的機會能不能將自行車道沿著特倉區裡面的運籌中心規劃開發一直到大坪頂？這個就是大坪頂地區，在機場東南側的這個地方，自行車道可不可以規劃到這裡？綠地可不可以有這樣的規劃？市長都有口頭上的承諾，市長到小港都有向市民朋友報告，到底市政團隊的規劃狀況是怎麼樣？另外，我向市長提議也報告過，這個機場咖啡的業者爲了維持生意，想盡了辦法、想盡了一些觀光的技巧吸引很多人來。如果能夠藉這個機會把我們開發的方式容納進來，這會帶動將來小港地區的發展。目前自行車道到了小港之後就斷了，是不是可以結合機場咖啡辦理咖啡花海節？我常常到溪頭去看，溪頭有什麼妖怪村，一個花招而已吸引了多少人。局長，你能想一個什麼妖怪咖啡或是什麼嗎？你這麼英俊，又是市長聘請回來的國外頂尖人才，你也想個辦法讓地方發展一下，完成地方的願望，讓市長的政見和對市民的承諾能更好。

另外，請教工務局長，台電公司潛盾工程造成這條路塌陷，從 9 月 18 日到現在，是什麼原因還不能通車？當然本席希望安全無虞才能通車，這個我很堅持。但是時間拖太久，到底還要多久？也知道局長很關心，派高層的參加中油、台電還有地方的專案會議，市民朋友不知到底要到什麼時候，這個案我們檢討以後，本席曾經跟台電要資料他也不給我，潛盾機要挖的時候，要塌陷的前一個星期，你的前進指揮書是誰簽可以前進的，是誰簽說可以挖的，早晚班交接，挖的時候是不是正常？要資料都不給民意代表！沒有人監督！好像沒有政府隨便他挖，路壞了別說這裡，別的工業區都一樣。

這是市民的生活中心，局長你也跟我報告一下，先讓都發局好了。這個案件到底責任是誰，依你的研判，有人瀆職沒有、有沒有人侵權、失望？我想我也要帶市民朋友到法院按鈴申告，看是誰瀆職、什麼人失職，當然這個跟市政府沒有關係，這是工業區。你指導我一下，看是台電、中興、春源、萬鼎，這個不能拿市民的生命開玩笑，造成大家的不便，等一下還是請局長一起跟市民…。

主席（陳議員玫娟）：

都發局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我們在機場這一塊，工務局已經利用既有的道路有規劃自行車，自行車道有串聯機場咖啡這些地方，沿途確實是可以觀賞機場周邊的景觀，在這裡跟議員報告，在機場北邊 48 頃，過去航空貨運園區這一塊，現在變成特倉區。我們在都市計畫裡面現在已經規劃審議通過了，我們留了 15 米，這是一定要退縮不能蓋房子，不能蓋建築物，後續工務團隊可以要符合都市計畫規定之下做一個整體的規劃這個自行車道，我想這是可以的。

議員提到南側的部分，議員非常清楚我們有分 4 區 A、B、C、D。A 區 D 區的南邊我們都有留設 60 米的綠帶，所以這未來就看看，在不影響航空站運作之下，也可以提供一個休憩的空間已經非常足夠了。〔…。〕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順進：

當初我們同意都市計畫開發的時候，有強制他一定要留綠地，他的綠地是不夠的，好像有附帶條件的，這個一定要堅持，這個附帶條件放在那裡可惜了。小港地區的回饋金很多，你只要有規劃、有場地我們地方都有能力自己做。機場的咖啡業者他們也有能力，希望能夠借助航空園區的解編，機場用地擴編的機會發展地方的特色。我跟局長建議的結合機場咖啡業者，辦理咖啡花海節，妖怪花海節也好，妖怪咖啡也好，我想這個都可以自己來規劃，局長我提醒你。

另外我請工務局長答復的是，這個案子從 8 月 19 日到現在已經很久了，我也說過工務團隊非常用心，為什麼特別用這個機會在講一次，因為事實上工業區裡面的路壞了。在地方不要說議員和里長，議員去了也不理會，壞了任由他壞了，摔倒任由你摔倒，目前地方要如何發展不知道。所以藉著這個機會來檢討一下，我有說過市民朋友都可以公開的，現在台電、中興、春源、萬鼎四個單位在那邊也不知道在做什麼，都快兩個月了還沒有通車。聽說要明年 3 月才通車。這個影響太大了請局長…。你這一段時間的表現我很肯定，你從建管處接任工務局局長，年輕有魄力我也支持你，這個部分你支持一下看是誰失職、有誰瀆職…。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中林路塌陷之後，市府馬上成立災害應變機制、應變小組。我們馬上勒令他停工，也給他最高的處置 15 萬，在勘查的過程當中，他的南邊是中油，北邊是中鋼，所以我們特別提醒台電公司，他整個隧道在地下三十幾公尺，有一個專有名詞「影響線」就是以深度乘以 1.5 倍，以 36 公尺來說乘以 1.5 倍，影響的範圍就會往南往北各深 54 公尺，所以影響的範圍是相當的大，我們也特別跟中油、中鋼這個部分破壞的「影響線」你們要趕快把他阻斷，本來他們一再填土、一直搶修的過程當中，原本擇定在 9 月 28 日機車要來通車，剛好產生大面積的壓密的沉陷，整個都陷下去了。當然安全第一，所以禁止機車通車，現在是鎖定 11 月 15 日，借中鋼的北邊做一個機車的通車，事情又發生了，事情就是中油的油管爆裂，油漏出來了，一直在那邊處理。所以機車的通車，目前台電公司也表示說，目前這的時間還沒有敲定，他也沒有把握。但是兩個時間點他是有把握的，就是明年的 1 月 31 日另外一個就是明年的 3 月 31 日，1 月 31 日就是機車和汽車可以通車，明年的 3 月 31 日就是全部會恢復原狀。

剛講的不管是自來水或者是電信、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或者是重點是在中油的石化管線，這邊我們也都責令他說一定要全部切斷，因為整個大面積的壓密沉陷之後，你個那一條線一定會曲折，曲折以後裡面會裂開沒有人會知道，我們也請他全部把它切斷，在這個石化管線，在這個災害的區段裡面全部重來，這個就是為了保護我們全部的安全。〔…〕這個瀆職，議員跟台電要資料台電也不給，所以裡面到底如何運作的過程我實在不了解。〔…〕檢察官調當然要給。〔…〕現在的施工技術在標定的部分應該會很精確。〔…〕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林議員質詢，再來是林議員富寶質詢。

林議員富寶：

本席就這幾年來鄉親申請建築線很困擾的問題要請問建管處，這一件就是旗山溪洲開源農業合作社，要申請一個集貨場，他申請集貨場的時候你們答復：「金額不符，項目基地別側領有巷道道路屬性為何，重新釐清繼續辦。」他要申請這個先給養工處，6 月 24 日養工處也說溪州段 0693D 號，現況為道路，這一條道路已經走一百年了。你們的主辦人也告訴我，經電話查詢主辦單位，既成道路要認定比較麻煩，時間比較久，是不是依法條認定建築線。所以他認為在養工處，因為這樣，他就用法條，法條就要從建管處申請；但是建管處回的，也沒有來勘查，統統沒有去勘查，直接回文，要當事者先去釐清它的屬性，據以續辦。為什麼老百姓申請的，他先去養工處看是否為既成道路，你們有回說已做為道路，這條道路已經一百年，養工處已經回了。現在回到建管處，你們又要他去釐清續辦，老

百姓都糊塗了。

處長、局長，你們看一下這一條，他要申請的就是這個，這條大理街，你應該很熟，這條就是周厝巷，體育處副處長周明鎮家住在這裡，他家住在這裡，這就是周厝巷，這是大理街，這裡都是周厝巷。看這個比較詳細，這是大理街，這一條路已經走了一百年，他要蓋這裡，一個建築線申請不出來，他從養工處去，養工處說這已經是道路；但是到建管處，建管處說還要申請人先去釐清，據以續辦，我不知道這個到底要怎麼辦？現在我先問一下地政局李科長，現在那個地目，多久之前就沒有使用了？

主席（陳議員玫娟）：

科長，請答復。

地政局地用科李科長建寬：

謝謝…。

林議員富寶：

處長你聽一下。

地政局地用科李科長建寬：

有關非都市土地的部分，在高雄市是採取原來高雄縣的部分，那高雄縣的非都市土地編定，是在民國 65 年 6 月 1 日公告，編定確定之後，所有非都市土地的使用管制，就回到編定的內容來使用管制。

林議員富寶：

這樣這個地目是八十幾年就沒有使用了嗎？

地政局地用科李科長建寬：

地目的部分，基本上來講，只要非都市土地已經編定確定之後，就不再用地目去做管制。

林議員富寶：

好，謝謝。處長你看，你們的建築管理條例，這裡有 4 條，這是第 4 條，可以申請建築線的，基地臨公共通行之現有巷道，其最小寬度 2 公尺以上，並符合以上的，可以申請建築線。第一、就是具有公用地役關係的，那條路已經走一百多年了，我相信它是有公用地役關係；第二、應該是有 2 戶以上；第三、地籍謄本登記為道。我們地目已經沒有使用了，你們很堅持，我那一天去找你們課長，聽說課長已經調走了，調到別課了，他很堅持，他說我們規定這樣，「道」我就一定要「道」，我和他說半天也沒有用。跟主辦的講，主辦的說你找我們課長，這到底要怎麼辦。養工處也找了，養工處說那已經是道路了，結果你們說要去看這個道，但是我們的地政局，我問地政局說這要怎麼辦？他說：「議員，這沒有辦法，這已經沒有使用了。」你要叫老百姓去自殺嗎？還有一點，你們看後面，那

個大法官解釋：「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我剛才圖給你看了，「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無阻止之情事」，以前要開闢這一條路，所有權人沒有阻擋。「第三、須經歷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就是不知道做多久了，這樣對嗎？處長。

再來，這是內政部 88 年它的要旨，「逐步漸進廢除地目等則制度之處理原則，地目等則係日據時期」，那個地目是為了日據時代課土地稅金所使用的，到現在已不合時宜了，所以本來就沒有使用了，「地目之記載土地使用已失實」，因為已經沒有關係了，這種的在 88 年內政部就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還有，「請有關機關儘速檢討，並研究與實地勘查，以及使用分區使用編定來替代使地目來做為土地使用現況，或土地法定用途認定標準之做法，並請於 88 年 12 月以前將設有地目之法規修正完畢。」88 年他就請有關單位修正完畢了。再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交通用地…」，道路也是交通用地、公路。後面這些都是，非都編定的主要彙編，交通用地也跟上面一樣，所以我就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你們的主辦人，這些使用的地類別，就是交通用地了，已經是交通用地了，為什麼他一定非要地目不可。我去找地政局，地政局說請神仙來也沒有辦法，因為已經沒有使用了，那要他怎麼辦。

這是我們的自治條例，我們的自治條例有 4 條，第 4 條具有公用地役關係，我也去跟他講，這一條路已經走一百年了，這沒有公用地役關係嗎？處長你等一下回答一下。還有，現有道旁有編定 2 戶以上，它有多遠，這條路整個通到溪州鯤洲宮，局長應該知道，這樣多久了，那條是以前在走的。局長你跟市長常去鯤洲宮，有沒有地役關係，既然這樣土地謄本就沒有地目，他就一定要這一條，所以很奇怪。我要問處長，你們的規定合不合乎現代，請處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玟娟）：

建管處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許處長永穆：

這個部分，「道」地目這個部分已經廢除來說，依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的部分，我會邀集相關單位來研擬，要廢除，我們就修法把它修掉。

林議員富寶：

事實上你們後面可以加，加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就可以了，對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許處長永穆：

議員，這個部分我們會邀集相關單位…。

林議員富寶：

你跟主辦人、課長講一下，頭殼不要比鋼還硬，你請坐，我說真的，現在我有好幾件要申請建築線的，真的老百姓欲哭無淚。我在三、四個月前，我請你們課

長跟主辦的來議會這裡協調。局長，你聽一下，看好不好笑，在我們國道 10 號下去那一條，是不是高 140，高 140 旁邊一個紅綠燈，接旗尾的興中路，那條也已經走了一百年。那裡要申請建築線，不准，我說爲什麼不准？他說那裡沒有人蓋房子，這條興中路已經走一百年了，旁邊還連結高 140，爲什麼不能用呢？我將他叫來議會黨團那裡協調，最後才說 OK。我覺得很奇怪，這幾年申請建築線，真的有那麼困難嗎？老百姓有時候要蓋房子、蓋合作社、蓋農業的設施，真的有那麼困難嗎？拜託處長稍微注意一下。局長要回答，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剛才我看那一張公文，這張公文發文的確不大恰當，道路的釐清，本來就是公部門要釐清的，而不是要請市民朋友來釐清，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點，這一件事情我們兩個星期會解決掉。

林議員富寶：

局長，謝謝。有很多議員同仁提到路燈問題，處長，提到的路燈的維修，印象中 102 年中央有擴大 LED 燈專案處理，聽說到 104 年全部花費 5 億，有沒有？保固期不是 5 年嗎？爲什麼修護問題會演變成這樣？是保固 5 年，對嘛？所以聽到很多議員同仁反映路燈維修出現一個問題，上次颱風時，在地里長都拜託議員要趕快維修。但據我了解，LED 燈 102 年中央和地方配合，到 104 年總共花費 5 億元，中央定在 105 年全部汰換完，對不對？這是不是在保固範圍內？天災不包含在裡面嗎？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其實這次壞掉的路燈，大部分都是斗笠燈。

林議員富寶：

都是什麼？斗笠燈。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就是附掛式，那種燈具有一個缺點，就是防水功能較差，只要一下雨，就容易滲水，就會跳電。路燈包商去維修整理好後，可能隔天又下雨，又會滲水進去，所以一勞永逸的辦法，就是換掉整個燈具。所以在今年年底有一個 LED 燈計畫，明年開始施作。

林議員富寶：

105 年有沒有辦法全部換成 LED 燈。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目前中央規定的是水銀燈，水銀燈就可以汰換。

林議員富寶：

今天要講的就是這點，張議員勝富也有提到，確實當時要設置路燈時，鄉鎮公所比較窮，例如旗山地區屬偏鄉，全部安裝水銀燈不可能，就像局長講的斗笠燈、日光燈。而在 102 年主要汰換 LED 燈的，一定要水銀燈，但要知道那是 102 年規定，103、104、105 年都沒有規定，是 102 年專案規定，對不對？處長剛剛提到，一定要水銀燈才可以更換，但當時的偏鄉、地方政府苦無經費，老實講，可以裝日光燈，就是一級棒了；現在又不能換，對偏鄉來講，都是不公平！我們所質疑的，102 年到 104 年已經花了 5 億元，難道真的還輪不到偏鄉的路燈（日光燈）嗎，有沒有辦法？處長。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行文能源局，水銀燈其實高雄市很早以前就沒有使用，所以如果水銀路燈壞掉，都換成鈉光燈。例如這次因颱風損壞要提報給中央的路燈，就是因為沒有水銀燈可以更換，只好換成鈉光燈的；所以我們行文到中央，建議只要可以提出證明是原本水銀燈，就可以更換，已經向中央請示了。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富寶：

處長，我要講的重點是，譬如以前甲仙、杉林地區的鄉鎮公所，如果可以安裝日光燈，就算不錯了，現在日光燈無法汰換 LED 燈，對於偏鄉來講確實是不公平，但我有請助理幫忙找以前的專案處理規定，在 102 年有規定，103、104 年都沒有規定。還有一點，中央提到 105 年後，全台灣都要汰換成 LED 燈，既然政府有這個政策，為什麼日光燈不能汰換？時空背景是因為以前沒有經費安裝水銀燈，所以如果不好的永遠都不好，好的還要更好，這對於我們是不公平！處長，這樣講對嗎？可不可行？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因為經費是中央撥下來的，所以要怎麼支用，要向中央報告，也已經行文了，希望可以放寬尺度。

林議員富寶：

不是有配合款嗎？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沒有，全部都由中央補助。

林議員富寶：

但是他有寫，如果經費不足，由地方政府編列。有沒有？〔沒有。〕都只是提出計畫，要多少算多少。既然中央規定 105 年要全部換成 LED 燈，又規定以前的

日光燈不能汰換，但是我們偏鄉就是窮，就是落伍！我的訴求就是這樣，那裡汰換完畢後，至少也要換我們，好不好？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林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著請蔡副議長昌達質詢。

蔡副議長昌達：

今天是工務部門業務質詢，之前林園的睦鄰基金，大部分是要建設在鄉內，譬如中油的睦鄰基金就會回饋給中芸、中汕、北汕，以及鳳芸等地方，因為是包含在這個範圍，大發工業區也類似，大發工業區回饋金也是回饋給潮寮、過溪、會結，這些都是包含在裡面。有關中油睦鄰基金部分，目前已經有關建多條道路，例如石化三路已關建完成，剩下兩條鄉內道路還未關建，這是打通任督二脈。因為發生火災時，消防車都無法進入、救護車也是沒有辦法開進去，因為路面太狹窄。我講的這條道路，也是當地居民多次反映，一個多月前，鄧副局長也到現場會勘，這條道路剛好從北汕里活動中心連接到中汕里，總長度 12 公尺，從中汕里通到北汕里；另外 14-7 號計畫道路，主要是 2 棟透天厝，就徵收這 2 棟舊的透天厝即可，也不用另外再關建。這條道路關建約一千多萬元，而另一條道路關建造價就比較昂貴，需 1 億 1,050 萬元，大概做個簡圖給大家看，剛才講到的這條道路，就是打通中汕、北汕的道路，這裡是活動中心，已經關建一小段，裡面可以行走的道路，也不算既成道路，就只有摩托車可以通行，車子有時也是開不進去，所以北汕路、中汕路如果關建，相信當地居民會有感，因為他們就位在中油公司旁邊，中油的睦鄰基金本來就要回饋給鄰里，這樣才有道理，難道要回饋給外面的民衆嗎？這樣做沒有道理。麻煩鄧副局長，你有到現場去會勘，請把和里長會勘的經過，說明給大家聽。

主席（陳議員玫娟）：

副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鄧副局長爾敏：

謝謝蔡副議長關心這兩條道路的開關，我大概在一個多月以前到現場會勘，會勘結果區公所有向我說明，主要是因為北汕路 71 巷，目前的北汕路就是北汕二路口時相號誌的地方，大概只有 65 公尺左右的這段道路，車子沒有辦法經過。

蔡副議長昌達：

對，車子沒有辦法走。

工務局鄧副局長爾敏：

所以救災時會發生一點困難，但是經我們了解的結果，如果要防災，不需要開關那麼長的道路，只要開關那段 65 公尺的道路，就可以防災。

蔡副議長昌達：

好，原則上我們就先開闢這段 65 公尺的 14-7 號道路，你說的是 14-7 嗎？

工務局鄧副局長爾敏：

對，這 14-7 號道路有二百多公尺，只要開闢 65 公尺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蔡副議長昌達：

先解決這個問題。

工務局鄧副局長爾敏：

繼續再向副議長報告，因為那邊的土地都是台糖的土地，都被旁邊的住戶承租，並蓋了很多的違建，所以我當初有請區公所和地方民眾溝通，看他們願不願意退租，就是放棄承租權，我們就可以順利的取得土地。

蔡副議長昌達：

這樣你們就可以順利的徵收。

工務局鄧副局長爾敏：

請他們先和民眾溝通，把結果告知新工處。

蔡副議長昌達：

我再請里長去和里民溝通。另外 14-2 號道路也很重要，14-2 道路是從中汕通往北汕路，不必再從這邊繞一大圈，這樣會延宕救護的時機，而且裡面巷道狹窄，這裡的巷道更狹窄，僅能機車通過，在里活動中心那邊，中汕、北汕及西汕有一個聯合活動中心，開闢了一條 15 米道路，後面就沒有繼續開闢。但是經過中汕和北汕的交接就是 14-2 號道路，可以把這筆睦鄰基金回饋給地方，看一下 powerpoint，到這邊就延宕了。我說的 14-7 道路到里活動中心這邊就延宕了，只剩下摩托車可以通過，如果可以開闢打通到北汕路，地方民眾會有感，他們長期受到工業的污染，沒有享受地方回饋基金所建設的道路及建設。如果花這 1 億多元經費，民眾會有感，麻煩工務局積極爭取睦鄰基金，回饋給中汕、北汕及西汕的居民，這樣 3 個里，每個里都回饋了三千多萬，剛好一億多元，我們這邊的道路就可以四通八達，直接打通成一條道路，不用再繞一大圈，以上向大家報告。

這個是自來水公司的鳳山水庫，是在昭明和義仁村往大坪頂的重要道路，上下班的交通車流量很多，可以疏散林園的潭頭、林內和中厝 3 個村莊及大寮的昭明、義仁村，剛好 5 個村莊都在那附近，這 5 個里如果從鳳林路經新厝從大坪頂過去，要繞一大圈的路，鳳山水庫因為是自來水公司的用地，願意把地捐出來給新工處，當作開闢道路使用，但是我們沒有經費啊！沒有經費就不必花很多錢，把整條道路都開闢完成，只要把面臨瓶頸的路權，開闢 1,835 公尺的道路就可以，目前那邊只是 5 米的道路，如果把它拓寬成 12 米道路，那邊就不會有那麼多的車禍發生。你看這邊是義仁、這邊是昭明，目前它是一條 8 米的道路，是鳳山水庫

高 71 線的延長道路，因為目前無法開闢，如果開闢需要一億八千多萬的經費。

本席要說的是，從這邊往到這邊拓寬經過大坪頂地區，只要把它拓寬，因為那邊大部分是自來水公司的用地，上次我們和自來水公司協調會勘過，他們願意把地捐出來給新工處，做為開闢道路之用。旁邊都是雜草，開闢之後，道路就比較寬了，那邊的車輛特別多，上下班時間容易發生擦撞造成車禍，我說的是這條，這條是高坪 15 號道路，它的工程經費比較多，因為是 25 米道路。但是我剛剛請教過都發局長，這條 25 米道路有需要開闢那麼多嗎？看是要變更成 12 米或 15 米的道路，不必開闢成那麼寬的道路，因為它是山路，只要把現在的 8 米道路開闢成 12 米道路，到上面時道路變成 4 米或 5 米，真的很危險。麻煩新工處再做一次會勘，看那邊的工程到底需要多少經費，我們再來決議，因為不是會勘就要一次到位，還要跨局處像自來水公司、工務局及新工處整合來開闢。我說的是這條天池路、藍色這邊是目前急迫性需要，疏解那邊 5 個里最少也有兩萬多的人口，連同 3 個村莊大約兩萬多人口的交通，不然他們要繞很大的一圈，所以才要讓你們知道居民的想法，如果把這條道路開闢經過大坪頂地區，不用再繞一大圈，對地方居民當然有幫助。而且又不必花費很多經費，如果要花好幾億、好幾千萬當然就不需要，因為它大部分都是自來水公司的用地，自來水公司知道地方沒有什麼經費，才願意把地捐給新工處開闢。

另外昭明國小旁邊的兒童公園也講很久了，就是 6-3 和 6-4。現在里長講的是 6-3，剛好毗鄰昭明國小旁邊，那邊有一個新社區，昭明和義仁剛好沒有公園，也剛好鄰近林園區，它如果要到大寮區就要騎摩托車，路程滿遠的，隔壁剛好是林園區。所以附近居民大多往林園，但是他們希望在二個里之間能夠有個兒童公園，做為他們的休閒空間，他們才會覺得比較有感，因為有人在關心這件事情，如果不照顧昭明里及義仁里的居民，放任讓其一直沒落下去、延宕地方的發展，以後子孫會認為繼續住在這裡沒有什麼前途，就會搬離這裡。剛才說的是 6-3 大約有三千多萬，6-4 大約四千多萬。我希望養工處長屆時和我一同前往會勘，看看是否能編列經費，如果能夠編的話，我們盡量讓他們有感。否則上一屆已經講過了都經過四年了卻還在講，真的很沒意思，請工務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陳議員玫娟）：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長趙局長建喬：

天池路的部分，我們會和自來水公司合作，我們會再現勘一次並檢討處理方式。另外有關 6-3 道路，之前還有一個 4-3 的部分，我想 4-3 的部分先來處理，6-3 我們會再去看一次，待 4-3 完成之後，我們再來看 6-3 要如何處理，好嗎。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蔡副議長的質詢，接下來請曾議員麗燕質詢。

曾議員麗燕：

剛才副議長提到開路，我相信整個大高雄市需要開闢的道路非常多，政府為何不能大刀闊斧的準備一筆經費，幫需要開闢的道路開闢完成。我時常說，基礎建設是最重要的，基礎建設若做好，百姓一定會非常支持你。但是一直都沒有辦法完成，一條道路一說再說，好幾年過去了，還是沒有動作。局長，你剛上任，希望能夠對社區裡尚未開闢完成的道路，盡量能開通，這真的是造福整個社區的發展，非常的重要。

這裡是前鎮擴建路及新生路的丁字路口，往前開就是加工區的工廠和辦公室，位在擴建路的左右兩旁，擴建路過去就是凱旋路。昨天養工處的股長、里長及我的助理一同到這裡會勘，整條新生路上的右邊，這條路的前半段比較沒有人住，整條路到前鎮的渡輪站，全部都是雜草，都是雜木，也就是比較不好的樹木，有一些是我們種的樹，有一些是自己長出來的樹都非常的多，代表這裡過去都沒有人管理。在里長發聲之後，才有人來修剪草木，但是只有剪到這裡而已，後面也沒有整理。剛剛讓大家看的照片是位在裡面，現在這張照片是外面，也都沒有整理，都是雜草叢生。我們可以看到新生路旁都是長滿了雜草。你看看這是什麼？掛在這裡的招牌在經過颱風後，整個掉下來，廣告帆布也都變得破破爛爛的，這塊帆布已經變得破爛不堪，卻還一直掛在這裡，非常的難看。不管是新生路也好或是擴建路也好，大都是行駛大型貨櫃車，接二連三的接著好幾台大型車輛。

我現在講的這個地方就是新生路和擴建路「三角窗」的地方，我們現在看到的是雜草才剛修剪完而已，看起來是綠帶。但是我今天才看到，過去這裡是人行道，剛完工的人行道很漂亮，但是幾年下來，若沒有人去整理的話，會變得雜草叢生，現在只有修剪雜草而已，並沒有清除修剪下來的雜草，所以現在整條人行道覆蓋變乾的雜草，真的很雜亂，現在變成摩托車在停放，因為民眾誤以為沒有清除掉的雜草是綠地，用來停汽車和摩托車剛剛好也很方便。往加工區的路上都是整排的聯結車，一台接一台，完全沒有空隙。

我今天要講的是里長辦公室、工廠及許多的管理單位的陳情，這個地方有很多他們的員工，員工下班時，有的騎機車、有的騎腳踏車或開車，但是因為他們毗鄰前鎮區…，這條路的對面就是加工區的女生宿舍，後面整個周圍都是住家，所以有許多在工廠的員工走路上下班，可是這一條路的人行道髒亂無比，全部都是雜草叢生，雜草長得非常的高，幾乎有一個人高以外，路燈也不亮。因為這裡的空氣非常的差，污染也非常嚴重、灰塵也非常多。我發覺到整個路燈可能都是被灰塵給矇住了，造成路燈不亮，昨天的會勘結果，希望能先洗滌，如果洗滌完以後，還是不夠亮，我們希望能加掛電燈，讓這邊能夠亮一點。讓在這邊上下班、

搭公車及走路經過的民衆能夠安全無虞，讓這裡的燈是亮的、人行道是乾淨的，不是像現在這樣亂七八糟、很髒亂的樣子，我希望處長能夠馬上改善，把這裡好好的整頓一下，將新生路整條路的雜草及雜木，一直到前鎮渡輪站，全部都整頓得乾乾淨淨，否則從這裡經過的民衆，會誤以為沒有人住，非常的亂，還有電燈的問題，等一下請你一起答復。讓這一條路能夠煥然一新，我本來以為沒有人行道，應該是有，如果已損壞了，我們是不是重新鋪設人行道。假如有的話，而且還是乾淨的，只是你們疏於整理，就把它弄乾淨，弄乾淨以後，也可以避免病媒蚊的孳生，因為最近登革熱在高雄市又大流行了，同時也利於周邊工廠和辦公室員工在這邊出入，我講的是走路。第四個，可以避免當地的汽機車做為停車場使用，拜託。

再來，我要講小港區松樂公園，就是小港的兒3公園，這個地方我們也去會勘過了，我不曉得做了沒有，應該是還沒有。這位是區公所翁技士，這個是馬路，應該有三、四年了，它剛弄好的時候，是木造式的陸橋真的是很漂亮，它就建在山邊和大水溝旁，這座橋全部是以枕木建成的，整座橋非常漂亮，但是大家都知道沒有善加保養的話，將造成後面很大的負擔。當出現高低不平時，我們就會鋪上水泥和柏油，可是時日一久枕木走道就會隆起，接著就會剝落了。你看跨過大水溝的水泥面整個都龜裂了，它到底有沒有危險性呢？但是看起來是滿危險的，我不曉得這樣是不是看得出來，依你們的專業應該看得出來，因為這一面的木欄都往外傾斜了，你們看得出來嗎？這個已經不是平整向水溝的方向傾斜，已經龜裂了。這個是不同邊還有一個裂痕，我們找很多裂痕讓大家看，它已經很危險了，這個洞很大，會不會有危險？看起來很嚴重，我不曉得養工處覺得嚴不嚴重？這裡的裂縫有好幾公分，那麼大的一個裂痕。這條是封鎖線還是警示線？就是發生車禍或命案時，用來封鎖現場的膠帶。這個多久了，還留在這裡，它可能上次發現有危險，在會勘以後，把它圍起來的。我用照相機拍的，這個都一大塊一大塊的掉下來了，不是只有旁邊剝落而已，就是很大一塊就對了，你們專業的來看就知道了。因為照片看不是很清楚，但是你們到現場看就會知道，它是一大塊一大塊的剝落，這個全部都龜裂，木頭全都遭白蟻啃食過了。這個不只這樣而已，裡面應該有很多都被侵蝕掉了，整根木頭都壞掉了，這裡也整塊木頭都龜裂。這是我前面講的黃色危險警示帶，現在危險都解除了還沒有把它弄掉，竟然任由它在那裡變成髒亂。

此外，還有雜草的問題，里長說雜草比他還高，真的是比他還高，這位就是里長。還有颱風過後樹木都沒有修剪，有綠色團體說樹木要漂亮。事實上有時候不得不把它剪斷，不然颱風來時，它的負擔過重就會折斷，還會影響從那邊經過的人的生命財產安全。你看樹枝都折斷了，它經過風吹雨打日曬都已經乾掉了。我

剛剛說的那條走道非常長，是不是需要換新或是怎樣來補救。再者，我剛才說養工處發包出去修剪樹木雜草的部分，一旦修剪完後，他們就到處亂丟，我已經不曉得講過幾次了，我當議員以來，我所看到的…。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曾議員麗燕：

就是修剪完就丟在那裡，這件事我不知道講過幾次了，同樣的情形到處可見。那天我還在開玩笑，就在鳳山溪北邊的綠帶，那裡種得很漂亮，因為現在草都長得很長了，他們隨便剪一剪後，就把草到處亂丟。我們就去和他們溝通，希望他把它收拾乾淨。第二天養工處聯絡員去看，和他們溝通之後，就乾淨一點了，但是沒有協調的，你看這邊還是，有沒有？亂丟以後，又不整理，你看這邊的住戶也會亂丟了，全部都是住戶丟的垃圾，我不知道是誰要去收拾。你如果不告訴他們的話，我想永遠都會放在那邊，經過一個星期再去看，那些東西還是會在那裡，全部都用黑色塑膠袋裝一裝就丟在那裡。我們都可以看得到到處都髒兮兮的，到處都是雜草，這是為什麼？我們不忍苛責工作人員，但是如果真的缺人，局長，人手不夠的話，該僱用人的就要僱用人力來分擔，說真的我們也知道他們非常辛苦，我每天都在為這件事情…。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養工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剛才議員講很多，我簡要講，新生路旁邊的雜草沒有清除，還有燈不亮，就是把人行道淹沒，這個我們兩個星期以內全部處理。因為人行道一般比較少人走的話，草會長得比較快，如果以後還有這種現象，我看乾脆將人行道整個改造，比如說就直接鋪 RC，或直接鋪混凝土，不然雜草從人行道長出來，對於環境來講也不太好。

另外燈不亮的問題，我們就先清理，如果還是不亮，我們就加裝需要的配件。還有一個，就是小港兒 3 公園的入口，這部分我們已經派工去做了，也是一樣如同剛剛講的部分，都需要兩個星期的時間。

比較要注意的就是橋梁的部分，那橋梁是不是有安全上的問題？我們會馬上請橋梁檢測的廠商公司去看，也是兩個星期以內給議員一個答復。如果有安全上的顧慮的話，我們會開始編列預算，開始用專案工程去處理。如果只是水泥表面的龜裂，我們也是在兩個星期之內把它抹平。因為有時候只是混凝土表面的剝落，如果有傷到結構的話，我們就用專案工程來處理。封鎖帶的問題，我們會馬上派人把它拆除。還有雜草過高的問題，也是一樣我們兩週以內就全部處理。剛剛講

到樹枝剪了沒有清理，這個我們要去查一下，是哪個廠商有這種現象，我們會立即開罰。〔…。〕那個木構造也是，它有傾斜嘛！對！對！〔…。〕那個我們會用專案工程，因為那個沒辦法用修補的，因為那個木頭都已經腐蝕了，可能要整個用專案工程來處理。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曾議員的質詢，接下來是劉議員德林的質詢。

劉議員德林：

首先我要請問養工處處長。處長，我接續剛剛的議題。我想請教對於今年度所有的路樹所編列的預算是多少？

主席（陳議員玫娟）：

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我們一年大概有二千多萬。

劉議員德林：

二千多萬？2,500 萬？〔對。〕2,500 萬用在路樹的修剪。提到路樹的修剪問題，現在公部門有一種狀況，那就是說每一年以這個預算，2,500 萬就把一般的社區公園或是一般的公園外圍加以修剪，在這幾年下來它的高度已經非常的高，高到什麼程度？高到影響周邊住戶生命財產的安全，這才是最重要的。

請問處長，你每天早上起來，你要不要洗臉？要不要修臉？〔要。〕你頭髮長了要不要剪？〔要。〕要！今天樹木相對的也是一樣嘛！它長高了、長長了是不是要修剪？公部門行政流程 SOP 是什麼？2,500 萬每一年循環再循環，這 2,500 萬的公帑怎麼來落實？養工處的公園管理，它第一個觀念就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少一事不如沒有事」。所以它在執行公務的時候，就把周邊修剪一下。而百姓真正的民怨跟內心的惶恐，就是出在這裡。你只是將周邊修剪一下嘛！

處長，我今天要提出來，公部門的責任是什麼？如果今天我們把它鋸了，那可能不對。必要的時候，把它的高度修掉，修掉的它還會成長嘛！在長的過程當中，工務單位可以把節餘的經費用在其他的方面，做全面性的規劃。不要每一年這 2,500 萬一直在循環，這樣子是不對的。今天對你說的這番話，我希望能看到成效，基層的公務人員，真的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啊！如果以這種心態去執行這 2,500 萬，這公帑的虛耗也是一個問題。另外，你增加了市民的憂心，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如果今天遇到強風、大雨，樹倒塌壓到民宅，責任誰負？這些都是問題。所以我在這提出來，希望你會後有所研究，當明年度再執行這預算時，有一個準則，讓基層的執行者有一個依循的規範跟標準，讓他們心裡面坦然踏實去處理，而不是說今天檢討完後，回去就沒有事了，我要的是個依據，未來那基

層的執行者、基層的承辦人，去執行這個工作時，他有個依據可循，做一個有效率的做法。你有沒有注意到，高雄市的樹木一直往上生長，是不是這樣？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有些樹種它確實是生長速度很快，如果我們爲了公共安全強剪，那現在就需要宣導。因爲有些民衆當我們開始要強剪時，可能就會有一些聲音。

劉議員德林：

這就是一個行政單位必須要去承擔的嘛！我今天已經代表市民，跟你做一個檢討。希望藉由我對你的檢討，而讓你有所承擔嘛！今天這個承擔，不管是什麼單位都一樣。我簡單的告訴你，你的頭髮長了不用剪，鬍子長了不用刮，這個根據的道理就很清楚了嘛！我剛剛不是跟你講了嗎，如果將這樹木砍掉，那個不對，我們必須要考量，一棵樹長到那麼高，都必須一段時間。可是我現在告訴你，把它的高度降低，這是必然的作爲，或許有一段時間，景觀不是那麼美麗，可是它仍然成長，它會長得更茂盛、更美麗，這點就是今天的問題。當然每一個人都能表達他的意見，可是今天公部門必須要以社區住戶的安全及生命財產的安全擺在第一優先，有了這個依據你才能再做另外一種處理。

關於這部分，我希望你做個好的 SOP 跟檢討的方式，好不好？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我承諾明年我們會加以修剪，我們會事先邀請一些 NGO 團體，先跟他們溝通。因爲這部分有時候市府的一些政策作爲，他們如果不了解的話，也會衍生一些不必要的誤會。也感謝議員在這邊支持我們。我承諾會後…，就如剛才議員講的，明年度…。

劉議員德林：

其實我講的很清楚、很簡單，講給市民聽他們一下就懂了，對不對？在這狀況下，樹木每一年、每一月、每一日都會成長。可是它安全方面的責任，是你行政單位必須要去承擔的。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對！如果有公共安全之虞時，我們向民衆說明他們應該…。

劉議員德林：

你看我們的路樹，都往上長愈長愈高，我們不希望這個樣子，這個要檢討，有檢討才有改進。改進就是今天所講的依據，這很簡單。

處長，在短時間之內研討完之後，明年度這部分整個過程要趕快出來，好不好？我要求的是你，你要怎麼去做得更細膩？當然這是你應該去做的，該說明就去說明，我要一個依據的準則，好不好？

第二點，我要請教都發局局長，五甲路以東重劃的進度到哪裡？都市計畫現在

進度到哪裡？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關於五甲路東側農業區這一塊，在 102 年年底就是 12 月 20 幾日時已經通過陸續中央送到內政部，經過幾次專案小組審查，目前開了第四次內政部都委會的專案小組審查，結論是請市府針對這個案子辦理的公益性及必要性，以及跟台糖土地的議題研商之後，重新擬定都市計畫內容，再請內政部都委會小組審議，這是目前最新的進度。

劉議員德林：

等於又回到基層原點。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向劉議員說明，現在內政部對於整個農業區變更為非農業區，他們的態度趨於更加保守，這個區塊大約有 92 公頃，非常大。

劉議員德林：

可是它現在等於是鳳山的市中心，周遭已經環抱住了，如果是這樣，對於整個都市未來的發展及現有的發展都已經受限了，如果他今天不了解，可以看網路或直接 Google 下載就可以看得很清楚。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說得都很對，我們跟內政部小組報告時，也都充分說明整個鳳山現在的狀況。

劉議員德林：

你面對地方上面的，有沒有其他的反應跟壓力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大概會有一些地主意願的部分，細節部分請地政局長說明地主的意願。

劉議員德林：

這個已經延宕很久了，從縣市合併之前就一直在做規劃，延宕滿久了，局長，會後你再書面向我說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沒問題。

劉議員德林：

第二點，針對違建的部分，縣市合併之後的捷運沿線，鳳山為高雄市首善之區，現在人口是高雄市第一大區，因為容積率和建蔽率的限制，對整個人口的發展有限制的作用。可是縣市合併之後，包含鳳山、岡山以及周邊的仁武，這些地方的容積率和建蔽率都明顯過低，局長，你有沒有考量過這個呢？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鳳山的容積我們都有審慎在評估。

劉議員德林：

大家都知道年輕人，政府怎麼樣對待年輕人的，我的觀念就是說，把少數人的土地取得之後，讓大多數的人來平攤，也就是高樓的延伸要怎麼做，如何拿少數人的土地來延伸，可是你看現在鳳山的高樓，受限於容積率和建蔽率，要怎麼樣把價格藉由開放，讓建商取得之後來平抑房價，羊毛出在羊身上，你把它設限住，當然所有的房屋造價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如果有一個規範，往上再延伸，是不是可以平抑房價，同時也有他的助力？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有議員的觀察，事實上在實際的土地交易上，很多地主已經把容積反映在出售土地的成本上，實際買到土地的成本會被墊高，但是我們可以用其他的方式來看待，像鳳山的容積率…。

劉議員德林：

把鳳山的建蔽率跟容積率放寬之後，建商取得土地的整個成本是不是會降低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不一定，因為很多地主賣給建商的土地，已經把容積轉換為價值，譬如有二塊土地，一塊容積較高，地主就會賣比較高的價格，所以可能沒辦法去解決…。

劉議員德林：

簡稱道高一尺、魔高一長，是不是這樣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市場有市場的交易，議員關心的是如何提供實質的住宅價格給民衆嗎？

劉議員德林：

我提供的意見，第一個，在法律上的鬆綁，對於未來地主的部分要怎麼去設限達到地價的平穩，今天設定的容積率移轉或容積率部分，是用錢跟市政府買賣，這不是政府應該的作為。你剛剛也想到，可能地主已經把容積率和建蔽率算進去了，建商拿到的土地價格或許不是我們想像的，我接受，我也希望用專業的考量做專業的設限。怎麼樣平抑起造的房價和土地的價格，讓年輕人或首次購屋的人可以買到較低價格的房屋，讓大家享有住者有其屋的政策，這是我們必須要看到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劉議員對地方的觀察以及對一些議題的關心，我們會隨時向議員請教。

劉議員德林：

接下來我要請教地政局局長。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德林：

局長，平均地權基金這一次已經在預算裡面顯現出來，第 93 期的平均地權基金是 7 億 8,000 多萬，挹注眷村改建之後的土地重劃，你的進度如何？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地政局黃局長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工協新村已經編列為第 93 期的市地重劃區，這個案子的都市計畫目前還在內政部審議當中，如果審議通過的話，暫時不會先公告都市計畫，要等到我們把市地重劃的預審案子送上去，內政部地政司核定下來才會公布都市計畫，有了都市計畫文號之後，填到正式的市地重劃計畫書裡，再呈報內政部，整個重劃作業就完成。

劉議員德林：

需要多久的時間呢？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不知道都市計畫審議的時間會多久，如果都市計畫審議通過之後，接下來就要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二個月內我們會把預審的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

劉議員德林：

土地所有人就是國防部，很單純，沒有其他的人，因為現在已經編列到預算裡面，明年度會不會實質的開始動工？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恐怕還沒辦法動工，因為要看都市計畫審議的狀況，都市計畫如果審議很快，重劃的進度就會跟上來，所以時間…。

劉議員德林：

所以我現在在預算書裡面看到的，不見得明年會執行，對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先期計畫會執行，但是工程部分還要經過設計、發包的程序。

劉議員德林：

局長，這部分是不是能夠儘快呢？〔是。〕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德林：

盡快將步驟加快，因為無論如何，現在眷村已經有 27 棟的大樓，旁邊周遭如果不趕快加緊，對整個都市的發展影響很大，旁邊也已經拆掉了，希望能加快腳步，帶動那裡的生活品質，這也是眷村改建最大的主因，是不是？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們一定會全力促成這件事，如果都市計畫下來之後，重劃進度我一定會盯緊同仁，加速進行重劃。

劉議員德林：

都發局長，剛剛講的這個時程差不多需要多久？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都發局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整個工協新村在 8 月底的時候已經通過，現在已經送到內政部，這個部分我們會儘速、積極的跟…。

劉議員德林：

能不能雙管齊下？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地政局這邊他們已經先做前置作業的準備，我們這邊是要過內政部都委會這一關，我們會積極去拜託營建署提前幫我們排會，假設順利的話，看是不是明年農曆過年前，甚至希望更早能獲得內政部都委會的支持通過。

劉議員德林：

這個可以結合立法委員，也可以結合國防部，這案子是國防部，我們可以跟他結合。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先用我們的方式積極來跟他溝通。

劉議員德林：

時程加快，好不好？〔是。〕這部分時程隨時請貴局提供給我，〔沒問題。〕另外我再請教一下，現在那個區塊裡面的無線通信台，做容積率移轉，跟軍方換地的這部分，已經協助文化局走到什麼地步？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在眷村文化園區，現在整個眷村文化園區已經報到國防部去審。〔…。〕就是國防部針對這個案子他初步同意。〔…。〕應該這樣講，等於是說他用容積調配，一樣是移轉的概念，就是從某個地方原本應有的容積，把他調到合理的區位去。〔…。〕就是這個案子原則上國防部已經大致上同意了，所以我們現在送到內政

部，看內政部委員在審議的時候，還有沒有什麼其他的考量，剛剛議員擔心的這塊目前看起來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因為他是同一個案子，一定是卡在一起的，所以有任何差錯我想都會延宕，但是這個我們會盡量溝通，確定大家都是同意的，在這前提下事情也會比較順利。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劉議員的質詢，接下來是陳議員慧文的質詢。

陳議員慧文：

首先可能要先請教一下地政局局長，因為本席有接到高雄市第 74 期大寮區伍厝段，地主自辦重劃的陳情，我想地政局應該也有收到這一整份的陳情資料，高雄市第 74 期大寮區伍厝段的自辦重劃區，他的範圍我大概簡述一下，是從台 88 快速道路北側一直到輔英科技大學南側，然後鳳林三路的西側，總面積大概是 8.0166 公頃。現在自辦重劃的進度，據本席的瞭解地政局對於他重劃會的成立，以及他的範圍區塊已經核准了，但是現在有部分的地主來陳情，說他不願意加入自辦重劃。這八點多公頃區塊內所有的地主，已經形成兩派意見，一派是願意重劃，另一派就不願意重劃。在這個區塊裡面，我希望地政局在第 74 期相關的業務部分，能用更謹慎小心的態度來處理，既然有不同的聲音，這些反對的聲音我們也要尊重，適時的在自辦重劃的過程當中搭起一個平台，讓他們能在重劃過程當中，不至於有這麼多的紛爭。由於一部分地主的陳情，希望能跟地政局所有相關的承辦人、業務人來陳述、陳情，請局長簡短回應。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黃局長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議員關心自辦重劃的案子，剛剛你也提到說那個地方是在大寮伍厝段，面積八點多公頃沒有錯，目前是自辦重劃籌備會以及範圍已經簽報核定了，接下來最重要的就是自辦重劃計畫書的核定，這必須要徵求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以及面積過半數的同意，才能夠申請核定。要申請自辦重劃計畫書之前，因為這個地方是山坡地，所以必須要做環保、水保通過以後，才能夠擬定自辦重劃的計畫書。計畫書最主要還是要土地所有權人，及其面積過半數的同意，申請才能夠核准，不過剛剛陳議員有提到他們有陳情書來，因為我是還沒有看到，如果有這樣的情形我們當然會加倍審慎小心來處理這個核准案。

陳議員慧文：

這部分一定要再一次叮嚀地政局，如果大部分地主都同意的話，那我們當然樂觀其成，但是有一半地主是不同意來辦重劃，這部分我們就必須更謹慎小心的處理，不管兩造哪一方的聲音都應該尊重，以上跟地政局局長還有相關單位做叮嚀。

再來，請問工務局局長，因為本席一直在 push 跟建議，有關八仙公園的改建、改造的計畫，兩年多前，我就在定期會或是工務小組也好，都有對八仙公園一直建議。直到第 2 屆第 1 次會期的時候，局長也是當時的養工處處長，有很明確的講說已經計畫，而且八仙公園的改造計畫，那時候已經做計劃、規劃案，然後也會去執行，這裡先謝謝現在已經榮升工務局長的趙建喬趙局長，謝謝你對這件事情非常的協助、幫忙。在這裡因為也有來自鳥協會的請託，鳥協會的會員一直希望能在鳳山的公園內，有一個地方能讓他們遛鳥，因為他們之前是在中山公園，可是中山公園改建完之後，可能相關的設施沒辦法符合需求，他們一直有做這方面的陳情。之前在農業局我也有陳情，是不是能在寵物公園那裡，但是依我跟協會相關人士再做進一步探討，他們認為如果可以的話，趁八仙公園在做改造的時候，希望可以把他們的期待放進去，讓他們可以有遛鳥的空間，這個部分請趙局長回應，是不是可行？

主席（陳議員玟娟）：

請趙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從以前講到現在，公園的設計都是以減量、輕量、穿透為原則，我們對公園有一些基本的原則，公園都是所有的市民朋友在、使用，並不是特定的人士，所以在公園的任何一個區塊、任何一個角落，我們是不同意任何一個特定團體在使用。像公園的廣場，可能有喜歡跳舞的在使用，草地有在打太極拳、練氣功的人，這我們都表示非常的歡迎。剛剛議員說協會想在這邊，我們不會為他們特別設計，但是我們會以提供棚架的方式，其實這些鳥協會在遛鳥的時候，籠子可能需要掛。這是時間性的問題，短暫的時間我們都表示同意，但是如果是一個長時間的占據，我們會表示不同意。

陳議員慧文：

聽到這樣，我也認同。我想任何一個空間是屬於所有市民的，但是鳥協會喜歡遛鳥的這些朋友們，我們也必須適時讓他們有一個空間，但是我們也不贊成長久的占有，這我跟你也是有同樣的想法。在我的看法裡面也謝謝趙局長。

再來，有關於公園維管的部分。趙局長擔任養工處處長的時候，其實對這個部分我們也一直在探討。有很多里長也好、社區發展協會也好，他們都很希望能夠認養就近的鄰里公園。當然在 1 公頃以下的這些公園，其實我們也都有順應民意做這樣的政策，但是還是有很多的社區周圍就只有一個公園，那個公園又大於 1 公頃，且不是我們目前相關的政策裡面可以開放讓鄰里去維管的。他們一再做這樣的陳情跟論述，希望是不是包括工務局養工處能夠再深入探討研究？因為他們真的這樣的有信心，如果由他們鄰里來認養，他們能夠做得更好。因為我們可以發

現，有很多的公園剛開始蓋好的時候都很漂亮，可是後來被人詬病的都是後來的維護。維護的部分就沒有那麼好，沒有那麼讓民衆能夠認同，我想這個是目前高雄市許多民衆對公園的想法跟觀察，怎麼去改善這樣的情形？其實有很多的社區發展協會或里辦公室，他們都很有信心說如果讓他們來做維護管理真的能做得更好。因為這是屬於他們生活的一部分，他們一定會把它當成自家，做最好的維護跟管理。我想這個是不是能夠再深入的研究，不要只侷限在 1 公頃。請趙局長回應，是不是朝這個方向？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在公園維護管理的能量畢竟在公部門是有限，整個社區的參與，這個能量是無限，不管是里長來做維護管理或者是社區發展協會來做維護管理，這個都非常的好。目前現行是在 1 公頃以下，如果是說不管是在里長的服務處或者社區發展協會，他對 1 公頃以上有興趣，當然我們樂觀其成，我們在工務局養工處也希望來舉辦一個什麼…就是我們的公園在認養之後，對於維護管理的好與壞或者是優、特別優，我們也想來辦個評比，當然這些比較優良的，我們會公開表揚。

陳議員慧文：

依本席的解讀，我想這也是正面的回應，我們朝這個方向，在細節的部分，我希望工務局養工處能夠再研擬得更完整，大家可以互相再溝通。

接著，在這裡也有幾個建議。大家應該都有聽過「會呼吸的馬路——海綿道路」，我們主席一直點頭，因為主席也有跟我去看過屏東的試辦道路。每次去屏東看這樣的馬路回來，又去 Google 相關的訊息，其實我真的覺得我們現在所有工程的這個部分，好像在公部門因為怕去圖利特定廠商等等，這些相關的政策跟法令規定，因噎廢食，造成好的政策或者是可以推動的好建設。因為這樣就停滯不前，這是很可惜的。「會呼吸的馬路」在十幾年前是由一位陳姓先生發明，推了十幾年，一直沒有很廣泛將這個工法運用在台灣的馬路上，反而是在台灣以外的外國發揚光大，這個讓人感覺很不可思議。我在想如果這個工法是國外覺得真的值得讚揚，真的能幫助儲蓄水，像今年有這麼嚴重的旱災的過程當中，可以有這樣好的工法來推動，為什麼不要試著去打破以前這樣因噎廢食的狀態？是不是能夠再重新考慮？因為我知道它的成本原來是滿高，但是我有聽到某一個新聞報導說這位陳姓發明者願意把這個專利拋棄了，如果是這樣的話，這十幾年的發展還有一些進程，我相信應該是成本可以降到更低，然後運用在所有的公共建設上面。是不是請局長也回應一下？

主席（陳議員玫娟）：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生態道路，高雄市早期在二年前就在做了，譬如說大愛小林村的生態道路，早期是用透水的平板磚，但是在重車輾壓之後會跳來跳去，路面相當的不平，在這次大愛小林村的生態道路改造之後，吳處長也到現場做一個公開的說明，現場的居民本來對我們的工法是打一個大問號。但是我們現場就試驗給他看，就是透水混凝土的部分，我們把水倒下去直接就消失掉，所以我們在現場就試驗給他看，大愛小林村現場的居民、住戶朋友就同意我們的工法，其實我們是宣導不夠。另外一點要說明的是現在道路 AC 的刨鋪都已經是都市計畫已經開闢完成的道路，所以我們早期的 AC 路面沒有刨除都是直接鋪上去，就是 5 公分、10 公分一直鋪上去，目前我們實施一個路平專案，就是我們刨 5、鋪 5，所以下面我們不可能再用生態的工法去做。因為下面已經沒有透水了，上面透水，下面沒有透水，那也沒用，所以我們現行的 AC 路面就是用我們現行的方法在做。另外新工處現在也有找一段新開闢的道路，我們也是一樣用透水的混凝土或是透水的 AC 來處理，現在我們也在做試驗，其實我們有在做，只是比較不會宣傳而已。〔…〕其實現有道路 AC 的刨鋪是不可行，如果是我們新開闢的道路是有機會來做。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陳議員慧文。繼續請第二次發言的劉議員馨正質詢。

劉議員馨正：

早上質詢的時候，趙局長答復我說高 133 道路不做，鄉親馬上打電話給我，覺得有被陳菊市長背棄的感覺，他們非常不能接受這樣的說法，因為事實上局長也知道，茂林的情況跟我們高 133 道路現在 400 公尺那一段是非常類似。也就是你只要做了那個路段，經常會有石頭崩下來，崩下來以後，你只要一修，它又崩下來，才會有在中央的支持之下，做了一個很長的跨越橋面道路，這樣的建設徹底解決了進入茂林受到阻礙的困難，我相信將來茂林的鄉親進出都不會有問題了。

目前高 133 道路剩下的 400 公尺，這樣子的路段為什麼不採用這樣的方式，我們可以跟中央爭取經費，將來也可以避過地層不穩定的路段，也讓我們開到寶來的路段可以重新暢通無阻，局長可能不知道，我們新開的溫泉區就是所謂的不老溫泉，那裡也投資好幾億，現在像一座死城，投資幾千萬的大概幾百萬就賣出去了，已經是真的非常的蕭條，在這個情況之下，寶來的觀光怎樣去發展，我們觀光局再怎麼努力都沒有用，甚至於還影響農業的發展。

所以六龜寶來的鄉親對這一條路的打通是給予非常高的期待，尤其我們已經花了那麼多錢，就只剩下這麼短的路。高雄市政府為什麼沒有決心說我就是要把它完成。甚至早上局長所講的，用投資報酬率這樣子的方式，四、五億的話，划不划得來這樣的觀念，我跟局長報告，事實上這樣的投資絕對是值得的，它帶動的是整個大旗美地區。甚至於影響到整個高雄觀光的問題，絕對不是像局長所考慮

到的好像只有六龜寶來短短一段像這樣的路程，能使用到的量不多，會影響到整個好幾億的投資，包括怎麼串聯寶來到不老溫泉、到荖濃，然後在連貫甲仙，整個繁榮是環環相扣串聯在一起的，所以這一條道路是非常重要的，茂林可以做，為什麼我們寶來的高 133 道路只剩下 400 公尺不能做呢？

我還是希望局長可以重新考量一下，向中央爭取來補助這一條路，如果我們連規劃都沒有，不向中央爭取，將來人家會將這個責任歸咎到高雄市政府不願意去完成這一條路，最起碼我們要向中央來爭取這一條路，向中央要求這 400 公尺，我們用跨越的方式把這一條路完成，這個部分請局長答復。

我常碰到這樣的問題，地區河川局經常在河堤道路要幫我們架設路燈，經常碰到工務局養工處不接受，所以讓地區河川局要架設的路燈一直沒有辦法做，常碰到這樣的案例。地方也非常困擾，老百姓所聽到的就是高雄市政府不願意在我們這邊架設路燈，河堤的地方是人家休閒很好的去處，尤其在傍晚的時候風景很特別，很多人會去，如果沒有燈，讓老百姓走到那個地方是非常的危險的，不然你就把這一條路禁止人家進去。我想這個是不是請局長思考一下，跟養工處指示將來如果地區河川局願意幫我們裝設路燈的話，就把這個路燈接收過來，將來需要再來維修，維修的錢就不多了嘛！最重要的是剛開始他願意來幫我們架設。

第三個，蘇迪勒颱風的時候，我現在要問的題目，局長還是要澄清，否則高雄市政府在區里會承受非常負面的印象。蘇迪勒颱風之後路燈壞了非常多，有里長跟工程包商要去修路燈的時候，實際上他還有人手，但是包商說他不能再修，因為他再修的話沒有錢了，而且是我們工務局限制他一天要修幾盞燈，局長可能這要做一個澄清，不然這樣說法是非常的多，大家已經留下一個印象。

另外一個我要請教都發局長，環保局長那天告訴我，多功能經貿園區目前的土壤整治才超過 50%，並沒有完全的整治完成。既然我們的土壤整治都還沒有完成，現在我們如火如荼的去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是不是在程序上有一個顛倒。尤其污染的地方，據我所知有些是重污染需要換土的，你沒有換土就做開發，將來在開發的過程當中，疏忽到該要去換土、要做土壤改良的我們沒有做而去做開發的事情。如果是這樣的話，你開發了以後所造成的麻煩，這樣更是沒有辦法收拾，我希望都發局長就這部分能夠說明一下。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都發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劉議員關心的部分也是我們關心的，整個多功能經貿園區事實上它的面積是很大，是 590 頃，過去不管是私部門還是公部門，我們都督促他趕快做好除污的工作，避免這種開發招商進程會被拖延到。以前曾經有 28 處被列管，18 處經

過已經整治符合標準了，現在還有 10 處，我們密切的跟環保局配合，敦促他們趕快做好除污，避免他之後要招商而錯過了商機。所以整個面積來講，我想已經開始重劃的，像第 65 期是有污染問題，但之前他處理掉，我們在夢時代也有一些地，之前也都是有污染的情況，也都經過整治之後都解除了。

劉議員馨正：

一定要掌握一個，尤其要換土的，表示是嚴重污染的，這個點在哪個地方要掌握住，如果漏掉的話，開發以後將來要負的責任是非常嚴重的，如果是翻轉稀釋法來攪拌減緩土壤污染的嚴重性，這個還好處理，嚴重的要換土的，你可能要掌握住，不然造成很大的麻煩，請工務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工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先講堤防道路設置燈的問題，堤防道路都是在河川法線的範圍內，那一條線定得非常的清楚，在整個河川的法線，全部都是七河局的權管範圍。七河局原來表示我們的堤防道路不做路燈，當然受到一些壓力，他說好，但是有一個條件，就是說我來做，請養工處來權管，我們當然是不同意，本身河川區域就是七河局的權管範圍，你做園燈或堤防燈，那是一個照明，對你未來的搶修也是有用處的。所以意思就是說做完由養工處來權管，那電費你要負責嗎？所以我想議員要有一個概念，做工程是一時的，未來維護管理是永遠的。永遠的電費，難道七河局要出嗎？其實最爭議的點在這邊，所以他們所提出的條件，我們是不同意的。

另外議員講的路燈，我們的廠商一天能修幾盞，在這邊公開講，沒有這回事。我們所有的路燈，只要有故障，我們都會立即而且是在最短的時間來維護。另外議員很關心高 133 的事，我早上有講，這 400 公尺的範疇裡面，上邊坡有兩道的鴻溝，如果我們在原有的路段、原有的山腰來做一個路段的修建，未來大豪雨來的時候，對於這兩個大鴻溝，如果水再灌進去的時候，它就會再一次崩塌，未來我們投資的四、五億會變成是無效的，所以這個非常的危險，我是在顧及這方面的事。早上我們也談到，我們用全套管的基樁，全套管的基樁，整個是沒有岩盤，它是一個崩積的土壤，所以是一個不穩定的土壤，我們可以考慮到未來全套管基樁，不管做到 1.5 公尺或 2 公尺，這基樁伸到地底層的長度是多少，這個還要再估算。所以你在沒有估算之前，要我們說用多少的落墩，落墩的點要在哪裡，我們的跨徑要多少，這個都還沒有評估出來，當然我以責任的態度，我說這個評估出來，我們可以來考慮。〔…。〕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馨正：

好不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服務所有的市民朋友，我們非常樂意。

劉議員馨正：

至於第七河川局路燈這個問題，我想既然有路在那邊，架設路燈，我想不管是市政府也好，還是經濟部第七河川局也好，市政府也一起跟經濟部協商，不能把這個事情就丟在那邊，好像跟我無關，我想這個事情畢竟也是市民的事情，希望市政府跟經濟部一起來協商這件事情，把這個問題解決。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再說明一下，其實這個部分跟七河局談了無數次，我們的概念很簡單，所有整個區域的範圍，是誰權管就由誰來處理，我想這個責任的區分非常明確，大家要再坐下來協議，我們也願意。

劉議員馨正：

好，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劉議員質詢，我們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在林議員宛蓉質詢之前，我們先處理時間。因為林議員宛蓉登記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所以今天的議程就到林議員宛蓉三次質詢完之後，再行散會。林議員，請質詢。

林議員宛蓉：

今天本席未質詢之前，我還是老話重提、老生常談，現在已經有通過一個法規，我們盡量來享用週一無肉日，環保愛地球，這就在我們的生活中。

我就進入今天的主題，當然這個不是在我們的業務當中，但是應該可以算是你們工務局的監督範圍，像中林路路面坍塌很嚴重，現在要去大林蒲的鄉親，如果要回去大林蒲，行經中林路是最近的路段，但是到現在還沒辦法恢復。中林路在 9 月 18 日發生坍塌，坍塌面積有 50 公尺以上，這個我之前有講過，今天是要探討下面的問題，因此一定要有個前提，它的寬有 4 公尺，現場滲出大量的積水，上班時造成交通大亂，民衆沒有辦法從這邊經過，所以他們要繞回去中山四路到林園區的路段，這是因為台電施做潛盾工程機械故障所致，中林路一帶是通往大林蒲等地的主幹道，造成民衆出入嚴重受阻、交通大亂，真的不可思議，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臨海工業區主管機關當然是經濟部，在災害發生的時候，經濟部次長楊偉甫到現場坐鎮指揮，高雄市政府也沒有坐視不管，當時我們很積極的加以協助，市長、

區長及相關單位都到現場關心，同時看怎樣協助來救災，這是市政府團隊的一種負責任的態度，也是對市民朋友的一種負責。

中林路都是重車通行，現在務必要求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之下，才能讓它通車，避免造成之前的回填又下陷。目前顯示路面仍有持續掏空的疑慮，所以這次的坍塌事件，造成大林蒲市民朋友，還有沿海地方，那裡不只有大林蒲，還有邦坑、鳳鼻頭一帶，共有 6 里的市民朋友，現在可說是交通非常不方便，所以我希望相關單位要好好的監督。

繼中林路坍塌事件之後，新厝路與鳳林路一帶又下陷了，電視新聞都有報導，它也是台電潛盾工程造成的。8 月 20 日民衆反映新厝路與鳳林路一帶路面下陷，10 月 1 日明顯下陷 5 公分，施工當中施工單位也束手無策，因此在 10 月 5 日又下陷 79 公分，可說是落差太大了。這是經由鳳林二路高壓變電所至大林火力發電廠，全長有 12.4 公里，它的管徑有 5.7 公尺，比一層樓還要高，這個工程名稱是台電高壓電纜地下化工程。值得我們探討的問題是，它在這個部分有許多管線幸好沒有受損，但是肇事點地下 30 公尺處，上面有一條臨海工業區污水主幹管受到波及，水利局要重視這一條主幹管，當然今天沒有水利局人員列席，但是市府相關單位絕對不能忽視它，一定要好好的把關。這一條主幹管如果沒有把它監控好的話，這條污水主幹管真的會比坍塌事件更嚴重，這是本席要提醒你們的部分。

現在問題來了，因為台電是在這個路段發生問題的，但是它全長是從台電高港到五甲到高雄潛盾洞道，有沒有做好防震、地質等相關檢查？這一段有多長你知道嗎？剛剛本席講過，有 12.4 公里，它的潛盾洞道約 2 層樓高，所以它的防震、地質的相關檢查有沒有檢查？這個可說是很恐怖，因為潛盾洞道就在地面下，如果它沒有做防震、地質部分的檢查，後果將不堪設想。而我們也不清楚地底下的東西，因為地底下的管線實在是很恐怖，它遍布在前鎮、小港。這條潛盾洞道經過凱旋路中山橋下，還從凱旋路到中華路，你看這個部分都是車水馬龍，如果這個部分沒有好好管控的話，屆時不要再造成像八一氣爆事件，當然八一氣爆是特殊因素造成的。假如這個部分坍塌等等，而且在中山路和凱旋路下，也有一條污水處理廠的主幹管，就在中山路、凱旋路靠近原民會這邊，也有一條污水幹管，它的高度不只兩層樓高，還要更大。

所以這個部分是本席要特別提出來的，因為那裡塌陷是我們的生活圈，中山路、凱旋路、五甲路這一帶是我們的生活圈，也是我的選區，我每天必須要經過這一條大馬路，這也跟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有極密切的關係，尤其這裡汽、機車特別多，還有紅線捷運，所以這部分不能忽視。市民朋友一直問我，中林路什麼時候可以完工呢？我告訴他們有在趕工，既然我要質詢，我就將原貌講出

來，潛盾洞道有通過最熱鬧的凱旋中山橋，發生的地點雖然是在大林蒲，但是這一條管線是進入市區的。議會裡大家都說石化公司的營業總部要南遷，但沒有講到台電，本席在這裡正式表示，台電的總公司也應該要南遷，因為南部發電廠的發電量最高，本席也正式提議，會後再詳談。局長，等一下再回應。不是回應南遷的問題，南遷的問題不是你我可以解決的，我要講的是潛盾洞道上面 30 公尺有污水幹管，地質、地震要檢視並且密切監督，這雖然是中央的業務，但是他們要挖管線也要經過工務局同意，這個問題我講到這裡，等一下請局長回應。

接下來，中安路 227 之 6 號人行步道的斜坡過於陡峭，看上去好像很舒適平坦，弱勢或老人去使用，如果沒有扶手就會跌倒，也真的有人跌倒了。養工處去年施工鋪設路面時，工程進行中沒體察民意、苦民所苦，造成鋪設的路面相當陡峭，也造成住戶的不便，現在住戶已經發生骨折的意外，處長是新上任的可能不知道，但局長以前是擔任新工處長，這裡的落差這麼大。

這裡是鳳山溪橋，有市民朋友向我反映，我去看了一下，不知道是誰叫記者來，我到現場記者剛好也來，但是那個記者不是我找的，我平常會做事但不會敲鑼打鼓，我只做好自己分內的事，這就是我做事的風格，當然這樣對我也有不利之處，因為我做了很多的事，但是報紙、新聞、電子媒體都沒報導，不過我覺得能為民服務是一件好事。幾年前鳳山溪橋因為颱風淹大水掏空河床，所以路面整個坍塌，後來又陸續下陷，以前房子跟路面的落差不大，但是經過一次又一次的坍塌，施工時有去搶救，但是只是用填補的方式。

本席也一直質詢，從紅毛港路開始大部分都是台糖的土地，當時那裡有人承租營業使用，因為本席在議會質詢，所以做了沿線的景觀改造，但是你們應該將路面填高一些，你們並沒這樣做，所以落差非常大，造成市民朋友進出不方便而跌倒，但是你們已經鋪設好了，是不是還有其他的辦法能補救呢？本席有向你們反映，你們說住戶在施工會勘前並沒有表示意見，你們也沒去協調，基本上住在那裡的市民朋友都是窮苦人，他們每天討生計都來不及了，哪會管你們的施工情形？我也跟市民朋友說，這部分我已經拜託養工處打通，如果有火災就無路可逃，養工處也去打通，真的很棒，但這裡是美中不足的地方。你們很辛苦，我給予肯定，我在工務部門質詢時，我都是用訴求及建議方式，不敢大呼小叫。本席對你們真的非常尊重，因為你們真的太辛苦了，我能理解。

那天重陽節我去參加中厝里的老人會，區公所和里長都會辦一些重陽節的相關活動，本席非常喜歡跑基層，我知道民衆的需求是什麼，我在跑基層時民衆向我反映，真的很不好意思，每次部門質詢時我都要質詢 30 分鐘，因為我知道非常多的民間疾苦，30 分鐘都不夠我講，需要講 1 小時，但是最多只能質詢 30 分鐘，我對你們感到非常不好意思，但是市民的福祉比較重要。

所以這部分你們不能這樣規避責任，你們說住戶當時沒有提出陡峭問題，就是企圖要規避責任，所以現在是給新處長一個難題，吳處長非常認真，我對他就跟趙局長一樣，我對每個公務人員，原本都不認識，爲什麼會認識你們？很多時候都是你們很認真，我肯定你們進而就認識你們，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在總經費剛好是 930 萬元，但是你們沒有考量到這個部分的斜坡過於陡峭，這個地方施工前是這樣。台糖有土地，但是他們只會收租金，有些事情他們就是…，但是回過頭來，台糖也是國家的資產，我在這裡也不要批評論他們，他們也有好的地方，但是不好的地方，我們還是給它檢討一下。這是在施工前，後來我們跟台糖有協議，以前是這樣，現在變這麼漂亮，美中不足的地方是它的坡度就像溜滑梯一樣，你要知道住在這裡的人差不多都是長輩，長輩比較多，所以他們也沒有太大的力氣，騎機車騎到那裡要用推的，沒有那樣的力氣。局長，我不知道未來你們要怎麼樣處理這個部分？這是本席的第二個問題。

還有第三個問題，這是媽祖港橋，在縣市還沒有合併之前是隸屬高雄縣的管轄，但是旁邊這裡有一個自行車橋，這座自行車橋是當時高雄市政府出的錢，因爲我們希望鳳山的市民朋友能夠趕快來搭乘捷運。這個稱爲媽祖港橋，以前還沒有這條的時候是兩線道，但是會有汽車、機車、貨車、卡車、行人在走，也有腳踏車，就有五、六種在行使，當然在捷運開通之後，鳳山的市民朋友一直想要來搭乘，因爲這樣的因素很危險，我們就和許委員智傑，以前當鳳山市市長，鳳山市的經費比較少，他有努力，本席也有努力，後來就建造了這條自行車道橋，現在很舒適也很方便、安全，也變成很多人就來搭乘捷運。

俗語說造橋鋪路好積德，但是我現在要回頭講媽祖港橋，當時本席在講的時候還隸屬高雄縣，但是這座媽祖港橋當時要叫市政府出錢可能有困難，因爲不是高雄市的管轄，現在已經縣市合併第五年，邁入五年的時光。這條路，你知道嗎？局長，這座媽祖港橋真的很危險。爲什麼很危險？因爲本席的家就在樹人路，前鎮高中的旁邊，我也是在永豐路，永豐路一頭在鳳山，保泰路一邊是鳳山、一邊是崗山仔，永豐路屬於崗山仔，但是如果我要從永豐路回到樹人路，就會行經鳳南路轉五甲路，這條五甲路…，這個是我們市長，很漂亮，在這裡，宛蓉也在這裡。我要說的是這條大馬路叫做媽祖港橋，我們跟市長還有很多市議員候選人，市長也連任三屆了，我們都在這邊，都在媽祖港橋的這一邊跟人揮手，每次我們都來這邊拉票，三屆的市長都來這邊拉票，本席當第四屆了，但是這裡不是我的選區。

這裡是媽祖港橋，這邊是前鎮高中站，過了中山路就是前鎮區，前鎮跟鳳山、五甲，我指的是五甲，是我們的生活圈，當然鳳山是離比較遠一點。五甲跟草衙、崗山仔、籬仔內是一個生活圈，我們買東西也會去五甲，五甲人也會到草衙、崗

山仔買東西，所以不同的選區，但是就隔了一條路，路的一邊是鳳山區、另一邊是前鎮區，所以我們每次都在這邊拉票，拉那麼久的票，我想應該要給他們回饋了吧？局長，我是覺得…，怎樣講？因為這實在也不是我選區的工作，爲什麼我要這樣講呢？因爲這條路沒有人比我走得還要長的時間，鳳山的議員常常需要到媽祖港橋走動，我有時候一天走三、四趟，來來去去。局長，你知道，我們在草衙就會走五甲路，像現在我從草衙要到議會，你看我今天就來議會四趟，有時候還要跑行程，有時候一天要跑七、八趟。

我昨天爲什麼突然說我想要講這個議題呢？其實我今天是不需要再講到第三次。你知道嗎？我昨天就在那邊等紅綠燈，你知道我們要從五甲路去鎮中路，中山路是主幹道，所以停車的秒數會比較久，我們這裡算是支幹道。雖然是支幹道，也是四線道，一邊兩線道，等於是四線道，我們在那邊等，中山路是八線道，我們這邊是四線道，你知道嗎？我們在那裡等車、等紅綠燈的時候，人多、車多，你知道嗎？這樣上下晃動，我想到以前有講過一次，就是因爲在那裡上下晃動了二、三次，我是在想這個要不要講，因爲又不是我們的管轄，而且還沒有縣市合併，這是屬於高雄縣的，又是鳳山的，我講這個好像不對，所以接近要縣市合併已經有雛型的時候，我也講了，昨天我又嚇了一跳，怎麼晃動得那麼大，像在盪鞦韆，哇！我覺得實在應該…。局長，可以考慮一下，因爲本席就住在那邊，這就是爲什麼我會一直關心，我也關心鳳山區，因爲我們都是高雄市議員，哪個地方都可以講，所以說這個是我們密切跟生命財產有關係，假設真的有一天大地震，結果是「哇！」的時候，我想那個事情就不好看。

爲什麼那裡叫做媽祖港橋呢？因爲那裡有一間媽祖廟，天上聖母廟，叫做龍成廟。龍成廟的媽祖真的很靈驗，我們的團隊也真的很可愛，媽祖好像有點捨不得這些市民朋友，所以藉這個機會，時間也到了，剩下不到 2 分鐘，我就不要再講下個議題。主席，針對我的議題，請我們的局長來回應一下。

主席（陳議員玫娟）：

工務局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中林路塌陷之後，坦白講，我們議員也很關心兩個議題，一個是安全的問題，另一個是市民朋友要進出大林蒲的問題；一個是安全，一個是出入的問題。在塌陷之後，當然對台電就馬上勒令停工也予以開處，就是罰款，最高額度是 15 萬元。我們也按照我們專業的知識跟中油、中鋼在影響線的範圍內要趕快做一些專業的處理，不要再無限上綱讓災害範圍擴大。另外是地下管線問題，水利局有一條 2 米寬的污水管線尚未使用，相信水利局在管線內如有破裂或折曲，會做詳細檢查，這是沒有疑義的；另外是其他的民生管線，當然都會逐一修護，之前提

到的石化管線部分，當然會產生一些折曲，會請他們直接切斷馬上恢復。再來是通行問題，本來第二次壓密沉陷後，預定在 11 月 15 日恢復機車通行，但因為油管爆裂就沒有辦法，針對這個問題，台電也表示機車通行時間無法確定，但是有兩個較確定的時間，1 月 31 日汽車就可以通行，另外在 3 月 31 日全線恢復通車。當然對這個時間點也是感到不滿意，因為會造成大林蒲居民很大的不方便，在安全原則下趕快全面恢復通車，這是最要緊的，還是以安全為原則。

第二個議題，就像議員提到的中安路 227-6 號斜坡道，我的想法是以當地居民進出安全平順為原則，很顯然的，路面是有陡峭的部分，會請養工處辦理最後一次會勘，會勘的同時也會提出改善方案，就是當場解決；斜坡該如何下斜坡，讓它較平順一點，可以維持當地市民朋友通行上安全平順，以這個原則處理，因為安全最重要。另外是議員提到的第三個議題——媽祖港橋和五甲路拓寬問題，媽祖港橋，顧名思義媽祖娘娘會保佑，其實這座橋有經過檢測，整體結構是安全的，而議員擔心的是搖晃問題，其實也不只是這一座橋，全國的拽力橋梁都會有這種現象，但都是在合理安全範圍內，也請議員不用擔心。再來媽祖港橋北邊人行步道已完工，通行是在南邊 5 公尺範圍，目前 20 公尺長的媽祖港橋，加上南邊就是 25 公尺，五甲路是 30 公尺的都市計畫道路，看起來也是滿奇怪的，25 公尺路寬道路連接 30 公尺路寬道路，坦白講是滿奇怪的。

所以有兩個議題，一個是媽祖港橋改建問題，另一個是五甲路拓寬問題，兩個加總起來是天文數字，將近 10 億元，其中有 9 億元是解決土地徵收和地上物的問題，整個經濟效益，坦白講是不高。因為土地徵收和地上物就佔總工程費的九成，以經濟效益而言，不高也不好，如果以市政府正常編列的預算處理，我覺得較不好，看看有沒有其他方式，想和議員共同研議。〔…。〕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宛蓉：

10 億元嘛！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大概 10 億元。

林議員宛蓉：

這部分讓鳳山地區議員關心即可，我要關心的是這座橋到底安不安全，才是比較重要，也是市民朋友的心聲；真的很搖晃，我也很怕萬一沉下去的話，就不好了。局長提到的部分，並不是在我的選區內，因為我不是鳳山區的議員，就請鳳山區議員去關心。局長講的部分是要從長計議，就請市政府費心；未施作時，當然就沒有危險性，但要講的是如果這座橋是沒有安全疑慮…。

主席（陳議員玟娟）：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宛蓉：

如果這座橋是沒有安全疑慮，當然就可以繼續通行，但要建議局長，是否可以邀請相關專業人員、結構技師等來會勘，工務局做安全評估，好不好？這樣才會讓人安心，我每天都進出那裡，才會比較安心。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媽祖港橋已經檢測過。

林議員宛蓉：

什麼時候？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養工處檢測的，也是專業檢測，並不是由我們檢測，也是透過…。

林議員宛蓉：

什麼時候檢測的？是否提供…。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哪時候檢測的，可以提供給議員，並也要向議員允諾，每年都會持續檢測，是沒有問題的。

林議員宛蓉：

我也是走過很多橋，好像搖晃得…，記得有一個國家的橋就在水中，好像是西雅圖或是哪裡，橋面搖晃是正常的，但媽祖港橋搖晃得特別厲害，我真的很害怕，市民朋友也是同樣的想法。局長提到養工處有請專家檢測，就把檢測資料提供給本席。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好，沒有問題。

林議員宛蓉：

請你們做說明，因為我們不是專業人才，所以不懂，好不好？〔好。〕

主席（陳議員玟娟）：

下午議程登記質詢的議員全部發言完畢，明天上午 9 點繼續開會，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